

法務部  
「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周愷嫻教授

協同主持人：侯崇文教授、曹光文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陳鈴方、曾佳茂、洪琴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 摘要

本調查有兩個目的：第一，蒐集更生受保護個案就業意願、就業型態、工作時間、就業資訊管道運用、薪資收入、失業狀況，以了解更生受保護人之勞動力狀況、就業狀況、就業及技訓服務需求等。第二，分析調查報告，作為制定更生人就業政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的參考。

本調查採用三種方法收集資料：官方統計資料、隨機抽樣問卷（含網路問卷）調查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與電話訪問（各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保護會保護個案）。

本調查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至全國各地 22 個司法轄區，依照轄區案件數佔全國總案數之比例為基準，進行問卷抽樣施測，為減少施測過程無效問卷數量，更生人填寫過程均可隨時請教訪員，最後獲致有效問卷樣本 1,428 人（回收率 95.20%）。電話訪談 68 位更生人，其中，22 位來自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推薦名單，46 位是來自各地檢署接受就業狀況問卷調查並願意接受追蹤調查者。本調查重要發現如下：

1. 更生人樣本特徵上，近八成七為男性；近九成三為 55 歲以下之青壯年；教育程度八成八為高中職以下；四成八為單身；比例最高的犯罪類型是三成五與物質依賴與濫用有關的犯罪，三成從未接受過拘禁，其中，受十年以上與無期徒刑者合計約占一成。
2. 更生人八成一目前有工作。更生人有工作者，受私人僱用比例最高，近六成，其次為一成九受家人親友僱用，自營小型生意約一成六。從業行業中，以二成四從事營造業最高，其次為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農林漁牧業，各佔一成多，平均薪資五成一在 25,000-40,000 元之間。
3. 更生人未工作，其原因六成四為暫時不想工作、歇（待轉）業或

剛出監所致。自願離職者之原因，前兩名原因是薪資及環境不合離職，其次為地點和時段不合離職。非自願離職或因故離職原因，以僱用公司工廠或公司歇業最多（約 6.3%），其他原因則以服刑出獄最高，將近 8% 左右。

4. 更生人若有工作後，會在三個月內離職，其主要原因是因為找到更好工作（三成五）、其次是覺得薪水太少（近三成）。
5. 更生人謀職管道上，以託朋友介紹有二成六，一成六透過家人與親戚介紹、一成四會看報紙找工作、一成三上網登記，透過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與更生保護會者近有一成一多。
6. 更生人接受過一般就業協助與職業訓練最多（各佔四成七、三成八），且超過六成在服刑期間，接受矯正機關職業訓練，近三成為出獄後接受如勞委會（職訓局）等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約一成接受更生保護會辦理的職業訓練。擁有技能檢定合格和專業證照者，認為這些證照能夠協助增加就業機會。
7. 更生人就業需求方面，最想接受的服務是就業津貼、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各自均超過兩成以上）。
8. 能夠順利就業的更生人，所具有的特質為能維繫工作上人際關係與網路、累積昔日工作經歷，願意重新學習、友善雇主認同更生人、會篩選適當工作類型，降低就業阻力、工作態度主動積極、決心遠離過去損友、尋到適合謀職資源。

根據調查發現，本調查建議政府對更生人就業協助、需求與服務輸送應分流為四種，全職工作者、非全職工作者、無工作但有工作意願者、無工作且無意願工作者。對於有意願工作之更生人，政府若能適時給予協助，成功協助其穩定就業機率，也會提高，達成順利復歸社會之目標。

最後，本調查也提出五項改善更生人就業協助之相關政策建議：第一，矯正機關職業訓練應該根據更生人特性與需求分流，出獄時主

動提供受刑人「職業訓練履歷表」，使其過去訓練能與社區職業訓練接軌。第二，勞政機關就業服務更為在地化，以及研擬開設「就業行動服務站」之可能。第三，更生保護會與就業服務站之更生協力廠商整合，讓勞政機關貼補協力廠商僱用更生人之方案更為順利推動。第四，更生保護會與觀護人共同成為更生人社會支持系統之一，以強化其就業意願。第五，就業困難的更生特殊族群給予長期社會福利照護或協助自行創業。

**關鍵字：**就業狀況、前科紀錄、更生人、社區矯治

# **2013 National Survey on Job Re-entry and Employment Needs for People with Criminal Records**

## **Abstract**

To secure a legitimate job and to keep stable employment are two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factors influencing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of people with criminal record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orked with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o conduct a national survey focusing on this problem. The survey had two purposes: first to collect relevant employment status information of people with criminal records; and second, to seek to understand labor force, skills and needs of associated job training programs.

A total of 1,428 adults with criminal records returned the designated questionnaire (response rate 95.20%) in October and November 2013. Among them, 68 cases were selected for follow-up telephone interview, which allows further qualitative analysis. Interview transcripts and survey data were then used as the basis for achieving the study's purposes. The main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be listed as the following:

1. About 87% respondents were male and 48% were single. 93% were under age of 55 and 88% were high school educated. 35% committed drug-related crimes and 70% were admitted to prisons at least once. 10% were sentenced to over 10 years and life imprisonment.
2. Among all ex-offenders, 81% were employed. For those who were employed, 60% worked in the private sector, 19% worked in family or friend's business and 16% were self-employed. For those who worked in the private sector, 24% were working

in construction, 10% in manufacturing, 10% worked in restaurants, 10% in agriculture, and some in transportation. Average income ranged 51% between NT\$25,000 to NT\$40,000.

3. Dissatisfaction with salary and work environment, location and working hours we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respondents to voluntarily quit their jobs; business closure was the main reason for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4. About 35% of the respondents left their jobs within three months was because they had found a better job and about 30% did it because they felt that the salary was too low to make a living.
5. About 26% of the respondents found a job through friends, 16% via family and relatives, 14% via newspaper advertisements, 13% via online employment services. More than 11% found jobs through local government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Taiwan After-care Association.
6. About 40-50% of the respondents had received one or more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job training, mostly done via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 60% ) and some via local governmental employment services ( 30% ) , a few from re-entry NGOs ( 10% ) . Those who had one or more technical certificates or licenses believed these certificates may increase their opportunity of employment.
7.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of the respondents need most were job subsidy, job training and small business how-know.
8. From our telephone interview sample, we identified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as key in influencing likelihood of

finding a steady job: good work related interpersonal skills, use of previous social networks, willingness to learn new job skills, employers' encouragement, greater flexibility, good work attitudes, staying away with 'deviant' old friends and locating good employment resource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indings, we can identify and distinguish four types of people with criminal records by their willingness to work, current work hours, and if they held a job when the survey took plac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government employment resources could be re-allocated more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in terms of these four categories: full time workers, non-full time workers, unemployed but motivated to seek employment, and unemployed without motivation to seek employment.

This survey recommends four major policy changes in respect of job re-entry services. First,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employment services should have a "job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resume" for all incarcerated and non-incarcerated offenders. The purpose would be to make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 more connected, thus enhancing efficiency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different agencies. Secondly, "mobile employment stations" could be considered by government employment services to provide more targeted and "home-delivery" type of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to ex-offenders. Thirdly, the Labor Department should compile a comprehensive list of employers who are prepared and willing to offer jobs to people with criminal records. Fourthly, job and employment counseling and support should be regarded as one of the key objectives of re-entry NGOs and probation office. They are the most appropriate agencies to advise and monitor these people with criminal records when they encounter difficulties in dealing

with unemployment stress, interpersonal conflict, periods of unemployment and motivational problems related to seeking employment. Finally, people with criminal records, low education, aged over 45, disable, single/divorced, and served 3-5 years of prison sentence are particularly hard to find a job. In a practical sense, government should diverse these groups either to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or to assist them to establish a small business by their own,

**Keywords: employment, criminal records, previous convictions, community corrections**



#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v
目錄.....	viii
表目錄.....	x
圖目錄.....	x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重點與目的.....	2
第三節 名詞解釋.....	3
第二章 文獻分析.....	4
第一節 犯罪人就業與失業.....	4
第二節 影響更生人就業因素.....	7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9
第一節 研究構想.....	9
第二節 研究工具.....	10
第三節 研究樣本.....	12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15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17
第一節 樣本特徵.....	17
第二節 基本特徵與更生特徵交叉分析.....	23
第三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就業狀況分析.....	27
第四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未工作、離職原因分析.....	32
第五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從業身分、從事行業分析.....	37
第六節 更生人薪資狀況與滿意度分析.....	43
第七節 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分析.....	49
第五章 訪談資料分析.....	54

第一節 更生人能夠順利就業特徵.....	54
第二節 更生創業成功要素與知能需求.....	5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60
第一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就業狀況.....	60
第二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更生特徵對就業之影響.....	65
第三節 不同類型更生人就業服務之建議.....	67
第四節 協助更生人就業之政策建議.....	71
第五節 研究限制.....	73
參考書目.....	74
附錄.....	76
附錄一、統計圖表.....	76
附錄二、專家效度審查者名單.....	102
附錄三、質性訪談個案名單.....	103
附錄四、電話訪談紀錄表.....	106
附錄五、紙本施測版問卷.....	107
附錄六、企劃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17
附錄七、企劃書（修正版）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122
附錄八、企劃書（修正版）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124
附錄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25
附錄十、期末報告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35
附錄十一、期末報告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45
附錄十二、期末報告第三次複審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51

## 表目錄

表 2.1.1.1 民國 100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職業分類.....	4
表 3.3.2.1 樣本抽樣結果.....	13
表 4.1.1.1 樣本性別統計.....	76
表 4.1.1.2 樣本年齡統計.....	76
表 4.1.1.3 樣本教育程度統計.....	76
表 4.1.1.4 樣本婚姻狀況統計.....	76
表 4.1.1.5 影響工作的身心狀況.....	76
表 4.1.2.1 樣本犯罪類型(複選)統計.....	76
表 4.1.2.2 兩類暴力犯罪同質性檢驗.....	76
表 4.1.2.3 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複選)統計.....	77
表 4.1.2.4 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統計.....	77
表 4.1.3.1 工作狀況統計.....	77
表 4.1.3.2 從業身分類型統計.....	77
表 4.1.3.3 未工作原因統計.....	77
表 4.1.3.4 有無工作(檢核結果)統計.....	77
表 4.1.3.5 離職原因細項統計.....	77
表 4.1.3.6 離職原因分項統計.....	78
表 4.1.3.7 找不到工作原因統計.....	78
表 4.1.3.8 謀職管道(複選)統計.....	78
表 4.1.3.9 尋求政府謀職管道所需期間統計.....	78
表 4.2.1.1 性別與年齡交叉統計.....	79
表 4.2.1.2 教育程度與年齡交叉統計.....	79
表 4.2.1.3 工作身心狀況(複選)與年齡分組交叉統計.....	79
表 4.2.2.1 犯罪類型(複選)與性別交叉統計.....	79
表 4.2.2.2 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複選)與性別交叉統計.....	80
表 4.2.2.3 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複選)與年齡分組交叉統計.....	80
表 4.3.1.1 目前有無工作與性別交叉統計.....	80
表 4.3.1.2 目前有無工作與年齡交叉統計.....	80
表 4.3.1.3 目前有無工作與婚姻狀況交叉統計.....	80
表 4.3.1.4 目前有無工作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81
表 4.3.1.5 目前有無工作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	81
表 4.3.1.6 身心狀況(複選)與年齡分組交叉統計.....	81
表 4.3.1.7 目前有無工作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82
表 4.3.1.8 目前有無工作與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複選)交叉統計.....	82
表 4.3.2.1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性別交叉統計.....	82
表 4.3.2.2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年齡交叉統計.....	82

表 4.3.2.3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83
表 4.3.2.4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接受(最長)刑罰期間交叉統計.....	83
表 4.3.2.5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83
表 4.4.1.1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性別交叉統計.....	84
表 4.4.1.2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年齡交叉統計.....	84
表 4.4.1.3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84
表 4.4.1.4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接受(最長)刑罰期間交叉統計.....	85
表 4.4.1.5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85
表 4.4.1.6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婚姻狀況交叉統計.....	85
表 4.4.1.7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身心狀況交叉統計.....	86
表 4.4.2.1	離職原因(複選)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86
表 4.4.2.2	離職原因(複選)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87
表 4.4.2.3	找到工作會在三個月離職原因(複選)與教育程度與交叉統計.....	87
表 4.4.2.4	找到工作會在三個月離職原因(複選)與不同毒品犯罪類型交叉統計.....	88
表 4.5.1.1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性別交叉統計.....	88
表 4.5.1.2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年齡交叉統計.....	88
表 4.5.1.3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89
表 4.5.1.4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婚姻狀況交叉統計.....	89
表 4.5.1.5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89
表 4.5.1.6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	90
表 4.5.2.1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性別交叉統計.....	90
表 4.5.2.2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年齡交叉統計.....	91
表 4.5.2.3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92
表 4.6.1.1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職務類別彙整.....	93
表 4.6.1.2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薪資滿意度交叉統計.....	94
表 4.6.2.1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期望收入對照統計.....	94
表 4.6.2.2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性別交叉統計.....	95
表 4.6.2.3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年齡交叉統計.....	95
表 4.6.2.4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95
表 4.6.2.5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96
表 4.6.2.6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不同毒品犯罪罪名(複選)交叉統計.....	96
表 4.6.3.1	期望薪資與性別交叉統計.....	96
表 4.6.3.2	期望薪資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97
表 4.6.4.1	薪資滿意度與性別交叉統計.....	97
表 4.6.4.2	工作每月薪資滿意度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97
表 4.7.1.1	求職考慮住處遠近因素統計(複選).....	98
表 4.7.1.2	謀職管道(複選)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表.....	98
表 4.7.1.3	謀職管道(複選)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表.....	99

表 4.7.2.1	樣本曾經接受與想接受就業服務統計（複選） .....	99
表 4.7.2.2	希望就業服務與年齡交叉統計.....	99
表 4.7.2.3	就業服務需求(複選)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100
表 4.7.3.1	樣本接受職業訓練人次統計（複選） .....	100
表 4.7.3.2	接受職業訓練人次與服務提供對象(複選)交叉統計.....	100
表 4.7.3.3	教育程度與證照張數交叉統計.....	100
表 4.7.3.4	教育程度與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統計考驗結果.....	101
表 4.7.3.5	有無毒品前科與證照張數交叉統計.....	101
表 4.7.3.6	有無毒品前科與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統計考驗結果..	101
表 4.7.3.7	接受職業訓練與職業證照幫助程度（複選）比較統計.....	101

## 圖目錄

圖 3.1.1.1	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之構想.....	9
圖 3.2.3.1	網路問卷管理後臺.....	11
圖 3.2.3.2	網路問卷使用者介面.....	11
圖 3.2.3.3	網路問卷回覆內容.....	11
圖 3.2.3.4	網路問卷簡要統計摘要.....	11
圖 3.4.4.1	資料分析策略.....	16
圖 6.3.1.1	更生人工作情況與就業意願之種類.....	6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臺灣在邁向現代化的國家路途中，政府對於社會各類弱勢族群，均給予相當重視與保護，逐漸建立全面性的社會福利制度，作為安定社會最有效的施政措施。

對於更生人的社會復歸，政府能夠運用良好的社會福利措施，從積極面，透過鼓勵措施使其守法守分，發揮勸勉規戒效果；從消極面，透過支持作為使其減少犯罪，預防犯罪於無形；而幫助更生人適應社會的社會福利措施之，莫若於幫助更生人就業與職業訓練助益最大。因此，預防再犯的刑事對策，著重於使更生人的經濟生活基礎獲得確立，作為改善更生困境最重要的前提要件，換言之，也就是要解決更生人就業困難與障礙的問題。

法務部因應 1988 年減刑進行「法務部 80 年假釋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法務部，1991），對照調查當時的時空環境，20 多年來的臺灣社會歷經多次經濟發展起落，更生人的群體特性變動如何？就業情況的變動如何？政府對於更生人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趨勢當如何應對？這些議題是法務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更生人就業情況調查研究」所希望獲得的全面性調查結果，相信也是最近 20 年來以更生人就業為主題的重要調查研究之一。

此外，當前政府的社會福利施政措施，無論是在醫療、社福、勞工等，多年施政績效已成為安定社會最有效的力量，其中，對於更生人的服務工作內容，已納入《更生保護法》中，該法主要目的，旨在保護各類更生人，是以使其能夠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達到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的作用，目前更生保護提供多元化的就學、技能訓練、謀職（就業博覽會）、創業等的輔導措施，都需要配合社會脈動，提供適切的輔導就業服務項目，這些現況也都值得加以調查。

## 第二節 研究重點與目的

更生人在復歸社會時，如何能緩衝其出獄後社會適應的各項問題，是更生保護工作的目標，而這其中，協助就業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目前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以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都針對其服務對象，給予就業輔導活動，或是追蹤其個案就業狀況，另外，更生人生活適應佳，也有助於家庭支持，提高其家庭關係，研究也顯示，這些幫助都能對更生人的復歸社會或是防止再犯都有顯著的效果，當更生人家庭支持力越高，則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過程，就會比其他低家庭支持的更生人，相對就會容易許多（周涵君，2011）。

更生人的就服務業與職業技能培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置後，最近 10 年的勞工政策與就業服務政策，也逐漸重視更生人的就業服務需求。例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 2 日以勞職業字第 0940501228 號解釋令<sup>1</sup>，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六款規定，核列認為有必要促進就業者，已將更生受保護人列入；同法第 31 條也另外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顯示對於更生保護人就業之協助，有更加完整的服務體系。也因此，法務部委託案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蒐集更生受保護個案就業意願、就業型態、就業資訊管道運用、薪資收入、失業狀況，以了解更生受保護人之勞動力狀況、就業狀況、就業及技訓服務需求等。
- (二)分析調查報告擬作為制定更生人就業政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參考。

---

<sup>1</sup>該會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為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自 94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二、假釋、保釋出獄者。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七、受緩刑之宣告者。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有鑑於更生人之就業議題與就業輔導之相關術語或有不同，本調查考量目前國內行政體制、法令規章，研究對象狀況等予以定義，為有利研究抽樣與報告行文，對以下專有名詞，界定如下：

#### 一、更生人：假釋、受保護管束人、出獄人

更生人為《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列 10 大類之更生對象，包含曾受或現受司法繫屬對象。這其中，出獄人是觸犯刑罰等法令規章，經受徒刑宣告並發監執行者，為《更生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1、2 款所列對象，包含：（1）服刑期滿出獄者；（2）依法假釋出獄者；（3）依法赦免出獄者；另外，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9、10 款的受保護管束人則是涉及《刑法》保安處分假釋、緩刑與代替保安處分等對象。

又依委託調查招標書所列更生人類別，調查對象為 101 年 6 月至目前曾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之個案及各地檢署保護管束個案，始納入本計畫之研究對象；因此，本報告為方便行文，除有細分更生保護類別之必要外，否則皆以研究對象表示之。

#### 二、就業狀況

依照「法務部 80 年假釋人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對於「就業狀況」所做的定義是指個體從事職業與謀生方式之情形（法務部，1991）；而在經濟學領域對於就業，則是從就業能力參與生產活動，當成指標，也就是從勞動力（labor force）角度切入，並從就業（employment）與失業（unemployment），而後以「勞動力調查」來呈現就業狀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提出「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sup>2</sup>」就全國的勞動力進行調查之結果，惟本調查在進行時，因蒐集資料所得未必完全吻合專用詞語之統計定義，故以問卷題項，為陳述基準。

---

<sup>2</sup>參見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http://mail.scu.edu.tw/~swlean/manpower.htm>。



## 第二章 文獻分析

### 第一節 犯罪人就業與失業

#### 一、犯罪人職業情況

根據犯罪學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 的基本主張，分析無業者因為缺乏維生能力，面對高度經濟壓力或緊張，同時，長期失業也讓人失去信心以及與社會正常接觸之機會，因此容易選擇以犯罪為生，或者淪入犯罪生涯，藉以逃避正常之人際關係。(周儉嫻，1992)

依據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2012) 資料顯示：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職業，「無業者」佔 28.51%，「不詳者」佔 12.31%，二者總和已達約佔當年有罪確定執行人數四成以上。

表 2.1.1.1 民國 100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職業分類

表1-3-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職業分類

年 別	總 計		民代行政 企業主管 經理人		專業人員		技 術 員 及 事 務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售 貨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技 術 工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組 裝 工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現 役 軍 人		無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1年	127,127	100.00	394	0.31	709	0.56	9,827	7.73	18,664	14.68	4,896	3.85	40,682	32.00	770	0.61	33,784	26.57	17,401	13.69
男女	110,924	100.00	328	0.30	594	0.54	8,377	7.55	15,384	13.87	4,748	4.28	38,734	34.92	770	0.69	27,639	24.92	14,350	12.94
92年	16,203	100.00	66	0.41	115	0.71	1,450	8.95	3,280	20.24	148	0.91	1,948	12.02	-	0.00	6,145	37.93	3,051	18.83
男女	131,680	100.00	675	0.51	795	0.60	9,458	7.18	18,653	14.17	4,721	3.59	35,982	27.33	705	0.54	35,118	26.67	25,573	19.42
93年	113,426	100.00	569	0.50	651	0.57	7,956	7.01	14,997	13.22	4,497	3.96	33,986	29.96	704	0.62	28,658	25.27	21,408	18.87
男女	18,254	100.00	106	0.58	144	0.79	1,502	8.23	3,656	20.03	224	1.23	1,996	10.93	1	0.01	6,460	35.39	4,165	22.82
94年	115,181	100.00	1,358	1.18	709	0.62	6,514	5.66	16,039	13.93	3,785	3.29	34,487	29.94	614	0.53	33,016	28.66	18,659	16.20
男女	99,106	100.00	1,148	1.16	576	0.58	5,404	5.45	12,727	12.84	3,649	3.68	32,764	33.06	614	0.62	26,802	27.04	15,422	15.56
95年	16,075	100.00	210	1.31	133	0.83	1,110	6.91	3,312	20.60	136	0.85	1,723	10.72	-	0.00	6,214	38.66	3,237	20.14
男女	126,978	100.00	1,196	0.94	773	0.61	12,019	9.47	12,760	10.05	3,882	3.06	41,666	32.81	552	0.43	37,212	29.31	16,918	13.32
96年	109,706	100.00	981	0.89	621	0.57	10,137	9.24	9,876	9.00	3,763	3.43	39,884	36.36	549	0.50	30,215	27.54	13,680	12.47
男女	16,985	100.00	215	1.27	152	0.89	1,882	11.08	2,884	16.58	119	0.70	1,782	10.49	3	0.02	6,997	41.20	2,951	17.37
97年	145,741	100.00	1,364	0.94	923	0.63	13,638	9.36	15,813	10.85	4,387	3.01	48,494	33.27	465	0.32	41,199	28.27	19,458	13.35
男女	123,398	100.00	1,131	0.92	734	0.59	11,412	9.25	11,814	9.57	4,183	3.39	46,213	37.45	464	0.38	31,748	25.73	15,699	12.72
98年	21,927	100.00	233	1.06	189	0.86	2,226	10.15	3,999	18.24	204	0.93	2,281	10.40	1	0.00	9,451	43.10	3,343	15.25
男女	173,711	100.00	1,568	0.90	1,155	0.66	15,741	9.06	19,666	11.32	5,014	2.89	61,416	35.36	463	0.27	46,035	26.50	22,653	13.04
99年	147,453	100.00	1,326	0.90	904	0.61	13,048	8.85	14,674	9.55	4,833	3.28	58,671	39.79	460	0.31	35,634	24.17	17,903	12.14
男女	25,743	100.00	242	0.94	251	0.98	2,693	10.46	4,992	19.39	181	0.70	2,745	10.66	3	0.01	10,401	40.40	4,235	16.45
100年	198,685	100.00	1,875	0.94	1,217	0.61	14,522	7.31	22,289	11.22	5,679	2.86	76,210	38.36	456	0.23	54,843	27.60	21,594	10.87
男女	169,967	100.00	1,535	0.90	952	0.56	11,840	6.97	16,574	9.75	5,482	3.23	72,885	42.88	453	0.27	43,025	25.31	17,221	10.13
男女	28,140	100.00	340	1.21	265	0.94	2,682	9.53	5,715	20.31	197	0.70	3,325	11.82	3	0.01	11,818	42.00	3,795	13.49
100年	199,474	100.00	1,926	1.01	1,172	0.62	12,145	6.38	24,220	12.12	5,262	2.76	69,748	36.62	414	0.22	56,169	29.49	19,418	10.19
男女	162,299	100.00	1,569	0.97	874	0.54	9,910	6.11	18,204	11.22	5,029	3.10	66,511	40.98	412	0.25	44,129	27.19	15,661	9.65
男女	27,784	100.00	357	1.28	298	1.07	2,235	8.04	6,016	21.65	233	0.84	3,237	11.65	2	0.01	12,040	43.33	3,366	12.11
100年	180,081	100.00	1,685	0.94	1,161	0.64	11,494	6.38	23,016	12.78	5,465	3.03	62,459	34.68	407	0.23	55,686	30.92	18,708	10.39
男女	153,244	100.00	1,353	0.88	903	0.59	9,441	6.16	17,332	11.31	5,248	3.42	59,635	38.92	404	0.26	43,970	28.69	14,958	9.76
男女	26,453	100.00	332	1.26	258	0.98	2,053	7.76	5,684	21.49	217	0.82	2,824	10.68	3	0.01	11,716	44.29	3,366	12.72
100年	175,300	100.00	1,489	0.85	1,093	0.62	10,640	6.07	22,100	12.61	5,649	3.22	62,427	35.61	358	0.20	49,973	28.51	21,571	12.31
男女	148,490	100.00	1,209	0.81	809	0.54	8,647	5.82	16,543	11.14	5,399	3.64	59,675	40.19	357	0.24	38,460	25.90	17,391	11.71
男女	26,439	100.00	280	1.06	284	1.07	1,993	7.54	5,557	21.02	250	0.95	2,752	10.41	1	0.00	11,513	43.55	3,809	14.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22。

犯罪人在犯罪前，若無工作或無法找到固定的工作，後續接受刑罰執行復歸社會，其更生保護工作，勢必面臨如何加強其就業與提升其就業權，以減少其犯罪或再犯罪，顯示更生就業服務是刑事政策的

重要工作項目之一，需要政府勞政體系與矯正體系多予重視。

## 二、再犯率與穩定就業關係

依據法務部我國與日本刑事案件偵查、執行及矯正統計之比較統計專案報告（2007）之分析：「日本再犯率係以受刑人出獄後再入監統計，我國則以出獄後再犯罪被判有罪統計。由於再犯率之觀察，需累積一段時間才能顯現完全，因此就前幾年資料比較，日本 1992 年受刑人出獄後截至 1999 年再入監資料中，出獄受刑人於出獄後七年間，再犯罪而入監比率 49.9%，其中假釋出監者再入監率 41.1%，期滿出獄者再入監率為 61.2%，假釋出獄再入監率低於期滿出獄者 20%，觀察近幾年再犯情形，假釋再入監率均低於期滿出獄再入監率。」

從報告資料顯示，由於假釋人的再犯率低於期滿出獄人再犯率 20%，顯示對於出獄人給予保護管束過程的管束監督與更生輔導，具有降低再犯減少社會損害的效果；學者也發現，適度運用假釋，對於監獄受刑人社會適應有所幫助知外，監獄受刑人處與擁擠情況，也會降低監獄教化效用，增加出獄再犯風險，更因再犯入監，增加更多矯正成本（楊士隆、林健陽，2007）。

國內在不同世代的再犯研究都顯示，出獄人缺乏穩定工作，就有增加再犯的可能性，特別是更生人的工作狀況是重要的再犯預測因子之一（張甘妹，1966、1975；莊耀嘉，1993；楊士隆，1999；陳玉書、簡惠露，2002）。從這樣的研究結果，減少再犯，協助犯罪人尋職就業，自然是刑事政策值得列入與努力的工作方向。晚近的國外研究，則更認為職業能力對於穩定就業的提升，更具有其重要性（Association of Chief Offenders of Probation, 1998; Holzer, Raphael, & Stoll, 2002, 2003, 2009）。

## 三、犯罪與社會損害情況

何紹陵（2004）依 Anderson（1999）之計算方式為藍本也發現，臺灣地區 2001 年的犯罪成本佔當年 GDP 總產值的比例約在 9% 左右。根據此項研究的犯罪成本，再從中央銀行報告（2012）來推算：臺灣

地區 2012 年每位國民的 GDP 約為 20,101 美元，因而，每位國民會分攤因為社會各種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失，大約為 1,809 美元，若以當時新臺幣與美元換算匯率 30:1 為基準，國民損失約在新臺幣 54,000 元。

林明仁與劉仲偉（2006）分析國外文獻結論，都認為失業率上升只會使財產犯罪增加（Levitt，2004），並以此實證分析 2006 年臺灣地區在經濟低迷之社會現況下，失業率對各類犯罪影響，幾乎都為正的顯著影響，又進一步進行兩階段最小平方法（2SLS）統計分析後，失業率就只對財產犯罪（主要為竊盜犯）有正的顯著影響，對暴力犯罪則無顯著影響。

上述研究都顯示，犯罪問題造成的國民損失如此巨大，如何透過更生就業協助，降低上會因犯罪造成損失，值得重視。

## 第二節 影響更生人就業因素

### 一、更生人就業調查

法務部（1991）因應 1991 年減刑<sup>3</sup>，針對我國「假釋人就業狀況調查」提出研究重點為（1）對服刑中之受刑人如能提高加強職業訓練的品質，是否有助於出獄後之就業？（2）出獄人之職業需求又是那些呢？出獄人所需之輔導有那些？（3）目前臺灣更生保護會在各地所設之各類工廠、輔導所能否迎合出獄人之需要呢？

廖滿足（2005）的研究發現，更生人普遍因家庭經濟支援力不足、自我工作技能不足、以及社會標籤形象等限制因素，每當進入就業市場時，競爭力已顯薄弱，謀職類別侷限於低保障，高體力負荷勞動之類別，再加上，更生人自身教育程度普遍低於一般民眾，當整體經濟環境受到衝擊時，更生人就業困難更大於一般民眾，顯現低就業率問題。

上述研究都是為瞭解更生人之就業與經濟困境，期望透過調查研究，瞭解更生人求職時所面臨的問題與狀況，並經由實證資料的分析，據以提出建議政府擬定相關更生人就業輔導與促進就業等對政策。

### 二、更生人就業相關研究

重視更生人的復歸社會的各項適應，給予各項必要協助，是減少其再犯的重要手段（周震歐，1997）協助犯罪人就業以及維持在就業的狀態，應該是可有效降低再犯風險之必然手段，並為有效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的重要措施之一，協助更生人就業時，雇主的僱用意願十分值得重視。

相關研究有二：其一是：美英等國採行之方式，透過「員工誠實保險制度」的實施，容許更生人納入此種保險對象，減少雇主在僱用

---

<sup>3</sup>該研究係參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編印之「服刑期滿青少年職業需求及輔導狀況之研究」問卷、「假釋出獄人再犯預測之研究」問卷、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假釋出獄人再犯預測之研究」問卷，做為參考資料。法務部民國 80 年之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係對在全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之受保護管束假釋出獄人進行調查，蒐集資料，並且藉法務部七十九年舉辦的觀護人訓練研習會之機會，向各觀護人解說本調查問卷之內容，經請提供實務意見為最後修飾定稿後，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協助施測。

更生人可能損失，提高更生受雇機會（周憐嫻，2004、2005）。研究也對我國勞政與矯正體系提出幾項建議，包括：（1）勞委會提供雇主補助（僱用獎助津貼）、（2）監所單位為受刑人做符合市場取向的職業準備、（3）更生保護會應發揮更積極有創意的角色、（4）建立前科塗銷期（spent-conviction laws）的法案。

其二是，林桂碧、羅秀華（2007）進一步就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意願評估進行研究。研究分別對政府與更生受保護人提出建議，對政府方面應當扮演的角色：相關政策、法令與措施的制定者及宣導者，實施方案的規劃者和推動者，以及社會資源的整合者與運作者。從對雇主訪談研究結果顯示，絕大多數的雇主或管理者表示願意給予更生人就業機會，因此，更生人更要提升自我就業行動力，要能「肯做、肯學、肯吃苦」、「配合度高」和「有心向善、放下歸零」，才能給自己更生的機會。

上述研究都是為瞭解更生人之就業與經濟困境，期望透過提高雇主僱用行為，增加更生人就職與穩定就業，並經由分析不同國家之實證資料，據以提出建議政府擬定相關更生人就業輔導與促進就業等對政策。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 第一節 研究構想

圖 3.1.1.1 是本調查的構想，以更生保護會受協助者名單與全國各地檢署受更生保護人名單為主，抽樣一定數量樣本，透過問卷調查與電話訪談方法，目的是了解更生人生活在社區的就業，研究標的分成四大區塊：（1）就業與未就業狀況的分析，（2）在就業狀況下，目前工作情況、從事行業類別、行業職位角色、離職的影響原因等，（3）在未就業狀況下，會有哪些影響因素，（3）整體更生人在謀職找工作上，會運用的謀職資源的方式與情況、找不到工作有哪些影響因素，離職又會有哪些原因，（4）監獄中與回歸社會後之職業訓練、職業服務需求等方面。

本調查將從上述的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作為加強更生保護服務，特別是在職業訓練及職業輔導政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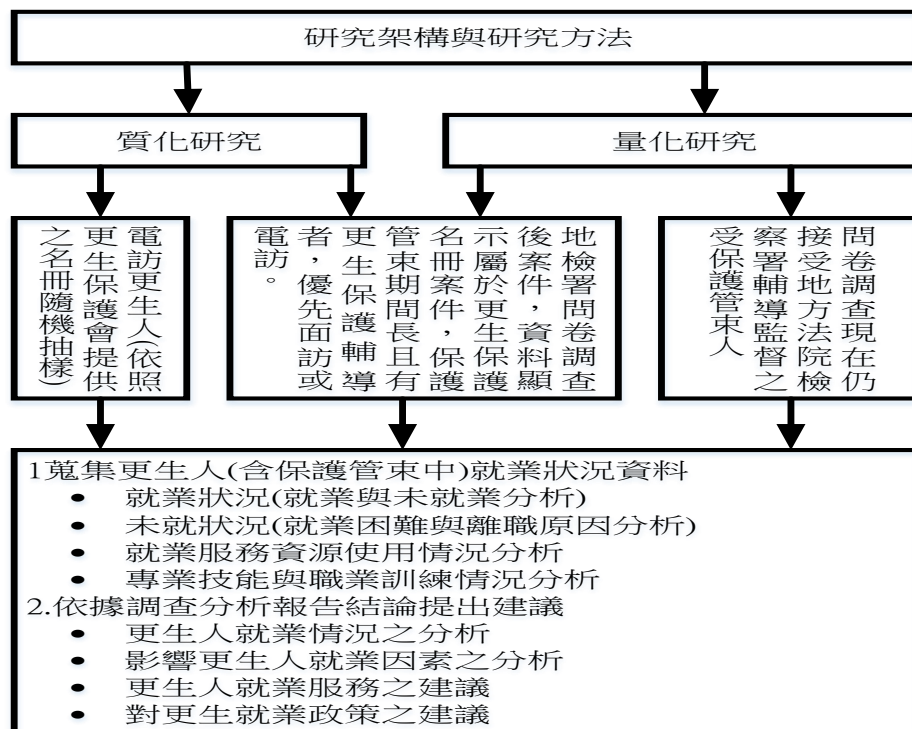


圖 3.1.1.1 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之構想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 一、研究問卷設計

本調查旨在了解更生人（已離開拘禁機構後）在回歸社會後，就業狀況、謀職方式、失業原因、監獄中與回歸社會後之職業訓練、職業服務需求等方面，有那些可以作為加強更生保護服務，特別是在職業訓練及職業輔導之重要依據與參考。本問卷設計著重四大部份：

- （一）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家計負責狀況、個人健康狀況。
- （二）更生特徵：罪名類型、犯罪狀況、刑罰與保安處分、拘禁處分。
- （三）就業狀況：行業別、職業別、從業身分、技術及證照、主要工作收入及其他所有收入、求職管道。
- （四）失業狀況：失業原因、求職方法、求職管道、求職過程遇到困難。
- （五）就業需求：接受專業證照及職業訓練情況；需要政府的就業及技訓服務措施；需要更生保護會提供的就業、技訓協助。

### 二、問卷設計與專家效度

本調查之問卷（請參閱附錄），設計參考「法務部 80 年假釋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法務部，1991）之研究問卷、研究者接受行政院研考會「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周愷嫻等，2011）所使用之三份研究工具：即一般收容人、女性收容人、愛滋病收容人等問卷內容，最後，再綜合目前行政院主計處「100 年中華民國人力資源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所使用之題項修正而成。

研究設計完成之問卷草稿，經試測，法務部研究案審查委員三次審閱、研究團隊邀請的國內外五位專家（詳如附錄）審查後定稿，而後於第一次實際施測問卷後（宜蘭、雲林），再就問卷文字說明不足加強說明，增加文書排版之處進行修正。

### 三、網路問卷設計說明

網路問卷於紙本問卷定稿後，利用 Google Doc 平臺，將紙本問卷轉換為網頁形式。因平臺之支援答題跳轉，可依收訪者答題選項，分流導向，減少資料填答矛盾，利用下拉式選單設計，設置資料驗證，使受訪者在無訪員輔導狀況下也能順利填答，版面上盡量以一頁面一題組安排，避免頁面過於冗長，除方便閱讀外，也配合不同瀏覽器或不同硬體螢幕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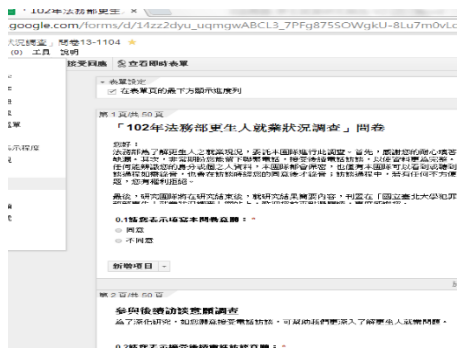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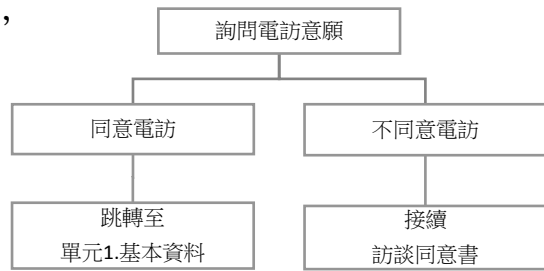


圖 3.2.3.1 網路問卷管理後臺



圖 3.2.3.2 網路問卷使用者介面

時間戳記	0.1請您表示紙本問卷意願	0.2請您表示接受後續電話訪談意願	0.2.1您的姓名	0.2.2您方便接受訪談的時間
2013/11/13 下午 2:46:24	同意	不同意 (請於回覆時說明原因)	無XX	無XX
2013/11/13 下午 2:50:04	同意	同意 (請於回覆時說明原因)	無XX	無XX
2013/11/13 下午 2:50:08	不同意	同意 (請於回覆時說明原因)	無XX	無XX
2013/11/13 下午 2:59:28	同意	同意 (請於回覆時說明原因)	無XX	無XX

圖 3.2.3.3 網路問卷回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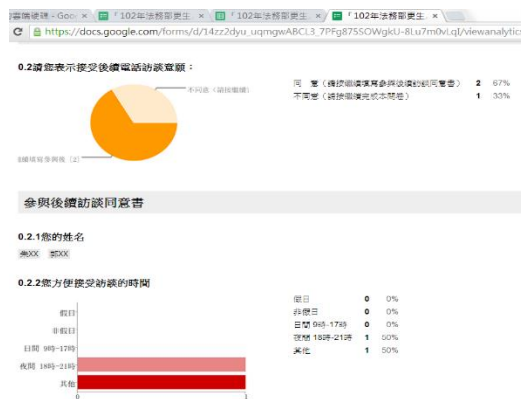


圖 3.2.3.4 網路問卷簡要統計摘要

於問卷設計完畢後，於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網路公告，網址為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4zz2dyu\\_uqmgwABCL3\\_7PFg875SOWgkU-8Lu7m0vLqI/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4zz2dyu_uqmgwABCL3_7PFg875SOWgkU-8Lu7m0vLqI/viewform)。本平臺提供填答狀況之即時資料彙整，並能自動處理數據做成簡要圖表統計摘要，方便管理並獲得即時統計資訊。



### 第三節 研究樣本

#### 一、樣本來源

本調查以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更生人，進行全國性之隨機抽樣調查，抽樣母體架構有兩個來源，第一來自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之受保護管束者，第二來自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曾自請就業服務者為調查對象，兩者合計抽樣填寫問卷調查者 1,428 人。

本調查共發出 1,500 份問卷，扣除拒答或回答不完整（72 件），問卷未完成率 4.80%，總計共獲得有效樣本 1,428 件，回收率 95.20%。從有效樣本中，來自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樣本有 1,227 件，佔 85.92%，來自更生保護會名冊樣本 201 件，佔 14.08%。

#### 二、樣本抽樣結果

本調查的問卷也請來自各地地檢署受保護管束個案受訪者勾填是否同意另行接受研究人員電話訪談。在同意另行接受電話訪談的更生樣本中，本調查挑選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有接受更生保護服務者，為優先訪電訪對象。最後同意且符合本調查電話訪問的的樣本共 46 件（包含 2 件接受面訪對象）。

此外，在更生受保護會提供名冊中，本調查以載有電話號碼的個案作為母體，隨機抽取個案進行電話訪問，最後完成電話訪談計有 22 件。換言之，電話訪談成功之樣本合計有 68 件（受訪談對象名冊如附件）。

表 3.3.2.1 是本調查樣本在各地之分配情況。表中顯示樣本所在司法轄區分別是「台北」23 人，佔 1.61%、「基隆」40 人，佔 2.80%、「士林」55 人，佔 3.85%、「新北」142 人，佔 9.94%、「桃園」122 人，佔 8.54%、「新竹」48 人，佔 3.36%、「苗栗」78 人，佔 5.46%、「台中」165 人，佔 11.55%、「彰化」100 人，佔 7.00%、「南投」57 人，佔 3.99%、「雲林」43 人，佔 3.01%、「嘉義」48 人，佔 3.36%、「台南」97 人，佔 6.79%、「高雄」211 人，佔 14.78%、「屏東」65

人，佔 4.55%、「宜蘭」22 人，佔 1.54%、「花蓮」48 人，佔 3.36%、「台東」19 人，佔 1.33%、「澎湖」23 人，佔 1.61%、「金門」20 人，佔 1.40%、「連江」2 人，佔 0.14%。其中以「高雄」地區佔所有樣本數比例最高、其次「台中」地區、再次為「新北」地區。

表 3.3.2.1 樣本抽樣結果

轄區	預期抽樣分配			實際樣本數				
	案件 平均數	案件比重 %	預估 抽樣數	地檢署 樣本數	更生保護 會樣本數	拒答或回 答不完整	總和	%
台北	1,208	5.16	53	19	4	16	23	1.61
基隆	587	2.51	26	32	8	4	40	2.80
士林	878	3.75	38	48	7	5	55	3.85
新北	2,717	11.61	118	121	21	-	142	9.94
桃園	2,068	8.84	90	98	24	7	122	8.54
新竹	940	4.02	41	44	4	13	48	3.36
苗栗	683	2.92	30	64	14	5	78	5.46
台中	2,782	11.89	121	153	12	3	165	11.55
彰化	1,214	5.19	53	86	14	7	100	7.00
南投	617	2.64	27	50	7	2	57	3.99
雲林	760	3.25	33	37	6	-	43	3.01
嘉義	888	3.79	39	41	7	2	48	3.36
台南	1,836	7.84	80	75	22	4	97	6.79
高雄	3,298	14.09	144	194	17	-	211	14.78
屏東	1,383	5.91	60	59	6	-	65	4.55
宜蘭	429	1.83	19	15	7	1	22	1.54
花蓮	564	2.41	25	40	8	-	48	3.36
台東	386	1.65	17	18	1	2	19	1.33
澎湖	83	0.35	4	15	8	-	23	1.61
金門	54	0.23	2	16	4	-	20	1.40
連江	29	0.12	1	2	0	1	2	0.14
總和	23,404	100	1,020	1,227	201	72	1,428	100

### 三、實施過程

本調查問卷經法務部專家審查通過及本調查專家效度之問卷版本進行前測、後測與最後印製效果調整後，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止，指派訪員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問卷施測，同時間，也從更生保護會名冊進行抽樣，施測時，為減少對施測機關造成困擾，訪員

有設置問卷施測詢問處，並直接邀請更生人接受問卷。

#### 四、訪談樣本實施過程

電話訪談進行，每件案所得資料需要進行 1 次以上之電訪，每次時間約在 30 分鐘左右，電話訪談步驟，於每次訪談時，先確認電訪對象身分，取得受訪者同意後方始進行訪問，電訪開頭語與結尾語內容如下：

##### 一、地檢署版

「某某先生/小姐您好，法務部委託臺北大學進行更生人就業情況調查，先前您在 XX 地檢署問卷，並同意做電訪追蹤調查並錄音，想請問您是否願意接受並錄音……」

##### 二、更生保護會版

「某某先生/小姐您好，目前法務部委託臺北大學進行更生人就業調查，經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推薦並提供您的電話，想請問您是否同意接受訪談並錄音，……」

訪談過程進行錄音時，同步進行簡要紀錄，再將錄音內容與簡要紀錄，逐字聽打對照轉換成逐字稿後，接續進行逐字稿分析。

##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 一、資料信效度說明

問卷效度分析，如前述問卷審查說明，不另贅述；另外，針對研究樣本在重要題項答案百分率分佈情形，先加以檢視對照所填內容是否合理，若有填答不完整（有 3 頁以上空白）、所填基本資料不完整，填答資料前後有矛盾等，均為淘汰無效問卷。

統計時，再以相關係數或卡方檢定（chi-square）、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相關性考驗，就變數間關聯性與差異性加以分析，所得結果其顯著水準（significant level）設定方式，「\*\*」為誤差概率在 1% 之內（ $p < 0.01$  以下），「\*」為誤差概率在 5% 之內（ $p < 0.05$  以下）；對於問卷可屬於態度量表部分，則採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分析結果加以說明。

### 二、報告撰寫與原則統計圖表顯示

1. 年齡分析以 5 歲為組距。
2. 統計數字一律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3. 統計表包含各項調查項目基本特徵分析及性別統計。
4. 參照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表示方式。
5. 針對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進行概述
6. 以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為基礎，配合調查題項進行差異分析。
7. 前項差異分析若有顯著性，再就顯著差異說明。

### 三、質性訪談資料編碼原則

訪談資料編碼分成三碼，原則如下：第一碼：以一個英文字母表示，「I」代表經由面訪之訪談資料；「T」代表經由電話訪談之訪談資料。第二碼：由七個數字組成代表事件發生的年月日。第三碼：由五個數字或五個國字加數字所組成，和第二碼間用「-」分開，代表受訪者在本調查中所原編予之連結代碼，如：「臺更 001」代表受訪者在

臺灣更生保護會推薦名單之第一筆資料；「福更 001」代表受訪者在福建更生保護會推薦名單之第一筆資料；又若為「04013」代表在各縣市地檢署曾參與問卷填答，並願意接受後續電話訪談之受訪者問卷編號。訪談對象特性如附錄名冊。

#### 四、資料分析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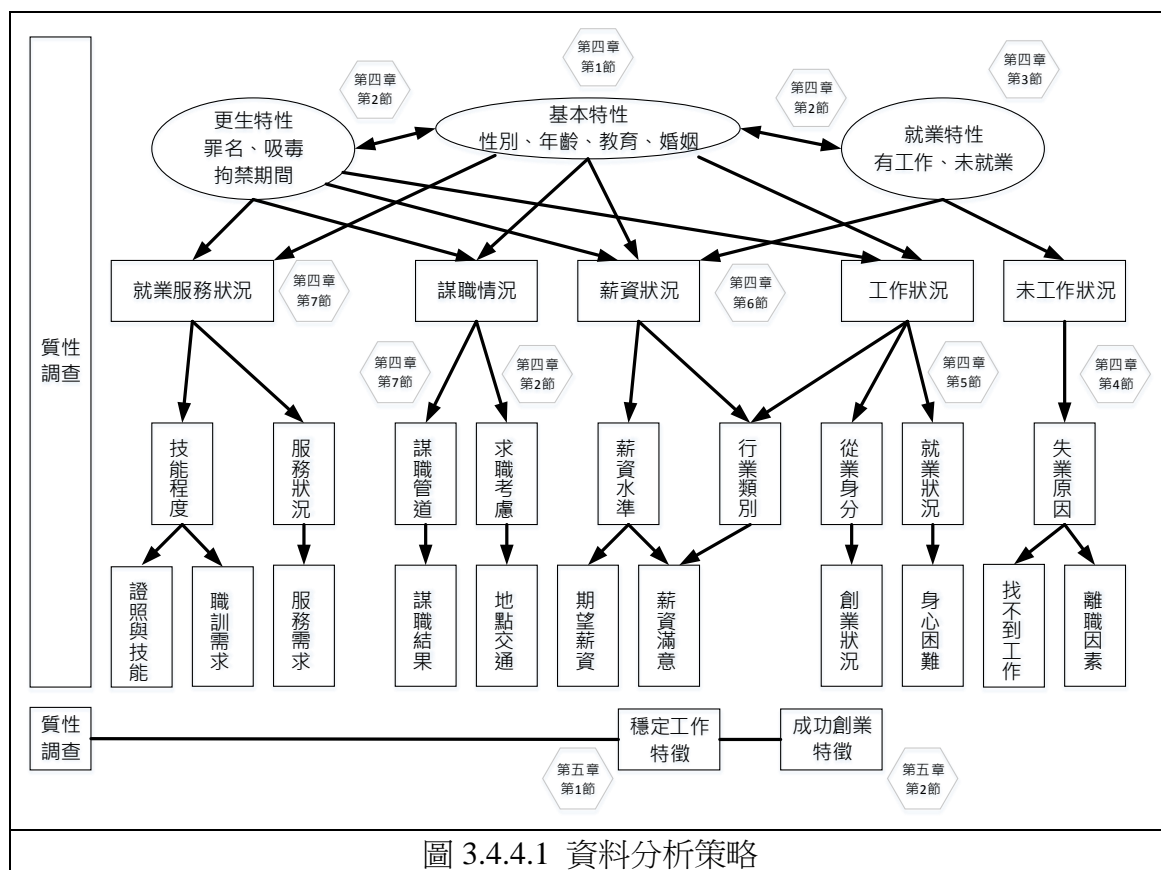


圖 3.4.4.1 為本調查資料分析策略。先就調查樣本之基本特徵、更生特徵與就業特性進行交叉分析，了解更生人的就業初步狀況，例如，不同教育程度的就業比例高低，以了解個人層次的可能就業狀況與困難，做為提出對更生人之更生保護與輔導建議之基礎；再以更生人的各項特性與工作狀況、薪資狀況、謀職狀況與就業服務狀況等主題，進行交叉分析，以及與該主題延伸問題，進行交叉分析，例如，更生人從事行業類別，薪資情況、薪資滿意度與期待薪資等，以了解更生人整體就業情況與困難，做為提出政策建議之基礎。對於特殊主題，例如，更生人創業狀況與輔導創業需求，除用量性資料分析外，再用質性資料加以補充，獲取輔導更生創業之可能作法。

##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 第一節 樣本特徵

#### 一、樣本基本特徵

##### 1.性別

本調查樣本共計 1,428 人，從「性別」來看，「男性」1,238 人，佔 86.69%，「女性」190 人，佔 13.31%。（表 4.1.1.1）

##### 2.年齡

研究樣本的「年齡」，扣除 48 位未填答者未計入統計表外，所餘 1,380 人中，「36-40 歲」與「31-35 歲」最多，分別為 253 人，佔 18.36%、243 人，佔 17.61%；其次，「18-20 歲、21-25 歲與 26-30 歲」分別為 28 人，佔 2.03%、144 人，佔 10.45%、189 人，佔 13.70%；「41-45 歲與 46-50 歲、51-55 歲」分別為 180 人，佔 13.04%、145 人，佔 10.52%、104 人，佔 7.55%；「56-60 歲、61 歲以上」分別為 54 人，佔 3.92%，以及 40 人，佔 2.90%。（表 4.1.1.2）

##### 3.教育程度

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統計，扣除 10 位未填答者未計入統計表外，所餘 1,418 人，其中，以「高中（職）」與「國中」最多，662 人，佔 43.86%，其次為「國中」520 人，佔 36.67%，考量後續統計分析需要，故將教育程度分成四組，「高中（職）」與「國中」獨立成組外，「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合計共有 170 人，組成「大專以上」，佔 11.99%；另外，「不識字或識字不多」、「自學」、「國小」則併組成「國小以下」合計為 106 人，佔 7.48%。（表 4.1.1.3）

##### 4.婚姻

研究樣本的婚姻情況，扣除 18 位未填答者未計入統計表外，所餘 1,410 人中，「未婚（單身）」679 人，佔 48.16%，「已婚」344 人，

佔 24.40%，「離婚或分居」331 人，佔 23.48%，至於「與無婚約的人長期同居中」、「鰥寡（配偶死亡）」等，分別是 39 人，佔 2.77%與 17 人，佔 1.21%。（表 4.1.1.4）

## 5.工作身心狀況

工作身心狀況是指勾選以下之情況：1.因為身體或心理上的狀況無法工作、上課或參加其他的活動、2.就算戴上眼鏡也無法閱讀正常大小的字、3.即使有助聽器，也無法聽到一般音量的對話、4.需要使用拐杖、輪椅才可以進行日常活動、5.有身心障礙問題，但未領身心障礙手冊、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健康指勾選 7.以上都沒有、8.其他或多重困難。

從研究樣本之工作身心狀況顯示：有 156 人勾選各類工作身心困難與障礙者（身體心理、視力、聽力、行動力、或兼有多重工作等困難者），佔 11.06%，勾選「無以上困難者」有 1,254 人，佔整體勾選樣本 88.94%。（表 4.1.1.5）

## 二、樣本更生特徵

### 1.罪名類型

研究樣本的犯罪罪名分析，考量題項為複選題，且罪名態樣過多，故採犯罪特性高同質罪名加以聚合，成為六大類；同一樣本，在同大類犯罪中，如勾選一個以上的犯罪罪名，則在該大類，計一人次，因此，統計結果對研究樣本在各類犯罪情況，合計勾選 1,633 人次。

勾選「類型 A 犯罪」（指相對嚴重的暴力犯罪行為，A1.殺人、A2.強盜、A3.擄人勒贖、A4.搶奪、A5.組織犯罪、A6.盜匪）有 218 人次，佔整體 13.35%。（表 4.1.2.1）

勾選「類型 B 犯罪」（指相對較不嚴重的暴力犯罪行為，B1.重傷害、B2.傷害（含家暴）、B3.妨害自由、B4.恐嚇、B5.槍砲、B6.傷害致死）有 268 人次，佔整體 16.41%。（表 4.1.2.1）

勾選「類型 C 犯罪」（指與財產犯罪行有關的犯罪行為，C1.竊盜、C2.贓物、C3.賭博、C4.重利、C5.偽文券、C6.偽幣、C7.侵占、C8.詐

欺、C9.金融法相關：如銀行法、會計法、證交法等）有 306 人次，佔整體 18.74%。（表 4.1.2.1）

勾選「類型 D 犯罪」（指與物質依賴與濫用有關的犯罪行為，D1.吸食嗎啡毒品（一級）、D2.安非他命（二級）、D3.迷幻藥物（三級或四級）、D4.販毒（含運輸、製造毒品）、D5.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D6.藥事法）有 584 人次，佔整體 35.76%，這也是所有犯罪大類型中比例最高者。（表 4.1.2.1）

有勾選「類型 E 犯罪」（指涉及性行為有關的犯罪行為 E1.強制性交、E2.輪姦、E3.強制猥褻、E4.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E5.妨礙家庭、E6.妨害風化）有 150 人次，佔整體 9.19%。（表 4.1.2.1）

勾選「類型 F（其他）犯罪」（指 F1.非酒駕之公共危險、F2.貪污、F3.瀆職、F4.妨害名譽、F5.毀損、F6.侵害智慧財產及其他類）有 107 人次，佔整體 6.55%。（表 4.1.2.1）

## 2.類型 AB 之暴力犯罪同質性檢驗

「類型 A 犯罪」與「類型 B 犯罪」，兩個群體勾選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群體，若是，則可再為聚斂成為單一群體，反之，宜視為不同群體進行分析，從 AB 群體的配對相關結果顯示，二者相關為-0.017，接近零相關且統計未達顯著，顯示「類型 A 犯罪」與「類型 B 犯罪」之樣本群，並不具有同質性，統計上仍宜以兩個不同群組看待。（表 4.1.2.2）

## 3.不同毒品犯罪類型

研究樣本的比例最高類型毒品犯罪罪名（複選）合計 685 人次，仔細分析各細項，「吸食嗎啡毒品（一級）」有 272 人次，佔 39.71%，「安非他命（二級）」有 266 人，佔 38.83%，「迷幻藥物（三級或四級）」有 24 人，佔 3.50%，「販毒（含運輸、製造毒品）」有 123 人，佔 17.96%。（表 4.1.2.3）

## 3.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



研究樣本曾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統計，填答計有 1,410 人，其中，勾填「從未受拘禁」有 420 人，佔 29.79%；勾填「六月未滿」有 87 人，佔 6.17%；「六月以上至一年未滿」有 41 人，佔 2.91%；「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有 178 人，佔 12.62%；「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有 189 人，佔 13.40%；「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有 235 人，佔 16.67%；「十年以上」有 110 人，佔 7.80%；「無期徒刑」有 37 人，佔 2.62%。（表 4.1.2.4）

### 三、樣本就業特徵

#### 1. 工作狀況

依據題項「目前工作狀況」勾選樣本有 1,133 人，從事「全職工作」有 705 人，佔群體樣本 60.22%，「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有 75 人，佔 6.62%，「農林漁牧」有 77 人，佔 6.80%，「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有 111 人，佔 9.80%，「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有 92 人，佔 8.12%，「到處打零工」有 73 人，佔 6.44%。（表 4.1.3.1）

#### 2. 從業身分類型

研究樣本在「從業身分」回答者共 1,108 人；其中前三名分別：第一名為受私人僱用 663 人，佔 59.84%；第二名為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214 人，佔 19.31%；第三名為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93 人，佔 8.39%，第四名為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89 人，佔 8.03%；另外，經資料勾稽後，無薪酬為家屬工作者有 31 人，佔 2.80%。（表 4.1.3.2）

#### 3. 未工作原因

勾選「未工作原因」樣本 384 人，勾選原因分別是：「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有 82 人，佔該群體樣本 21.35%，「歇（待轉）業、其他因素」有 103 人，佔該樣本群體的 26.82%，「剛出監」有 65 人，佔該總樣本 16.93%，「年齡、身心、受傷因素」有 66 人，佔該總樣本 17.19%，「在學、當兵、等服刑」有 22 人，佔該總樣本 5.73%，「家管」有 46 人，佔該群體樣本 11.98%。（表 4.1.3.3）

#### 4.有無工作狀況

依據題項「目前工作狀況」共計的 7 個勾選項，1.全職工作、2.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3.從事農林漁牧、4.非約定之計日、計次或時薪工、5.臨時派遣工或臨時點工、6.到處打零工、7.沒有工作，其中，前 1-6 項可聚斂為「有工作」，第 7 項可聚斂為「未工作」，兩者經與從業身分之「無薪酬為家屬工作」選項進行交叉勾稽，屬於「有工作」計有 11 人（已計入有工作中），屬於「未工作」計有 27 人（未計入未工作中），由此結果，得到「有工作者」有 1,160 人，佔全部樣本 81.23%，勾選「未工作者」有 268 人，佔全部樣本 18.77%。（表 4.1.3.4）

#### 5、離職原因

以研究樣本「曾失業或失業」為主題，從全部共 1,332 人次勾選項顯示，勾選比重為：第 1 名「薪水不好」有 206 人次，佔 15.47%、第 2 名「環境不合」180 人次，佔 13.51%，第 3 名「時段不合」有 109 人次，佔 8.18%、第 4 名「服刑出獄」有 102 人次，佔 7.66%，第 5 名為「地點不合」95 人次，佔 7.13%，這其中有四項原因屬於自願離職。（表 4.1.3.5）

從三大類的離職原因顯示：自願離職 686 人次，佔 51.49%，非自願離職 185 人次，佔 13.89%，因故離職 179 人次，佔 13.43%，其他原因則為 282 人次，佔 21.17%。（表 4.1.3.6）

#### 6、找不到工作原因

研究對項求職遇到困難統計，其中，勾選「以上皆無」為最多，有 363 人，佔總勾選量 9.16%，其餘各項排名如下表：前六項中屬於個人或家庭因素有兩項，分別是第 1 名「時有時無」有 338 人次，佔總勾選量的 8.53%及第 3 名「非正職」佔總勾選量有 285 人次，佔總勾選量的 7.19%；屬薪資、福利與發展因素有三項，分為第 2 名「待遇太低」有 300 人次，佔總勾選量的 7.57%、第 4 名「福利不好」有 233 人次，佔總勾選量的 5.88%、第 5 名「環境簡陋」有 215 人次，佔總勾選量的 5.43%。資格限制因素中，影響更生的「有前科」因素，有 207 人次，

佔總勾選量的 5.22%，為第 6 名。（表 4.1.3.7）

## 7、樣本謀職管道統計

研究樣本在運用「謀職管道」，以勾選人數 2,915 人次為母數，整體而言，主要透過「託朋友」有 767 人次，佔 26.31%、「報紙廣告」有 414 人次，佔 14.20%、「上網登記」有 368 人次，佔 12.62%。

此外，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協進會及觀護人在幫助更生人謀職上，也分別有 68 人次，佔 2.33%、有 15 人次，佔 0.51%，以及有 37 人次，佔 1.27%，雖然比例不高，但也發揮一定的更生輔導作用。（表 4.1.3.8）

## 8、尋求政府謀職管道所需期間

研究樣本求職時「向公立就業服務站、更生保護會請求就業服務，大概多久才找到工作」，排除沒有尋求過服務 899 人以及忘記者 318 人，實際有請求協助樣本有 211 人，協助謀職成功期間，「約 1 個月以內」佔 55.92%、「約 3 個月以內」佔 29.38%、「約 6 個月以內」佔 7.11%、「約 1 年以內」佔 1.90%、「約 1 年以上」佔 5.69%。由上述資料顯示，八成五向公立機構尋求就業服務者，約在三個月內會有媒合成功結果。（表 4.1.3.9）

## 第二節 基本特徵與更生特徵交叉分析

### 一、基本特徵間交叉統計

本節分析更生樣本之「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人口特徵，並將三變項與其犯罪類型進行交叉分析。

#### 1.性別與年齡

以「性別」與「年齡」進行交叉統計，所得群體樣本有 1,380 人，進一步以「性別」說明，其中，男性：「18-30 歲」有 314 人，佔該性別群體樣本 26.32%，「31-40 歲」有 424 人，佔該性別群體樣本 35.54%，「41-55 歲」有 371 人，佔該性別群體樣本 31.10%，「56 歲以上」有 84 人，佔該性別群體樣本 7.04%；女性：「18-30 歲」有 47 人，佔該群體樣本 25.13%，「31-40 歲」有 72 人，佔該性別群體樣本 38.50%，「41-55 歲」有 58 人，佔該性別群體樣本 31.02%，「56 歲以上」有 10 人，佔該群體年齡樣本 5.35%。由於性別與年齡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顯示抽樣結果並在年齡與性別向度，呈現過度偏向。（表 4.2.1.1）

#### 2.教育程度與年齡

從「年齡」來看，所得群體樣本有 1,370 人，「18-30 歲」有 361 人，這其中，有「大專以上」有 55 人，佔該年齡群體 15.24%，「高中（職）」有 204 人，佔該年齡群體 56.51%，比例為該年齡群體最高，「國中」有 99 人，佔該年齡群體 27.42%，「國小以下」有 3 人，佔該年齡群體 0.83%；年齡在「31-40 歲」有 492 人，「高中（職）」有 214 人，佔該年齡群體 43.50%，「國中」有 208 人，佔該年齡群體 42.28%，二者比例相當，合計佔該年齡群體八成五以上；年齡在「41-55 歲」有 425 人，教育程度也是以「高中（職）」及「國中」為主，分別是 168 人，佔 39.53%，171 人，佔 40.24%；至於年齡在「56 歲以上」有 92 人，「國小以下」則佔該年齡比例最高，有 41 人，佔 44.57%。（表 4.2.1.2）

從「教育程度」與「年齡」進行交叉統計，隨著年齡的增加，教

育程度則呈現顯著下降狀況 ( $X^2_{(df=9)}=249.108^{**}$ )，此結果符合國民教育發展社會現況。

表 4.2.1.2 教育程度與年齡交叉統計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專以上	55	15.24	49	9.96	49	11.53	8	8.70	161	11.75%
高中(職)	204	56.51	214	43.50	168	39.53	17	18.48	603	44.01%
國中	99	27.42	208	42.28	171	40.24	26	28.26	504	36.79%
國小以下	3	0.83	21	4.27	37	8.71	41	44.57	102	7.45%
總和	361	100	492	100	425	100	92	100	1,370	100
卡方考驗	$X^2_{(df=9)}=249.108 p=.000$									

### 3.年齡與工作身心狀況

研究樣本中，各類工作身心困難與障礙，會與「年齡」有較密切關係，二者交叉統計後，扣除勾選者年齡不詳知樣本，所得 1,362 人，有各類困難者合計有 151 人，佔整體勾選樣本 11.09%；這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也就是：有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且持有障礙手冊者）合計有 90 人，佔整體勾選樣本的 6.61%。比較值得關注的是，年齡在「56 歲以上」的中高齡更生人群體，調查顯示：全部中高齡更生樣本有 66 人，74.16%是沒有工作身心困難或障礙，其餘的 23 人，25.84%（佔全體樣本 1,428 人的 1.61%），從目前就業市場的工作與謀職的就業狀況，這樣的次群體都會比較辛苦與困難，值得給予就業以外的必要更生保護協助與關注。（表 4.2.1.3）

## 二、基本特徵與更生特徵交叉統計

從樣本的「更生特徵」與「基本特徵」交叉，目的在了解犯罪特性對於研究樣本的影響，是否對於某種次群體有較大的偏向，從而再對照與影響就業的基本特徵，特別是，「犯罪罪名」與「性別」、「犯罪罪名」與「年齡」，都會反映出更生人次群體的就業輔導需求差異，諸如哪種犯罪在工作謀職時是否會受到較大排斥，有助於對更生人的個別輔導工作上，提供處理方向。

### 1.犯罪類型與性別

從「犯罪類型」與「性別」交叉來看：男性與女性勾選犯罪類型中，與物質依賴與濫用有關之「類型 D 犯罪」，其中男性有 497 人次，佔男性群體 34.56%，佔整體 30.43%；女性有 87 人次，佔女性群體 44.62%，佔整體 5.33%；顯示四成五女性有物質依賴與濫用有關的犯罪行為，情況高於男性（三成五）（表 4.2.2.1）。

男性的其次犯罪類型，是與暴力行為有關「類型 B 犯罪」與「類型 A 犯罪」，分別有 262 人次，佔男性群體的 18.22%，以及有 202 人次，佔男性群體的 14.05%，至於男性與財產有關的「類型 C 犯罪」有 253 人次，佔男性群體的 17.59%；至於女性其次犯罪類型，則是與財產有關的「類型 C 犯罪」，有 53 人次，佔女性群體 27.18%。（表 4.2.2.1）

整體研究樣本中，男性與女性主要的犯罪行為，是與物質依賴與濫用有關的犯罪行為有關。其次的則是，男性犯罪以暴力犯罪為多，女性以財產犯罪為多。

## 2.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與性別

從「毒品犯罪罪名」與「性別」交叉統計來看：男性最主要犯罪罪名為「吸食嗎啡（一級毒品）」，有 230 人次，佔男性群體 40.07%，次要犯罪罪名為「吸食安非他命（二級毒品）」，有 216 人次，佔男性群體 37.63%；女性則相反，最主要犯罪罪名為「吸食安非他命（二級毒品）」，有 50 人次，佔女性群體 45.05%；次要犯罪罪名為「吸食嗎啡（一級毒品）」，有 42 人次，佔女性群體 37.84%。（表 4.2.2.2）

## 3.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與年齡

從「毒品犯罪罪名」與「年齡」交叉統計來看：「18-30 歲」最主要犯罪罪名為「販毒(含運輸、製造)」有 47 人次，佔該年齡組 41.23%，「吸食嗎啡（一級毒品）」比重低於「吸食安非他命（二級毒品）」約兩成，分別為 17 人次，佔該年齡組 14.91%，37 人次，佔該年齡組 32.46%；「31-40 歲」最主要犯罪罪名為「吸食嗎啡（一級毒品）」與「吸食安非他命（二級毒品）」比重相當，分別為 131 人次，佔該年齡組 43.67%，134 人次，佔該年齡組 44.67%；「41-55 歲」，「吸食

嗎啡（一級毒品）」比重高「吸食安非他命（二級毒品）」約一成，分別為 105 人次，佔該年齡組 46.46%，81 人次，佔該年齡組 35.84%；「56 歲以上」「吸食嗎啡（一級毒品）」比重高於「吸食安非他命（二級毒品）」一成多，分別為 9 人次，佔該年齡組 40.91%，6 人次，佔該年齡組 27.27%。（表 4.2.2.3）

### 第三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就業狀況分析

對於研究樣本的就業狀況的分析，研究從「目前工作狀況」、「未工作原因」及「從業身分」等三題項，勾稽出「有工作」與「未工作」兩大群體，當成分析基礎，再從有利於讀者正面角度理解，對「有工作」的資料加以說明分析。

#### 一、目前工作狀況有無之分析

##### 1.有無工作與性別

在全部樣本 1,428 人中，勾稽所得「有工作者」群體有 1,160 人，佔全部樣本 81.23%，勾稽出「未工作者」群體有 268 人，佔全部樣本 18.77%。「有工作」與「性別」交叉統計，結果呈現男性優於女性（達到統計顯著差異（ $X^2_{(df=1)}=27.632^{**}$ ））；男性群體樣本中有 1,032 人，佔男性群體樣本 83.36%，女性群體樣本有 128 人，佔女性群體樣本 67.37%。（表 4.3.1.1）

表 4.3.1.1 目前有無工作與性別交叉統計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工作	1,032	83.36	128	67.37	1,160	81.23
未工作	206	16.64	62	32.63	268	18.77
總和	1,238	100	190	100	1,428	100
卡方考驗	$X^2_{(df=1)}=27.632 p=.000$					

##### 2.有無工作與年齡

「有工作」與「年齡」交叉統計，結果也顯現「未工作」所佔該群體比例，隨年齡增加而增多，尤其在中高齡群體更為明顯（ $X^2_{(df=3)}=22.050^{**}$ ）。（表 4.3.1.2）

表 4.3.1.2 目前有無工作與年齡交叉統計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工作	294	81.44	419	84.48	346	80.65	60	63.83	1,119	81.09
未工作	67	18.56	77	15.52	83	19.35	34	36.17	261	18.91
總和	361	100	496	100	429	100	94	100	1,380	100
卡方考驗	$X^2_{(df=3)}=22.050 p=.000$									



「有工作」群體樣本有 1,119 人，其中，「18-30 歲」有 294 人，佔該群體樣本 81.44%，「31-40 歲」有 419 人，佔該群體樣本 84.48%，「41-55 歲」有 346 人，佔該群體樣本 80.65%，「56 歲以上」有 60 人，佔該群體樣本 63.83%。（表 4.3.1.2）

### 3.有無工作與教育程度、婚姻、拘禁刑罰及毒品犯罪

「有無工作」與「婚姻」交叉統計（表 4.3.1.3）、「有無工作」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表 4.3.1.4）、以及「有無工作」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表 4.3.1.5）以及「有無工作」與「毒品犯罪」交叉統計（表 4.3.1.7、表 4.3.1.8），結果呈現統計並無顯著差異，顯示有無工作與教育程度、婚姻、接受拘禁刑罰長短、有無毒品犯罪等，均無必然關係。

### 4.樣本身心狀態

樣本有無工作，會於其身心狀態有所影響，從「工作有無」、「年齡」與「身心狀況」三變項進行交叉統計，「有工作」且「身心狀況有困難或有障礙」有 90 人，佔「有工作者」群體樣本的 8.13%，這其中有 59 人屬於「有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佔「有工作者」群體樣本的 5.33%。又從年齡來看，年齡在「56 歲以上」，「有工作者」57 人，佔有工作者樣本 1,106 人的 5.15%。這些研究樣本雖然有工作身心的困難，或是有身心障礙，或是屬於高齡者，仍然願意積極參與勞動市場，勤奮態度，值得給予肯定。（表 4.3.1.6）

## 二、工作狀況分析

### 1.工作狀況與性別

「工作狀況」「性別」交叉統計，群體樣本有 1,133 人，從事「全職工作」有 705 人，佔群體樣本 62.22%，其中，男性 635 人，佔同性別群體樣本 61.89%，女性 70 人，佔同性別群體樣本 65.42%；「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有 75 人，佔群體樣本 6.62%，其中，男性 72 人，

佔同性別群體樣本 7.02%，女性 3 人，佔同性別群體樣本 2.80%；統計顯示「性別」與「工作狀況」有顯著關係，特別是「全職工作」以外的的工作狀況，男女差異更為顯現（ $(X^2_{(df=5)}=11.627^*)$ ）。（表 4.3.2.1）

表 4.3.2.1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性別交叉統計

工作狀況 (有工作者)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職工作	635	61.89	70	65.42	705	62.22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72	7.02	3	2.80	75	6.62
農林漁牧	76	7.41	1	0.93	77	6.80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97	9.45	14	13.08	111	9.80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83	8.09	9	8.41	92	8.12
到處打零工	63	6.14	10	9.35	73	6.44
總和	1,026	100	107	100	1,133	100
卡方考驗	$X^2_{(df=5)}=11.627 p=.040$					

## 2.工作狀況與年齡

「工作狀況」與「年齡」交叉統計，結果呈現「年齡」與「工作狀況」有顯著關係，特別是「全職工作」，隨年齡增高而減少，差異更為顯著（ $X^2_{(df=15)}=62.533^{**}$ ）。

表 4.3.2.2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年齡交叉統計

工作狀況 (有工作者)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職工作	202	70.14	264	64.23	184	54.76	24	42.11	674	61.72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14	4.86	35	8.52	22	6.55	3	5.26	74	6.78
農林漁牧	16	5.56	19	4.62	29	8.63	10	17.54	74	6.78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28	9.72	39	9.49	40	11.90	2	3.51	109	9.98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18	6.25	38	9.25	27	8.04	8	14.04	91	8.33
到處打零工	10	3.47	16	3.89	34	10.12	10	17.54	70	6.41
總和	288	100	411	100	336	100	57	100	1,092	100
卡方考驗	$X^2_{(df=15)}=62.533 p=.000$									

從 1,092 人樣本中，「18-30 歲」有 288 人，從事「全職工作」有 202 人，佔該群體樣本 70.14%，「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有 14 人，佔該群體樣本 4.86%，「31-40 歲」有 411 人，從事「全職工作」有 264 人，佔該群體樣本 64.23%，「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有 35 人，佔該群體樣本 8.52%，各二組相加顯示，七成以上的「18-30 歲」、「31-40

歲」樣本有比較穩定的工作。（表 4.3.2.2）

### 3.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

「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結果呈現統計顯著差異（ $X^2_{(df=15)}=68.418^{**}$ ），顯示：教育程度越高，會對工作狀況產生影響，尤其在「全職工作」顯現明顯差異。（表 4.3.2.3）

表 4.3.2.3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工作狀況 (有工作者)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職工作	117	80.69	326	65.99	229	55.72	30	39.47	702	62.34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8	5.52	32	6.48	30	7.30	4	5.26	74	6.57
農林漁牧	4	2.76	32	6.48	32	7.79	9	11.84	77	6.84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11	7.59	48	9.72	43	10.46	9	11.84	111	9.86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3	2.07	32	6.48	46	11.19	10	13.16	91	8.08
到處打零工	2	1.38	24	4.86	31	7.54	14	18.42	71	6.31
總和	145	100	494	100	411	100	76	100	1,126	100
卡方考驗	$X^2_{(df=15)}=68.418 p=.000$									

在樣本 1,126 人，其中，「大專以上」有 145 人，從事「全職工作」有 117 人，佔該群體樣本 80.69%，「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有 8 人，佔該群體樣本 5.52%，二者相加顯示，八成六的大專以上樣本有比較穩定的工作。（表 4.3.2.3）

「高中(職)」有 494 人，從事「全職工作」有 326 人，佔該群體樣本 65.99%，「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有 32 人，佔該群體樣本 6.48%，二者相加顯示，七成二的高中(職)樣本有比較穩定的工作。（表 4.3.2.3）

「國中」有 411 人，從事「全職工作」有 229 人，佔該群體樣本 55.72%，「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有 30 人，佔該群體樣本 7.30%，二者相加顯示，六成三的國中樣本有比較穩定的工作。（表 4.3.2.3）

「國小以下」有 76 人，從事「全職工作」有 30 人，佔該群體樣本 39.47%，「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有 4 人，佔該群體樣本 5.26%，二者相加顯示，四成五的國小以下樣本有比較穩定的工作。（表 4.3.2.3）

#### 4.工作狀況與拘禁刑罰及毒品犯罪

「工作狀況」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表 4.3.2.4)以及「工作狀況」與「毒品犯罪」交叉統計(表 4.3.2.5)，結果並無統計顯著差異。

#### 5.工作狀況綜合分析

「全職工作」與「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屬於穩定的工作狀況，從「教育程度」來看，分別佔全體樣本 62.34%、6.57%，二者合計，佔全體樣本 68.91%，顯示研究樣本的，將近七成是在穩定的工作狀態。(表 4.3.2.3)

工作穩定情況，若從「性別」來看，「男性與女性」均將近七成在穩定工作狀況。(表 4.3.2.1)

從「年齡」來看，七成以上的「18-30 歲」、「31-40 歲」樣本有比較穩定的工作(表 4.3.2.2)；從「教育程度」來看，八成六的「大專以上」、七成二的「高中(職)」樣本有比較穩定的工作。(表 4.3.2.3)。

#### 第四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未工作、離職原因分析

本節就「未工作」樣本未工作原因、離職原因、找不到工作原因等，為分析重點，依序說明如後。

##### 一、未工作狀況

##### 1.未工作原因與性別

從研究樣本勾選「目前沒有工作原因的狀況」，「未工作原因」與「性別」交叉分析，結果顯示男性未工作原因顯著不同於女性 ( $X^2$  (df=5)=17.299\*\*)。(表 4.4.1.1)

表 4.4.1.1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性別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57	27.67	18	29.03	75	27.99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56	27.18	16	25.81	72	26.87
剛出監	43	20.87	9	14.52	52	19.40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36	17.48	8	12.90	44	16.42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3	6.31	5	8.06	18	6.72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	1	0.49	6	9.68	7	2.61
總和	206	100	62	100	268	100
卡方考驗	$X^2$ (df=5)=17.299 p=.004					

「未工作原因」，男性 206 人，分別是：「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有 57 人，佔該群體樣本 27.67%，「歇(待轉)業、其他因素」有 56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27.18%，「剛出監」有 43 人，佔該群體樣本 20.87%，「年齡、身心、受傷因素」有 36 人，佔該群體樣本 17.48%，「在學、當兵、等服刑」有 13 人，佔該群體樣本 6.31%、「家管」有 1 人，佔該群體樣本 0.49%；女性有 62 人，分別是：「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有 18 人，佔該群體樣本 29.03%、「歇(待轉)業、其他因素」有 16 人，佔該群體樣本 25.81%，「剛出監」有 9 人，佔該群體樣本 14.52%，「年齡、身心、受傷因素」有 8 人，佔該群體樣本 12.90%，「在學、當兵、等服刑」有 5 人，佔該群體樣本 8.06%、「家管」有 6 人，佔該群體樣本 9.68%。(表 4.4.1.1)

## 2.未工作原因與年齡

「未工作原因」與「年齡」交叉統計，樣本有 261 人，人數最多的群體是「41-55 歲」，該群體共 83 人，未工作前三位原因分別是：「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有 21 人，佔該群體樣本 25.30%，「歇（待轉）業、其他因素」有 23 人，佔該群體樣本 27.71%，「剛出監」有 20 人，佔該群體樣本 24.10%，且不同年齡與未工作狀況呈現統計顯著差異（ $X^2_{(df=15)}=74.943^{**}$ ）。（表 4.4.1.2）

表 4.4.1.2 目前未工作者之無工作原因與年齡交叉統計

工作狀況（未工作者）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17	25.37	27	35.06	21	25.30	9	26.47	74	28.35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24	35.82	19	24.68	23	27.71	4	11.76	70	26.82
剛出監	12	17.91	18	23.38	20	24.10	1	2.94	51	19.54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3	4.48	3	3.90	16	19.28	19	55.88	41	15.71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0	14.93	6	7.79	2	2.41	-	-	18	6.90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1	1.49	4	5.19	1	1.20	1	2.94	7	2.68
總和	67	100	77	100	83	100	34	100	261	100
卡方考驗	$X^2_{(df=15)}=74.943 p=.000$									

## 3.未工作原因與教育程度

「未工作原因」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樣本有 265 人，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者，未工作原因有顯著差異（ $X^2_{(df=15)}=48.845^{**}$ ）。（表 4.4.1.3）

表 4.4.1.3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9	36.00	32	27.35	26	27.37	7	25.00	74	27.92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5	20.00	43	36.75	17	17.89	7	25.00	72	27.17
剛出監	3	12.00	20	17.09	26	27.37	3	10.71	52	19.62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2	8.00	13	11.11	18	18.95	10	35.71	43	16.23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6	24.00	9	7.69	2	2.11	-	-	17	6.42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	-	-	-	6	6.32	1	3.57	7	2.64
總和	25	100	117	100	95	100	28	100	265	100
卡方考驗	$X^2_{(df=15)}=48.845 p=.000$									

「未工作原因」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樣本 265 人中，資料顯示：人數最多的群體是「高中（職）」教育程度，該群體共 117 人，未工作前三位原因分別是：「歇（待轉）業、其他因素」有 43 人，佔該群體樣本 36.75%，「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有 32 人，佔該群體樣本 27.35%，「剛出監」有 20 人，佔該群體樣本 17.09%。（表 4.4.1.3）

#### 4.未工作原因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

「未工作原因」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二者有統計顯著差異（ $X^2_{(df=20)}=53.905^{**}$ ），樣本有 242 人，其中，「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有 62 人，除「五至十年」以外，其他，「未受拘禁」、「三年以下」、「三至五年」、「十年以上」等，均佔各該群體二成五以上。在「歇（待轉）業、其他因素」共有 66 人，佔 27.27%，且呈現：「未受拘禁」與「五至十年」在各該群體比例均為最高，分別是 35.29%，31.43%；而在「剛出監」因素，「三年以下」與「三至五年」在各該群體比例均為最高，分別是 30.51%，36.59%。（表 4.4.1.4）

表 4.4.1.4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接受（最長）刑罰期間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未拘禁		三年以下		三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23	27.06	17	28.81	11	26.83	5	14.29	6	27.27	62	25.62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30	35.29	15	25.42	7	17.07	11	31.43	3	13.64	66	27.27
剛出監	3	3.53	18	30.51	15	36.59	9	25.71	2	9.09	47	19.42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15	17.65	4	6.78	8	19.51	6	17.14	10	45.45	43	17.77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0	11.76	4	6.78	-	-	2	5.71	1	4.55	17	7.02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4	4.71	1	1.69	-	-	2	5.71	-	-	7	2.89
總和	85	100	59	100	41	100	35	100	22	100	242	100
卡方考驗	$X^2_{(df=20)}=53.905 p=.000$											

#### 5.未工作原因與有無毒品犯罪

「未工作原因」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樣本有 268 人，其中，「無」毒品罪名群體有 170 人，最主要的原因是：「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有 53 人，佔該群體 31.18%，對照「有」毒品罪名群體有 98 人，最主要的離職原因是「剛出監」，佔該群體 31.63%；顯示

「有無毒品犯罪」與「未工作原因」之間，有統計顯著差異（ $X^2_{(df=5)}=17.098^{**}$ ）。（表 4.4.1.5）

表 4.4.1.5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無毒品罪名		有毒品罪名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53	31.18	22	22.45	75	27.99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51	30.00	21	21.43	72	26.87
剛出監	21	12.35	31	31.63	52	19.40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27	15.88	17	17.35	44	16.42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4	8.24	4	4.08	18	6.72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	4	2.35	3	3.06	7	2.61
總和	170	100	98	100	268	100
卡方考驗	$X^2_{(df=5)}=17.098 p=.004$					

## 6.未工作原因與婚姻、身心狀況

「未工作原因」與「婚姻狀況」交叉統計（表 4.4.1.6），「未工作原因」與「身心狀況」交叉統計（表 4.4.1.7），則均未呈現顯著差異。

### 二、失業與離職原因分析

樣本離職而未工作，本調查結果歸納出「自願離職」（voluntary turnover）、「非自願離職」（involuntary turnover）與「其他更生原因」等三大類，每類各有 6 個細項原因。自願離職，包括個人考慮的因素，例如薪資、學用限制等；非自願離職（如公司歇業等）或因故須要離職（如生病受傷、與老闆衝突被革職及前科被發現等）；其他與更生有關因素，例如，入監服刑，前科限制等。

離職原因與樣本基本特徵中，相較於其他的婚姻、年齡、性別等，教育程度是能夠透過外部力量給予改變，教育程度的提高，也有助獲得專業技能，對於工作能力的提升，會有相當直接的助益；更生特徵中，吸食毒品犯罪是影響工作與穩定的重要因子；也因此，研究希望調查「離職原因」與「教育程度」、與「有無毒品罪名」之關係。

#### 1.離職原因與教育程度、有無毒品犯罪



「離職原因」（複選題）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從原因排名來看，各教育程度勾選的第 1 名，除國小以下為「服刑出獄」外，其餘都是「薪水不好」，勾選的第 2 名，大專以上、高中（職）及國中都是「環境不合」，勾選的第 3 名，大專以上是「公司歇業」，而高中（職）及國中則分別是「時段不合」、「服刑出獄」；各教育程度「服刑出獄」影響，程度越高影響越小，「大專以上」、「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下」，佔各該教育程度群體的 6.48%、6.94%、8.17%、11.84%。（表 4.4.2.1）

從「離職原因」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非毒品犯」會「與老闆衝突」比例高於「毒品犯」，各佔該群體的 5.20% 及 3.79%。「非毒品犯」受「服刑出獄」比例低於「毒品犯」，各佔該群體的 7.98% 及 10.98%。（表 4.4.2.2）

## 2.工作三月離職原因與教育程度及不同毒品犯罪類型

研究樣本找到工作後，會在「3 個月內離職」的原因，從「教育程度」交叉結果來看，全部勾選的 1,139 人次，離職原因第 1 名為「找到更好工作」有 405 人次，佔 35.56%，第 2 名為「薪水太少」有 323 人次，佔 28.36%；至於人際交往能力相關的「與雇主不合/老闆不僱」有 130 人次，佔 11.41%、「與同事相處不好」有 139 人次，佔 12.20%；謀職時隱瞞前科而後「被發現有前科」有 135 人次，佔 11.85%。（表 4.4.2.3）

相對於「3 個月內離職」與「不同毒品犯罪類型」交叉結果，顯示：離職原因前兩名為「找到更好工作」與「薪水太少」，「被發現有前科」則提升為第三位，有 87 人次，佔 11.51%。（表 4.4.2.4）

## 第五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從業身分、從事行業分析

### 一、從業身分與創業

#### 1.從業身分及創業與性別

研究樣本中，「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類型」與「性別」統計，結果顯示：屬於創業群體，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 $X^2_{(df=6)}=127.987^{**}$ )，男性「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有 90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9.11%，女性「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有 3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2.50%。其次，男性「自己當老闆但沒僱用員工」有 84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8.50%，女性「自己當老闆但沒僱用員工」有 5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4.17%。(表 4.5.1.1)

表 4.5.1.1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性別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 (有工作者)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90	9.11	3	2.50	93	8.39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84	8.50	5	4.17	89	8.03
受政府僱用	12	1.21	1	0.83	13	1.17
受私人僱用	590	59.72	73	60.83	663	59.84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199	20.14	15	12.50	214	19.31
無酬家屬工作者	9	0.91	22	18.33	31	2.80
雇主不確定 (經常變動)	4	0.40	1	0.83	5	0.45
總和	988	100	120	100	1,108	100
卡方考驗	$X^2_{(df=6)}=127.987 p=.000$					

#### 2.從業身分及創業與年齡

研究樣本中，「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類型」與「年齡」統計，結果顯示：創業群體年齡越大，所佔該群體比例越高 ( $X^2_{(df=18)}=65.186^{**}$ )；「18-30 歲」「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有 11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3.93%，「31-40 歲」「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有 28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6.90%，「41-55 歲」「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有 37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11.35%，「56 歲以上」「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有 10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18.18%。(表 4.5.1.2)

其次，「18-30 歲」「自己當老闆但沒僱用員工」有 12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4.29%，「31-40 歲」「自己當老闆但沒僱用員工」有 26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6.40%，「41-55 歲」「自己當老闆但沒僱用員工」有 36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11.04%，「56 歲以上」「自己當老闆但沒僱用員工」有 10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18.18%。（表 4.5.1.2）

表 4.5.1.2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年齡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11	3.93	28	6.90	37	11.35	10	18.18	86	8.06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12	4.29	26	6.40	36	11.04	10	18.18	84	7.87
受政府僱用	6	2.14	4	0.99	1	0.31	2	3.64	13	1.22
受私人僱用	178	63.57	271	66.75	171	52.45	21	38.18	641	60.07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67	23.93	67	16.50	66	20.25	9	16.36	209	19.59
無酬家屬工作者	6	2.14	8	1.97	14	4.29	3	5.45	31	2.91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	-	2	0.49	1	0.31	-	-	3	0.28
總和	280	100	406	100	326	100	55	100	1,067	100
卡方考驗	$X^2_{(df=18)}=65.186 p=.000$									

### 3.從業身分及創業與教育程度

研究樣本中，「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類型」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結果顯示：從勾填的 1,102 人中，最多是「受私人僱用」有 658 人，佔 59.71%；其次是「受家人或親戚僱用」有 214 人，佔 19.42%，而「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有 93 人，佔 8.44%、「自己當老闆但沒僱用員工」有 88 人，佔 7.99%；最少的是「受政府僱用」有 13 人，佔 1.18%、「無酬家屬工作者」有 31 人，佔 2.81%與「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有 5 人，佔 0.45%。（表 4.5.1.3）

在不同教育程度的研究樣本中，創業情況是：「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勾選的 93 人中，高中（職）所佔人數最高為 40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8.25%，其次為國中所佔人數最高為 30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7.43%；「自己當老闆但沒僱用員工」勾選的 88 人中，高中（職）所佔人數最高為 39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8.04%，其次為國中所佔人數最高為 30 人，佔該群體樣本的 7.43%。（表 4.5.1.3）

表 4.5.1.3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17	12.14	40	8.25	30	7.43	6	8.22	93	8.44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9	6.43	39	8.04	30	7.43	10	13.70	88	7.99
受政府僱用	-	-	8	1.65	3	0.74	2	2.74	13	1.18
受私人僱用	91	65.00	288	59.38	242	59.90	37	50.68	658	59.71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22	15.71	97	20.00	82	20.30	13	17.81	214	19.42
無酬家屬工作者	1	0.71	11	2.27	16	3.96	3	4.11	31	2.81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	-	2	0.41	1	0.25	2	2.74	5	0.45
總和	140	100	485	100	404	100	73	100	1,102	100
卡方考驗	$X^2_{(df=18)}=36.007 p=.007$									

#### 4.從業身分及創業與婚姻

研究樣本中，「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類型」與「婚姻狀況」交叉統計，結果顯示：從業身分與婚姻狀況有關（ $X^2_{(df=24)}=95.692^{**}$ ），這其中「未婚」創業比例明顯低於其他婚姻狀況。（表 4.5.1.4）

表 4.5.1.4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婚姻狀況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已婚		未婚（單身）		鰥寡（配偶死亡）		離婚或分居		與無婚約人長期同居中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36	13.14	25	4.69	1	9.09	26	10.61	4	12.12	92	8.39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33	12.04	23	4.32	1	9.09	28	11.43	1	3.03	86	7.85
受政府僱用	2	0.73	8	1.50	-	-	3	1.22	-	-	13	1.19
受私人僱用	130	47.45	360	67.54	6	54.55	136	55.51	23	69.70	655	59.76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56	20.44	109	20.45	2	18.18	45	18.37	2	6.06	214	19.5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6	5.84	5	0.94	1	9.09	6	2.45	3	9.09	31	2.83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1	0.36	3	0.56	-	-	1	0.41	-	-	5	0.46
總和	274	100	533	100	11	100	245	100	35	100	1,096	100
卡方考驗	$X^2_{(df=24)}=95.692 p=.000$											

此外，結果顯示：從勾填的 1,096 人中，最多是「受私人僱用」有 655 人，佔 59.76%；其次是「受家人或親戚僱用」有 214 人，佔 19.53%，而「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有 92 人，佔 8.39%、「自己當老闆但沒僱用員工」有 86 人，佔 7.85%；最少的是「受政府僱用」13 人，佔 1.19%、「無酬家屬工作者」31 人，佔 2.83%與「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5

人，佔 0.46%。（表 4.5.1.4）

## 5.從業身分及創業與有無毒品犯罪

研究樣本中，「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類型」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結果顯示：兩者間呈現統計顯著關係( $X^2_{(df=6)}=17.041^{**}$ )，進一步比較，「無」毒品犯罪者，受私人僱用人數為 408 人，佔該群體 59.30%，「有」毒品犯罪者，受私人僱用人數為 255 人，佔該群體 60.71%，二者比例相當，但從受家人僱用或親戚角度來看，「無」毒品犯罪人數為 118 人，佔該群體 17.15%，「有」毒品犯罪人數為 96 人，佔該群體 22.86%。另外，「有」毒品犯罪者，在「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的群體創業比例，也明顯低於「無」毒品犯罪者。（表 4.5.1.5）

表 4.5.1.5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無毒品犯罪		有毒品犯罪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73	10.61	20	4.76	93	8.39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56	8.14	33	7.86	89	8.03
受政府僱用	10	1.45	3	0.71	13	1.17
受私人僱用	408	59.30	255	60.71	663	59.84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118	17.15	96	22.86	214	19.31
無酬家屬工作者	19	2.76	12	2.86	31	2.80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4	0.58	1	0.24	5	0.45
總和	688	100	420	100	1,108	100
卡方考驗	$X^2_{(df=6)}=17.041$ $p=.009$					

## 6.從業身分及創業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

「從業身分」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結果並無統計顯著差異。（表 4.5.1.6）

### 二、行業類別分析

#### 1.行業類別與性別

從「行業類別」與「性別」交叉統計，結果顯示性別不同，從事行業類別也有顯著差異( $X^2_{(df=19)}=114.232^{**}$ )，以男性群體來看，有 1,012 人，從事比例最高的行業為「營造業」有 266 人，佔該群體 26.28%；以女性群體來看，有 107 人，從事比例最高的行業為「住宿及餐飲業」

有 29 人，佔該群體 27.10%。（表 4.5.2.1）

表 4.5.2.1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部分摘要）與性別交叉統計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F	營造業	266	26.28	8	7.48	274	24.49
C	製造業	130	12.85	9	8.41	139	12.42
A	農林漁牧業	111	10.97	2	1.87	113	10.10
I	住宿及餐飲業	85	8.40	29	27.10	114	10.19
卡方考驗		$X^2_{(df=19)}=114.232$ p=.000					

## 2.行業類別與年齡

從「行業類別」與「年齡」交叉統計，呈現統計顯著差異（ $X^2_{(df=57)}=91.057^{**}$ ），「18-30 歲」、「31-40 歲」、「41-55 歲」從事比例最高的行業為「營造業」分別為 69 人、115 人、72 人，佔該群體 23.96%、27.98%、21.88%，「56 歲以上」則從事比例最高的行業「農林漁牧業」。（表 4.5.2.2）

表 4.5.2.2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部分摘要）與年齡交叉統計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F	營造業	69	23.96	115	27.98	72	21.88	10	18.18	266	24.56
C	製造業	39	13.54	59	14.36	25	7.60	6	10.91	129	11.91
I	住宿及餐飲業	37	12.85	32	7.79	39	11.85	3	5.45	111	10.25
A	農林漁牧業	21	7.29	28	6.81	46	13.98	15	27.27	110	10.16
卡方考驗		$X^2_{(df=57)}=91.057$ p=.003									

## 3.行業類別與教育程度

研究樣本勾選「從事行業」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呈現統計顯著差異（ $X^2_{(df=57)}=198.005^{**}$ ），前三名從事的行業分別為「營造業」有 271 人，佔整體勾選樣本 24.37%、「製造業」有 139 人，佔整體勾選樣本 12.50%、「住宿及餐飲業」有 114 人，佔整體勾選樣本 10.25%。（表 4.5.2.3）

從「教育程度」來看，大專以上群體的 138 人中，從事比例最高的行業為「製造業」有 23 人，佔該群體 16.67%；高中（職）群體有 496 人，從事比例最高的行業為「營造業」有 96 人，佔該群體 19.35%；

國中群體有 404 人，從事比例最高行業為「營造業」有 143 人，佔該群體 35.40%；國小以下群體有 74 人，從事比例最高行業為「營造業」與「農林漁牧」，均有 18 人，各佔該群體的 24.32%。（表 4.5.2.3）

表 4.5.2.3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部分摘要）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F 營造業	14	10.14	96	19.35	143	35.40	18	24.32	271	24.37
C 製造業	23	16.67	62	12.50	47	11.63	7	9.46	139	12.50
I 住宿及餐飲業	10	7.25	64	12.90	33	8.17	7	9.46	114	10.25
A 農林漁牧業	5	3.62	49	9.88	40	9.90	18	24.32	112	10.07
G 批發及零售業	14	10.14	50	10.08	21	5.20	4	5.41	89	8.00
卡方考驗	$X^2_{(df=57)}=198.005 p=.000$									

## 第六節 更生人薪資狀況與滿意度分析

工作薪資、期望薪資與薪資滿意度，對於行業選擇與工作穩定度，是三個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更生人薪資狀況，需要加以探討的重點巷目之一。

### 一、行業類別工作內容與薪資滿意度

從研究樣本所填寫從事工作的職務類別與工作內容，屬於「營造業」的工作有：臨時工、大理石、小工、水電工、工地主任、打石工、水泥工、半石材美容、防水工、怪手司機、板模、空調技師、風管、粉光、馬路標線、工務、搭架、裝潢木工、電銲、輕鋼架、模板工、鐵工、鷹架工等；屬於「製造業」有：鉗工、鐵工、車床、設計師、冷作工、半技工、塑膠抽粒、製紙、品檢、製板、雷射、PCB 曝光、壓合技術員、沖床、CMC 車床操作員、董事長等；屬於「住宿及餐飲業」有：廚房中工、牛肉麵店店員、外場人員、外燴辦桌、服務生、老闆、烘焙人員、飲料店、廚師、鵝肉店、鹹酥雞助手、麵攤幫忙等。

（表 4.6.1.1）

不同「行業類別」與「薪資滿意度」之間，並未呈現統計顯著差異。（表 4.6.1.2）

### 二、薪資情況

#### 1. 工作收入與期望收入

研究樣本的「目前每月工作收入」結果：主要在「30,000-40,000 元」有 312 人，佔 29.21%；其餘在「19,048-25,000 元」有 216 人，佔 20.22%、「25,000-30,000 元」有 234 人，佔 21.91%；「未達 19,047」（最低工資）有 111 人，佔 10.39%；「40,000-60,000 元」有 128 人，佔 11.99%；薪資較高者「60,000-80,000 元」有 42 人，佔 3.93%；「80,000-100,000 元」有 5 人，佔 0.47%；「100,000 元以上」有 20 人，佔 1.87%。（表 4.6.2.1）



表 4.6.2.1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期望收入對照統計

工作收入			期望收入		
級距	人數	%	級距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111	10.39	-	-	-
19,048-25,000 元	216	20.22	至少最低工資	191	14.21
25,000-30,000 元	234	21.91	25,000-30,000 元	299	22.25
30,000-40,000 元	312	29.21	30,000-40,000 元	468	34.82
40,000-60,000 元	128	11.99	40,000-50,000 元	189	14.06
-	-	-	50,000-60,000 元	94	6.99
60,000-80,000 元	42	3.93	60,000-80,000 元	48	3.57
80,000-100,000 元	5	0.47	80,000-100,000 元	15	1.12
100,000 元以上	20	1.87	100,000 元以上	40	2.98
總和	1,068	100	總和	1,344	100

## 2.工作收入與性別

研究樣本的「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性別」交叉結果，呈現統計顯著差異 ( $X^2_{(df=7)}=56.025^{**}$ )，比較「男性」主要在「30,000-40,000 元」有 301 人，佔該群體 30.94%，其次則為「25,000-30,000 元」有 213 人，佔該群體 21.89%；「女性」主要在「19,048-25,000 元」有 34 人，佔該群體 34.69%，其次則為「未達 19,047 元」有 25 人，佔 25.51%。  
(表 4.6.2.2)

表 4.6.2.2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性別交叉統計

級距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87	8.94	25	25.51	112	10.46
19,048-25,000 元	182	18.71	34	34.69	216	20.17
25,000-30,000 元	213	21.89	21	21.43	234	21.85
30,000-40,000 元	301	30.94	12	12.24	313	29.23
40,000-60,000 元	125	12.85	4	4.08	129	12.04
60,000-80,000 元	41	4.21	1	1.02	42	3.92
80,000-100,000 元	4	0.41	1	1.02	5	0.47
100,000 元以上	20	2.06	-	-	20	1.87
總和	973	100	98	100	1,071	100
卡方考驗	$X^2_{(df=7)}=56.025 p=.000$					

## 3.工作收入與年齡

研究樣本的「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年齡」交叉結果：不同年齡的收入，達統計顯著差異程度 ( $X^2_{(df=21)}=82.702^{**}$ )。

比較「18-30 歲」、「31-40 歲」以及「41-55 歲」教育程度，主要都在「30,000-40,000 元」，分別佔該群體 31.25%、32.83%、24.51%；至於「56 歲以上」主要在「19,048-25,000 元」佔該群體 29.63%，顯示 55 歲以下者，相對收入也較多。（表 4.6.2.3）

表 4.6.2.3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年齡交叉統計

級距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28	10.29	26	6.52	40	13.07	15	27.78	109	10.57
19,048-25,000 元	64	23.53	71	17.79	62	20.26	16	29.63	213	20.66
25,000-30,000 元	73	26.84	87	21.80	58	18.95	5	9.26	223	21.63
30,000-40,000 元	85	31.25	131	32.83	75	24.51	8	14.81	299	29.00
40,000-60,000 元	15	5.51	63	15.79	40	13.07	6	11.11	124	12.03
60,000-80,000 元	6	2.21	15	3.76	18	5.88	1	1.85	40	3.88
80,000-100,000 元	1	0.37	2	0.50	1	0.33	1	1.85	5	0.48
100,000 元以上	-	-	4	1.00	12	3.92	2	3.70	18	1.75
總和	272	100	399	100	306	100	54	100	1,031	100
卡方考驗	$X^2_{(df=21)}=82.702 p=.000$									

#### 4.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

研究樣本的「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交叉結果：顯示，教育程度高者，相對收入也較多（ $X^2_{(df=21)}=48.213^{**}$ ）。

表 4.6.2.4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級距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10	7.19	50	10.57	35	9.07	16	22.54	111	10.38
19,048-25,000 元	30	21.58	92	19.45	76	19.69	18	25.35	216	20.21
25,000-30,000 元	30	21.58	111	23.47	79	20.47	14	19.72	234	21.89
30,000-40,000 元	41	29.50	129	27.27	129	33.42	13	18.31	312	29.19
40,000-60,000 元	13	9.35	56	11.84	51	13.21	9	12.68	129	12.07
60,000-80,000 元	6	4.32	25	5.29	10	2.59	1	1.41	42	3.93
80,000-100,000 元	-	-	4	0.85	1	0.26	-	-	5	0.47
100,000 元以上	9	6.47	6	1.27	5	1.30	-	-	20	1.87
總和	139	100	473	100	386	100	71	100	1,069	100
卡方考驗	$X^2_{(df=21)}=48.213 p=.001$									

比較「大專以上」、「高中（職）」以及「國中」教育程度，主要都在「30,000-40,000 元」，分別佔該群體 29.50%、27.27%、33.42%；至於「國小以下」主要在「19,048-25,000 元」佔該群體 25.35%。（表

#### 4.6.2.4)

### 4.工作收入與有無毒品犯罪

研究樣本的「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有無毒品罪名」交叉結果，顯示：有無毒品罪名，對於工作收入達統計顯著差異程度（ $X^2_{(df=7)}=14.880^*$ ）。（表 4.6.2.5）

表 4.6.2.5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級距	無毒品犯罪		有毒品犯罪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72	10.62	40	10.18	112	10.46
19,048-25,000 元	139	20.50	77	19.59	216	20.17
25,000-30,000 元	136	20.60	98	24.94	234	21.85
30,000-40,000 元	191	28.17	122	31.04	313	29.23
40,000-60,000 元	85	12.54	44	11.20	129	12.04
60,000-80,000 元	33	4.87	9	2.29	42	3.92
80,000-100,000 元	4	0.59	1	0.25	5	0.47
100,000 元以上	18	2.65	2	0.51	20	1.87
總和	678	100	393	100	1,071	100
卡方考驗	$X^2_{(df=7)}=14.880 p=.038$					

「有毒品罪名」與「無毒品罪名」目前主要薪資皆是「30,000-40,000 元」，分別佔該群體 31.04%、28.17%；工作收入在「60,000 元」以上者，統計顯示「有」毒品罪名者，有 12 人，佔該群體 3.05%，低於「無」毒品前科者有 55 人，佔該群體 8.11%。（表 4.6.2.5）

另外，研究樣本的「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不同毒品犯罪罪名」，交叉結果：共計 501 人次，主要薪資級距是「30,000-40,000 元」有 155 人次，佔樣本 30.94%；而對「吸食一級」、「吸食二級」、「吸食三級與四級」，「販毒（含運輸、製造、販賣）」等四類毒品犯罪之主要薪資級距，也都是「30,000-40,000 元」，佔各該群體比例約三成上下。（表 4.6.2.6）

### 三、期望薪資分析

#### 1、期望薪資與性別

研究樣本「期望薪資」與「性別」交叉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性

別」在「期望薪資」上，達統計顯著差異程度 ( $X^2_{(df=7)}=80.686^{**}$ )。  
(表 4.6.3.1)

表 4.6.3.1 期望薪資與性別交叉統計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至少有最低薪資	135	11.54	56	32.18	191	14.21
25,000-30,000 元	246	21.03	53	30.46	299	22.25
30,000-40,000 元	420	35.90	48	27.59	468	34.82
40,000-50,000 元	181	15.47	8	4.60	189	14.06
50,000-60,000 元	90	7.69	4	2.30	94	6.99
60,000-80,000 元	46	3.93	2	1.15	48	3.57
80,000-100,000 元	13	1.11	2	1.15	15	1.12
100,000 元以上	39	3.33	1	0.57	40	2.98
總和	1,170	100	174	100	1,344	100
卡方考驗	$X^2_{(df=7)}=80.686 p=.000$					

在 1,344 人中，希望能有「至少達到最低工資」佔有 191 人，14.21%、「25,000-30,000 元」有 299 人，佔 22.25%、「30,000-40,000 元」有 468 人，佔 34.82%、「40,000-50,000 元」有 189 人佔 14.06%、「50,000-60,000 元」有 94 人，佔 6.99%、「60,000-80,000 元」有 48 人，佔 3.57%、「80,000-100,000 元」有 15 人，佔 1.12%、「100,000 元以上」有 40 人，佔 2.98%。(表 4.6.3.1)

此外，「男性」最多數希望的薪資在「30,000-40,000 元」，「女性」最多數希望的薪資在「至少有最低薪資」，佔該性別 32.18%，「女性」其次希望的薪資在「25,000-30,000 元」，佔該性別 30.46%。(表 4.6.3.1)

## 2、期望薪資與教育程度

研究樣本「期望薪資」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者，最大多數共同的期望薪資級距都是「30,000-40,000 元」，且教育程度高者，相對希望有較高收入，達統計顯著差異程度 ( $X^2_{(df=21)}=52.953^{**}$ )；這其中，國小以下者在期望薪資，呈現兩個期望薪資級距所占比重相當，表示期待薪資至少能有「至少有最低薪資」佔該教育程度有 28 人，佔 28.87%，表示期望能有「30,000-40,000 元」，佔

該教育程度 27 人，27.84%；其他教育程度，期望薪資則為一致。（表 4.6.3.2）

表 4.6.3.2 期望薪資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至少有最低薪資	14	8.75	76	12.67	73	14.99	28	28.87	191	14.21
25,000-30,000 元	27	16.88	142	23.67	109	22.38	21	21.65	299	22.25
30,000-40,000 元	63	39.38	206	34.33	172	35.32	27	27.84	468	34.82
40,000-50,000 元	26	16.25	75	12.50	75	15.40	13	13.40	189	14.06
50,000-60,000 元	9	5.63	47	7.83	34	6.98	4	4.12	94	6.99
60,000-80,000 元	6	3.75	28	4.67	13	2.67	1	1.03	48	3.57
80,000-100,000 元	2	1.25	9	1.50	3	0.62	1	1.03	15	1.12
100,000 元以上	13	8.13	17	2.83	8	1.64	2	2.06	40	2.98
總和	160	100	600	100	487	100	97	100	1,344	100
卡方考驗	$X^2_{(df=21)}=52.953 p=.000$									

#### 四、薪資滿意度分析

##### 1. 薪資滿意度與性別及教育程度

研究樣本對「目前工作每月薪資滿意度」與「性別」（表 4.6.4.1），「薪資滿意程度」與「教育程度」（表 4.6.4.2）的交叉統計結果，均無統計顯著差異。

##### 2. 薪資與期望收入整體分析

從上述資料顯示，樣本「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期望收入」均以 30,000 至 40,000 元所佔比例最高。且研究樣本工作收入六成三在「25,000 元」至「60,000 元」之間，其樣本期待此薪資的比例是七成八；換言之，樣本期待之薪資與實際獲得薪資差異不算大。

## 第七節 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分析

### 一、謀職特性

#### 1、求職考慮遠近

研究樣本對於「找工作考慮工作地點離家距離」統計結果顯示：從全部勾選者 1,342 人次中，第 1 名「工作在住家附近(走路 30 分鐘，騎車 5 分鐘)」有 290 人次，佔 21.29%，第 2 名「住家同縣市」有 277 人次，佔 20.34%，第 3 名「不會考慮」有 220 人次，佔 16.15%；至於「考慮向觀護人報到遠近或是否方便」則為第 8 名，有 19 人次，佔 1.40%。(表 4.7.1.1)

#### 2、謀職管道

「謀職管道」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大專以上主要透過「上網登記」有 97 人次，佔該群體 24.81%，其次是「託朋友」、「報紙廣告」，分別有 68 人次，佔該群體 17.39%，以及有 48 人次，佔該群體 12.28%；高中(職)主要透過「託朋友」有 346 人次，佔該群體 24.89%，其次為「報紙廣告」、「上網登記」分別有 189 人次、佔該群體 13.60%，以及有 188 人次，佔該群體 13.53%；國中主要透過「託朋友」有 299 人次，佔該群體 30.67%，其次是「報紙廣告」、「託家人」分別有 150 人次，佔該群體 15.38%，以及有 101 人次，佔該群體 10.36%；國小以下主要透過「託朋友」有 53 人次，佔該群體 34.42%，其次為「報紙廣告」、「自家經營(自行創業)」等方式，分別有 26 人次，該群體 16.88%，以及有 22 人次，佔該群體 14.29%。(表 4.7.1.2)

「謀職管道」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進一步從「託朋友」選項分析，「未拘禁」、「三年以下」、「三年至五年」、「五年至十年」之比例均約 26%，比例相當，「十年以上」78 人次，佔該群體 30.83%。(表 4.7.1.3)

### 二、就業服務

## 1.接受就業服務

研究樣本勾選「曾接受就業服務」有 243 人次；進一步分析勾選結果，服務項目「就業協助」有 115 人次，佔 47.33%、「職業訓練」有 93 人次，佔 38.27%、「創業協助」有 15 人次，6.17%、「就業津貼」有 11 人次，佔 4.53%、「技能檢定」有 9 人次，佔 3.70%。（表 4.7.2.1）

相對的，希望得到就業服務（複選）結果顯示，勾選的 634 人次中，進一步分析希望獲得的就業服務項目「就業協助」有 118 人次，佔 18.61%、「職業訓練」有 144 人次，佔 22.71%、「創業協助」有 143 人次，佔 22.56%、「就業津貼」有 154 人次，佔 24.29%、「技能檢定」有 75 人次，佔 11.83%。此外，「希望得到就業服務」與「年齡」交叉統計達統計顯著差異程度（ $X^2_{(df=3)}=17.818^{**}$ ），顯示年齡越高者有需要就業服務比例越高。（表 4.7.2.1、表 4.7.2.2）

表 4.7.2.2 希望就業服務與年齡交叉統計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人次	%	人次	%	人次
有需求	68	18.94	133	27.42	129	31.23	28	34.15	358	26.74
無需求	291	81.06	352	72.58	284	68.77	54	65.85	981	73.26
總和	359	100	485	100	413	100	82	100	1,339	100
卡方考驗	$X^2_{(df=3)}=17.818 p=.000$									

## 2 希望就業服務

研究樣本中，勾選有「就業服務需求者」之人口為 355 人次，進一步分析希望獲得的就業服務項目「就業協助」、「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就業津貼」、「技能檢定」，需求量分別為 118 人次，佔 33.24%、144 人次，佔 40.56%、142 人次，佔 40.00%、152 人次，佔 42.82%、75 人次，佔 21.13%。（表 4.7.2.3）

從「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統計，其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對「職業訓練」、「就業津貼」需求最高，均為 25 人次，各佔 46.30%，「創業協助」為 24 人次，佔 44.44%；「高中（職）」教育程度需求前三名為「職業訓練」、「就業津貼」、「就業協助」，分別是有 67 人

次，佔 43.51%、66 人次，佔 42.86%、60 人次，佔 38.96%；「國中」教育程度需求前三名為「創業協助」、「就業津貼」、「職業訓練」，分別是有 54 人次，佔 43.90%、52 人次，佔 42.28%、45 人次，佔 36.59%；「國小以下」教育程度「創業協助」、「就業津貼」需求最高，均為 9 人次，各佔 32.14%，「職業訓練」為 7 人次，佔 25.00%。（表 4.7.2.3）

### 三、職業訓練與專業證照

#### 1. 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研究樣本勾選「曾接受職業訓練」共有 252 人次；進一步分析勾選結果，其中，「政府職業訓練（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有 71 人次，佔 28.17%，「矯正機關內職訓」有 162 人次，佔 64.29%、「更生保護會職訓（自辦、與他機關合辦）」有 19 人次，佔 7.54%。（表 4.7.3.1）

研究樣本曾接受職業訓練次數統計，在「政府職業訓練（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矯正機關內職訓」、「更生保護會職訓（自辦、與他機關合辦）」所提供的職業訓練次數，合計有 252 人次；而在不同機關提供的職業訓練中，接受「1 次」者共有 189 人次，佔 75.00%，接受「2 次」者共有 51 人次，佔 20.24%，接受「3 次以上」者共有 12 人次，佔 4.76%。（表 4.7.3.2）

#### 2. 教育程度與專業證照狀況

研究樣本中，有 301 人「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至少有一張證照者，「高中（職）程度」有 166 人，佔 55.15%，「國中程度」有 66 人次，佔 21.93%，「大專以上程度」者有 57 人，佔 18.94%，「國小以下程度」者有 12 人，佔 3.99%。（表 4.7.3.3）

若以證照張數計算，有 1 張證照者，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有 32 人，佔 15.31%、「高中（職）」者有 110 人，佔 52.63%，「國中」者有 55 人，佔 26.32%、「國小以下」者有 12 人，佔 5.47%。（表 4.7.3.3）



表 4.7.3.3 教育程度與證照張數交叉統計

	1 張		2 張		3 張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專以上	32	15.31	15	22.06	10	41.67	57	18.94
高中（職）	110	52.63	45	66.18	11	45.83	166	55.15
國中	55	26.32	8	11.76	3	12.50	66	21.93
國小以下	12	5.74	-	-	-	-	12	3.99
總和	209	100	68	100	24	100	301	100
統計檢定 <sup>#</sup>	$X^2_{(df=5)}=29.274 p=.015$							

# 證照張數組別為 6 組，報表彙整成三組。

研究樣本中，「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大專以上程度」平均張數為 1.77 張，「高中（職）程度」平均張數為 1.43 張，「國中程度」平均張數為 1.21 張，「國小以下程度」平均張數為 1.00 張；由此顯示，教育程度越高，擁有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越多。（表 4.7.3.4）

表 4.7.3.4 教育程度與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統計考驗結果

	人數	平均數張數	標準差	F 考驗（組變異數相等）
大專以上	57	1.77	1.165	F=6.771 p= .000
高中（職）	166	1.43	.708	
國中	66	1.21	.512	
國小以下	12	1.00	.111	
總和	301	1.43	.791	-

### 3.有無毒品前科與專業證照狀況

若以「有無毒品前科」與「證照張數」交叉，並無統計顯著差異（表 4.7.3.5）；若進一步分析，以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平均張數」與「有無毒品前科」交叉統計，「有」毒品前科者，平均張數為 1.27 張，「無」毒品前科者，平均張數為 1.51 張，由此顯示：「無」毒品前科者，擁有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顯著高於「有」毒品前科者（假設組變異數相等， $F=20.852^{**}$ ）。（表 4.7.3.6）

表 4.7.3.6 有無毒品前科與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統計考驗結果

	人數	平均數張數	標準差	F 考驗（組變異數相等）
無毒品前科	195	1.51	.905	F=20.852 p= .000
有毒品前科	106	1.27	.489	
總和	301	1.43	.791	-

#### 4.職業訓練與專業證照對就業幫助

本文對於職業訓練幫助程度與專業證照幫助程度，分別以「增加工作信心」、「增加工作機會」、「找到比較高薪工作」、「找到比較喜歡工作」，當成檢驗研究樣本對於職訓的態度，所得 8 個問題。每個問題均以 5 分量表進行調查，勾填「沒有幫助=1 分」、「少許幫助=2 分」、「普通=3 分」、「很大幫助=4 分」、「極大幫助=5 分」；得分越高，代表幫助程度越大。在信度分析上，Cronbach's  $\alpha=.957$ ，顯示題項內容間，有高度一致性，對於職訓態度內容的分析具有可信度。

研究樣本在「職業訓練」幫助程度方面，在「增加工作信心」、「增加工作機會」、「找到比較高薪工作」、「找到比較喜歡工作」等四項中，全體研究樣本的平均分數分別是：3.15、3.23、3.11、3.18，顯示職業訓練幫助程度介於「普通」到「很大幫助」之間。（表 4.7.3.7）

對於「專業證照」幫助程度，在「增加工作信心」、「增加工作機會」、「找到比較高薪工作」、「找到比較喜歡工作」等四項中，研究樣本的平均數分別是：3.48、3.54、3.44、3.45，顯示專業證照幫助程度介於「普通」到「很大幫助」之間。（表 4.7.3.7）

研究樣本在「職業訓練」四項得分加總，當成其認為職業訓練的幫助分數，則全體研究樣本的平均分數為 3.10；研究樣本在「專業證照」四項得分加總，當成其認為專業證照的幫助分數，則全體研究樣本的平均分數為 3.41。將兩項平均得分，進行成對樣本相關考驗，所得相關值為  $r=.771^{**}$ ，顯示研究樣本填寫資料具高度一致性之信度，又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結果職業訓練幫助之平均值為 3.10 (A)，小於專業證照幫助之平均值為 3.41 (B)，經以 (A) - (B) 之 t 考驗結果為  $-16.01^{**}$ ，顯示研究樣本認為專業證照的幫助，顯著高於職業訓練。

表 4.7.3.7 接受職業訓練與職業證照幫助程度（複選）比較統計

幫助程度平均數	增加工作信心	增加工作機會	找到比較高薪工作	找到比較喜歡工作	平均數	統計考驗
職業訓練 (A)	3.15	3.23	3.11	3.18	3.10	$t_{(A-B)} = -16.01^{**}$
專業證照 (B)	3.48	3.54	3.44	3.45	3.41	$r_{(AxB)} = .771^{**}$

## 第五章 訪談資料分析

本次訪談質性資料分析方法，係由下而上、逐步上推進行資料抽象化。先從原始資料建立可供分析的文本，再對文本進行編碼，對文本進行意義解釋，尋找範疇。最後再進行擴展或檢驗，以便未來建構一個可以用來解釋資料整體內容的理論框架。

本章重點著重在兩個議題：其一，如何幫助更生人就業克服就業困難，然而，找出失敗原因，通常會因個別差異，無法當成共同學習典範，但若找到成功者的特徵，就比較容易當成更生人自我對照的基準，以及供政府修正現有政策，因此，第一節將就「更生人能夠順利就業特徵」加以說明；其二，一般人都希望能創業，按照自己的想法發揮長才，更生人也是如此，更生人在創業需求方面為重要議題，因此，第二節將「更生創業需求與成功要素」，歸納出哪些是可以給予協助的項目，以供政府有關單位參考與研擬政策之用。

### 第一節 更生人能夠順利就業特徵

更生人如何才能順利就業？本文訪談中，就順利就業的更生人，其職涯發展歷程上，有哪些因素，諸如，透過（過去與現在的）人際網絡、過去工作經歷、較積極的工作企圖與動機、外部機會等個別脈絡意義來探究，找出值得當成就業輔導過程的檢核基準。

#### 一、維繫工作人際關係，增進就業穩定

「我現在的老闆是我以前的老闆，他提供工作機會給我，所以我找工作滿順利的...」(T1021104-臺更 161)。

在本文訪談發現：順利就業的更生人，最主要的就業管道多是來自於親友的引薦，或是直接受雇於親友，而能在親友之外，回到曾經工作的地方工作，顯示雇主對於印象仍佳，因此，更生人要重視現在的工作人際群，才能幫助自己謀職與穩定就業。

#### 二、累積昔日工作經歷，願意學習新技術

「入監之前就在機臺工廠從事鐵工，本身擁有組裝機械技術，老闆知道有前科但不介意，出監後繼續做，還曾被派往大陸負責組裝，從 99 年工作迄今」(T1021106-03010)。

「陸陸續續入監十多年，因為煙毒勒戒戒治七月出監，七月底就開始工作，老闆是我朋友，入監之前就替他工作，他很有愛心。油漆這行從小時候就學，朋友很多都是作油漆的，家具噴漆或裝潢油漆都有作，我不曾去外面找過工作，找都找認識的，也曾自己開業，開工廠做家具噴漆，...」(T1021114-台更 276)。

「出獄兩年多，剛回來時，經姊姊介紹去幫忙送漁(海產)，論送的趟次來計酬，薪水比較不固定，做半年，後來姪子開大型重型機車店(500c.c.以上)，就到店裡幫忙，招呼客人，也學一些維修技術，補胎換胎或故障排除，...」(T1021118-13008)。

從上述訪談資料顯示：順利就業的更生人，就業管道是仍是先以原先所學或是累積多年的工作技能來謀職，而後從工作機會中，尋求有知識或技術的工作，才能讓自己生活有重大變革。

### 三、友善雇主認同更生，努力工作回報

本調查訪談發現：更生人在謀職過程中，會遇到少數友善更生雇主，願意提供工作機會，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就能夠讓更生更有活力，更願意學習。

「出監三天就找到工作，現任雇主曾到監獄裡替受刑人上課，那時認識，出來後和其聯絡找到這份工作，同事和雇主都知道其更生人身分，相處融洽。」(T1021106-01010)。

「入監之前就在機臺工廠從事鐵工，本身擁有組裝機械技術，出監後找工作，老闆知道有前科但不介意，就繼續認真做.....」(T1021106-03010)。

### 四、篩選適當工作類型，降低就業阻力

「我認為更生人找工作還是會受到社會觀感影響，工作類型也有影響，如勞力工作就比較不會看前科，之前做過飛達快遞該公司就不會查，但有些像保全那類還是會需要良民證就不適合。...」(T1021106-01010)。

「介紹工作給我的朋友都知道我有前科，但我認為這種做苦力的工作，對方應該不會介意前科因素。」(T1021108-05047)。

「出來後是經朋友介紹在工地做粗工，主要負責打掃整理工地，

每天薪水 1300-1400，老闆不知道我有前科，被知道應該也沒有差，相處過已經知道我的為人，若有影響，大不了再找就好，做粗重工作是比較沒差，若要坐辦公室，工作有前科就會有影響，更生人就業在前科問題上，也是要看案件類型，如果一個偷竊犯，去當收銀或詐欺犯去做管帳，都不妥當。」(T1021118-台更 305)。

「我有前科，不被社會接受，之前工作有做一個月不到，也有報到要請假就被辭退，社會普遍對更生人有偏見，因此受僱時不會告訴老闆有前科，將心比心，今天我是老闆我也一樣，如有兩個人選，我也不會選擇有暴力前科者，像前科問題坦白講也不行，隱瞞也不行，乾脆做宵夜場。」(T1021109-04129)。

本調查訪談發現：更生人在謀職過程中，需要知道工作類型，了解工作與前科限制，能夠不以負面責怪「前科限制」，才能以正面心情謀職。

## 五、工作態度主動積極，確認工作目的

在本調查訪談中，發現順利就業的更生人，不一定從事自己喜歡的工作，而是對於就業有清楚的認知：從工作中滿足需求，包括外在收入，內在自我肯定。

「說良心話，出獄之後一定有人會做，但是十個裡面沒有幾個是真的想要做的。一個人有沒有心想要做是一個重點」  
(I1021022-001)。

「我認為更生人找工作還是會受到社會觀感影響，要看更生人自己的態度...」(T1021106-01010)。

「找工作時不會考慮興趣，考慮到要照顧家裡，可能會先在家裡附近的工廠找找看，沒辦法了話就找比較粗重的工作，薪水比較高。....」(T1021107-03048)。

## 六、決心遠離昔日損友，專心工作更生

「老闆是兄弟，也被關過，狀況複雜，老闆雖然知道我的狀況，但我不是很願意又和這些在混的人和在一起，要是想混就出來當兄弟就好，何必做工，好不容易假釋出來，最好是能單純度日，所以我盡量保持距離，工作做自己的，不要跟他們打混。」  
(T1021109-04129)。

## 七、願意運用謀職資源，增加成功機會

在本調查訪談中，更生人願意運用觀護資源、就業服務站登記、人力仲介派遣，尋求各種外部管道，才能增加就業媒合成功機率。

「假釋報到時，遇到就業服務站來上課，知道就服站有提供工作機會，就去登記，找了大約二十幾家，有的工作要做粗重，我背不好沒辦法做，有的工作要女的，後來找到一家清潔公司，在勞工育樂中心打掃。」(T1021118-13076)。

「剛出來的一個月，找工作時都會告訴他的我的身分，然後老闆大都告知等候通知，後來在鐵工廠找到臨時工，但因為工作薪資過低，一陣子就換工作，所以改開聯結車，但因為是外包的，所以工作4個月後，就換現在工作開鏟車，因為有聯結車職業證照，所以找工作算是順利。...目前工作是由觀護人代理人核對我的能力來通知職缺...面試。」(T1021109-09079)。

## 八、小結

受訪者訪談結果，經歸納分析後，本調查發現能夠順利就業的更生人，通常具有以下特徵：（一）能維繫工作人際關係，增進就業穩定；（二）能累積昔日工作經歷，願意重新學習；（三）友善雇主認同更生，認真工作回報；（四）能篩選適當工作類型，降低就業阻力；（五）工作態度主動積極，確認工作目的；（六）決心遠離昔日損友，專心工作更生；（七）願意運用謀職資源，增加成功機會。

## 第二節 更生創業成功要素與知能需求

從前章量性研究結果顯示，更生人的從業身分有「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或「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這類更生人如何進行創業，是研究團隊希望了解的主題。因此，研究訪談對象，就挑選刑期在 10 年以上及無期徒刑，有創業經驗者為主，目的在透過有較長的職涯過程的更生人，瞭解創業者需要的特質以及創業需要的知能。

### 一、先有穩定收入，成為創業本錢

本調查發現：受訪者若想把創業當作是一項目標，實現過程就需要克服創業要先有一筆本錢的事實，而這個本錢的來源，是通常來自自己過去的部分積蓄。

「因為出獄好幾年之後，生活比較穩定了，就想說開始做投資」  
(I1021022-001)。

「我 102 年 5 月出來，約莫準備一個月的時間，開設個人工作室，用自己的存款約 3 萬和朋友的贊助共 30 萬來準備消毒器具、工作室地點、設備等等。」(T1021111-17028)。

「從藝品店獲利獨資設立的，目前顧有四名員工。創業是要看手頭有多少資金做多少事，不要想那個天方夜譚的。」  
(T1021110-05010)。

「現在我自己投資的那個工作要慢慢轉成主業了，因為有賺錢，就想要把它變成主業，但是以前的那個工作還是會繼續，就變成是副業。」(I1021022-001)。

### 二、要對產業專精，還需實務經驗

本調查受訪對象表示，服刑期間長，對於社會的變遷與脈動多已無法掌握，即使簡單的創業行業，仍有很多「專業」竅門，非常需要旁人幫助。

「餐飲以前剛接觸時因為都不懂，...廚師是一家餐廳的靈魂，但他會不會幫你省材料，...那時因為我自己都不懂...，所以那時不懂要節省開銷」(I1021022-001)。

「想說乾脆來開一家店，沒想到開起來和想像不一樣，這裡是鄉下地方，連吃飽都有問題，很少有人願意花幾萬塊來買奇木，我的店面兩三百坪，一個月房租就要三萬八，景氣不好就沒有

生意，苦撐下去也不是辦法，問了很多同業，同業的店面比較小，他們還撐得下去，做生意要有車拼，承受得了大起大落，...。」  
(T1021114-14009)。

### 三、克服社會標籤，努力期待肯定

創業過程中，一旦更生身分被揭露，就會影響自我信譽，所遭受來自社會大眾的眼光，可能負面質疑多於讚許鼓勵，或多或少影響創業，更需要有堅持努力的信念，從而獲得他人肯定。

「我不會講那種感覺，就是在互動過程中會讓你有不舒服的感覺。.....有一些公家單位的人員就有讓我有這種感覺，比如說他們朋友彼此認識，就會找一起吃飯，來我這邊，間接知道我過去的事情之後，就會有那種"不一樣"的感覺。」  
(I1021022-001)。

「因為信用不好，銀行就不會貸款給我，所以在貸款申請上有很大困難，影響到我開工廠的籌備...」(T1021104-臺更 001)。

「全○○地方的人都知道我有前科，剛開始工作遇到，有人會怕，資金調度上有困難，要向人借錢時，別人不敢借，只好變賣家產。」(T1021106-福更 003)。

### 五、小結

多數受訪者表示，出獄後進行小本生意創業，或是微型創業，這類創業看似簡單容易，其實有許多是多數人無知之處。根據受訪者的經驗分析，更生人創業時，需要：（一）不求巨大獲利，先求穩定收入；（二）要對產業專精，且需增進本身對行業之實務經驗；（三）努力克服社會標籤，從成果中獲得肯定。

更生創業本錢需要求助於他人，尤其是在爭取需求資金，就會感受到前科的影響。對有心向上復歸社會的更生人，需要有更強烈的工作動機支持，請深入瞭解創業內容。更生人獲取社會肯定比常人更為困難，若能從努力工作展現成果，還是可到社會肯定，進而重建自我信心，此時前科不再是負面標籤，反而是增加社會用以提供其他更生人或就業困難者鼓勵的正面典範。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調查對於更生人就業狀況進行調查所得結果，就樣本特性、工作狀況、謀職困難與離職因素、謀職方式與考量、就業服務狀況與需求等依序說明，再就基本特徵與各種就業狀況交叉分析結果，分析、探討並歸結出更生人的不同類型，再依此提出就業服務建議，最末節則對於更生人就業政策提出建言。

### 第一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就業狀況

#### 一、更生人特徵

- 1.基本特徵：八成七為男性；九成三為五十五歲以下之青、中、壯年；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約佔一成多；四成八為單身，有婚姻親密關係與離婚分居所佔比例相當均約二成五；更生居住地區以高雄最多，佔一成五；其次是台中與新北，各佔一成左右。
- 2.更生特徵：犯罪類型中，男性更生人比女性較多暴力犯罪，女性比男生較多財產與毒品犯罪；又與物質依賴與濫用有關的犯罪比例是各類型中最高，有三成五。又毒品犯罪中，以施打一級與二級毒品為最多，各佔約四成，運輸販賣毒品有一成八；女性以吸食二級毒品為多，男性以吸食一級毒品為多；四成五更生人毒品犯罪年齡為 31-40 歲者；男女販毒比例差異不大。更生人樣本約七成曾經接受過拘禁處分，其中，受十年以上與無期徒刑者合計約佔一成。
- 3.就業特徵：八成一更生人有工作，近七成從事全職或約聘工作，二成以上為兼職或不固定打工，一成九未工作；更生人有工作者，受私人僱用比例最高，近六成，其次為一成九受家人親友僱用，自營生意當雇主者約一成六。從業行業中，以二成四從事營造業最高，其次為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農林漁牧業，各佔一成多。
- 4.未工作原因特徵：九成更生人在工作上，未受到身心困難或障礙

的影響，未工作原因主要是：暫時不想工作（佔二成一）、處在歇業或轉業情況（佔二成六）、剛出監未工作（佔近一成七）。

- 5.離職特徵：自願離職者之原因，前兩名原因是薪資及環境不合離職，各約佔一成五，其次為地點和時段不合離職。非自願離職者（因僱用公司工廠歇業、資遣或季節性歇業）近一成四，其中以僱用公司工廠歇業約 6.3% 最高；因故離職者（如生病、老闆衝突、前科被知曉）近一成四；其他原因則以服刑出獄最高，將近 8% 左右。又更生人若找到工作後會在三個月內離職者，其主要原因是因為找到更好工作（三成五）、其次是覺得薪水太少（近三成）。
- 6.謀職特徵：更生人謀職時考量地區因素上，五成以上希望離住家近，或是在同一縣市，三成不會考慮地點問題，從質性資料顯示，順利就業更生人比較能夠運用各種求職資源，主動爭取就業成功機會。

## 二、目前工作情況

- 1.男性更生人有工作情況顯著於女性；56 歲以上者約六成有工作，55 歲以下八成以上有工作。
- 2.全職或約聘僱工作，男性、女性均約佔七成；從年齡來看，40 歲以下佔七成四多於 41 歲以上的六成，又隨著年齡增加，從事臨時或零工者顯著增加，56 歲以上者最為明顯佔三成；大專教育程度具有全職工作者八成六，顯著高於國高中的六成、七成，以及國小以下約四成五。
- 3.更生人無工作與教育程度、婚姻、接受拘禁刑罰長短以及是否有毒品犯罪無關係。又更生人為全職或約聘僱工作，與接受拘禁刑罰長短以及與是否為毒品犯罪，皆無關係。

## 三、目前從業身分與工作類別

1. 從業身分與教育程度，從創業角度來看，大專以上有一成多當老闆者且僱用員工，有 6% 當老闆並未僱用員工，呈現相反情況是，

國小以下者有一成多當老闆但未僱用員工，有 8% 當老闆並僱用員工；男性約有一成八當老闆，顯著高於女性之 6.7%。

3. 從業身分與年齡也有顯著關係，在 56 歲以上的群體中，約有三成六自己當老闆，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有無毒品犯罪不影響受私人僱用上，但在自己創業當老闆方面，無毒品犯罪者有一成九，而有毒品犯罪者則為一成二；已婚者自己當老闆有二成五，而單身者當老闆則不到一成。
4. 從業行業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約一成七從事製造業最多，從事營造業或批發及零售業各約一成，國小以下教育程度各約二成四從事營造業或農林漁牧業，一成從事製造業；男性有二成六從事營造業最多，近一成三從事製造業次之，女性則是二成七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為多；農林漁牧業以 41 歲以上者為多約佔一成四至二成七，製造業以 40 歲以下為多約佔一成四，營造業以 31-40 歲者佔二成八為最多，住宿及餐飲則呈現雙峰，分別是 18-30 歲以及 41-55 歲均佔一成多。

#### 四、未工作狀況

1. 女性未工作的比例顯著多於男性；未工作原因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三成六為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顯著高於大專以下約二成七；56 歲以上者五成六因年齡、身心健康或受傷因素未工作；剛出監是使有毒品犯罪者未工作的重要原因；接受三至五年刑罰者，剛出監是導致未工作最明顯的原因。
2. 身心障礙者與中高齡就業狀況在有工作群體中，約有 5% 的身心障礙者，未工作群體中，約有一成的身心障礙者；56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有工作群體中，約有 7%，未工作群體中，約有一成。

#### 五、謀職困難與離職因素

1. 更生人因為與雇主衝突而離職，相較於高中（職）以下都在 4%，大專以上相對低，約佔不到 1%；服刑出獄因素，國小以下教育程度最為明顯，約佔 11.84%，是其他教育程度的 1.5 倍至 1.8 倍。

有無毒品犯罪者在生病受傷因素離職，所佔比例相當，約在 4%，另外，對於有毒品犯罪者，因為被知道前科與服刑出獄離職，高於無毒品犯罪者。

- 2.更生人在國中以上教育程度者，會因與雇主、同事相處不好而離職，都超過二成二，國小以下則近一成；因被發現前科而離職者，國中以上約在一成至一成五，吸食一級毒品（佔一成四）高於吸食二級毒品（佔一成二）。
- 3.更生人找不到工作原因，個人或家庭的因素，主要為工作時有時無（整體第一名）與非正職（整體第三名），其次是薪資福利與發展的因素，其中待遇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整體第二名），再其次，屬於資格限制的因素，前科是首位的影響因素（整體排名第六），無良民證則是整體排名第十九的影響因素。

## 六、工作薪資、期待薪資與薪資滿意度狀況

- 1.薪資與薪資滿意度：更生人整體對於薪資滿意度介於滿意至普通。更生人平均薪資五成一在 25,000-40,000 元之間，一成八超過 40,000 元；女性薪資顯著低於男性，六成約在 25,000 元以下，同樣薪級的男性則在二成八。
- 2.教育程度顯著影響薪資，國小以下教育薪資在 40,000 元以上者（約一成四）顯著低於其他教育程度（約二成）；年齡是影響薪資的顯著因素之一；有無毒品犯罪對於薪資有顯著影響，吸食一級毒品（佔一成五）低於吸食二級毒品（佔一成），明顯低於吸食三級毒品者。
- 3.性別與教育程度對期望薪資有顯著差異；男性更生人期望薪資與目前薪資相當，女性期望薪資則為至少有最低薪資、在 25,000 至 30,000 元；高中（職）以上期望薪資在 60,000 元以上，超過二成二。

## 七、謀職方式

- 1.謀職特徵：更生人謀職管道上，以託朋友介紹有二成六，一成六透過家人與親戚介紹、一成四會看報紙找工作、一成三上網登記（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使用狀況最為明顯），一成自己經營。透過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者有 9%，透過司法保護機構（如更生、觀護、觀護志工等）協助有 4%。尋求政府相關機構謀職者，八成五可以在三個月內找到工作。
- 2.接受拘禁刑罰越長者，在自家公司或工廠上班比例越高，最低約為 7%，最高則在 14%左右，接受十年以上拘禁刑罰者約有三成謀職透過朋友幫忙，相對比例較高。

## 八、就業服務狀況與需求

- 1.更生人若曾經接受過就業服務，主要服務內容是以一般性的就業協助與職業訓練最多(各有四至五成)，且超過六成在服刑期間，接受矯正機關職業訓練，三成為出獄後接受如勞委會（職訓局）等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約一成接受更生保護會辦理的職業訓練。在接受職業訓練次數方面，更生人多數僅受過一次政府的職業訓練服務。
- 2.兩成更生人擁有技能檢定合格和專業證照。從職業證照的平均張數來看，教育程度越高者，職業證照平均張數也較多；大專以上平均值在 1.77 張，國小以下則平均值為 1 張。
- 3.多數更生人認為與職業有關證照，在增加工作信心、增加工作機會、找到高薪與喜歡工作等，都達到普通至滿意的程度，且能協助增加就業機會；想獲得專業技能證照顯著高於職業訓練證照。
- 4.更生人在就業服務需求方面，最想接受的服務是就業津貼、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均各自超過兩成以上）。
- 5.從訪談資料顯示，更生人創業多從事微型小生意，希望且需要給予創業資訊的協助與指導。

## 第二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更生特徵對就業之影響

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與年齡，對於更生人就業是兩個重要的影響因素，受拘禁期間長短，會這兩項重要因素更為凸顯，毒品犯罪受到前科影響較大，吸食一級毒品則受影響更大，這樣的原因對於未就業更生人，謀職造成更多困難與問題；另外；婚姻狀況能對就業穩定產生影響，性別與教育程度則對於從業身分與從事行業，會產生較明顯的區隔。

- 一、教育程度不會影響更生人是否有工作，但國小教育程度、年齡在 56 歲以上，是最弱勢的更生就業群體，未就業也較多。
- 二、教育程度對更生人就業之影響，對於在有工作的更生人中，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多數為全職工作，教育程度越低，全職工作者也越少，打零工或兼職者越多。教育程度較高者，薪資也較高，期望薪資也較高。
- 三、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 40 歲以上、有專業證照，是最具創業條件的群體。
- 四、男性更生人有工作者顯著高於女性，但對其他工作類型性別之影響不大。
- 五、在未工作的更生人中男性比女性更多，男性多因暫時不想工作、待轉業或剛出獄未工作，女性較多為正在等待轉業中。高中（職）者顯著就業意願低或等待轉業中，而國中教育程度者則較多因剛出監或年齡身體受傷因素而無工作。
- 六、年齡會影響更生人就業，40 歲以下的更生人未就業明顯低於 41 歲以上的更生人。
- 七、年齡會影響更生人的從業身分類型，41 歲以上自己當老闆的更生人明顯高於 40 歲以下的更生人。
- 八、是否有毒品罪名對於薪資的影響為，無毒品相關犯罪的更生人，收入高於有毒品相關犯罪的更生人，薪資在 60,000 元以上的高薪

族群，差距更為明顯。

九、接受三至五年刑罰者，剛出監是導致其未工作最明顯的原因。此外，接受十年以上拘禁刑罰的更生人，明顯需要仰賴朋友協助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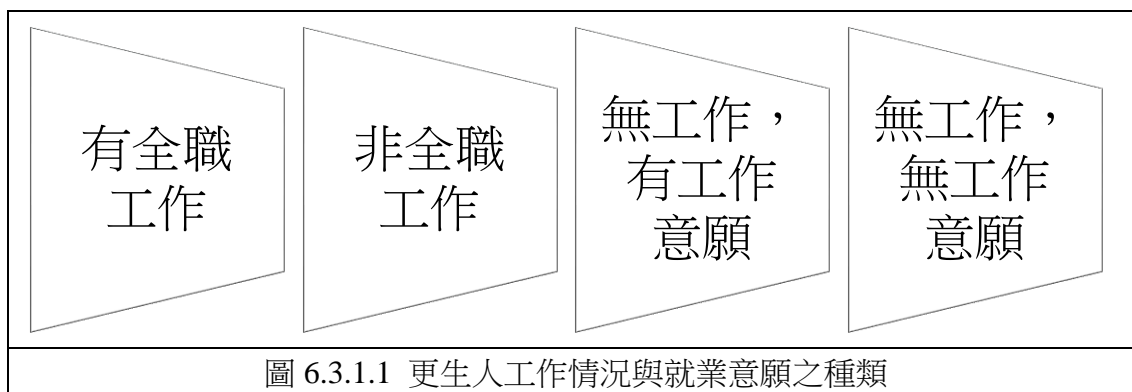
性別的影響，有可能因為樣本差異過大導致統計效果誤差，本調查發現男性更生人與女性更生人比例約 9:1，因為樣本比例差異，在交叉分析比較性別與其他就業情況差異時，建議未來可經過加權處理後進行更精確之檢定。

### 第三節 不同類型更生人就業服務之建議

從本調查質化訪談結果發現，能夠順利就業的生更人，以及與能夠有創業成果的更生，前者，所具有的特質為：（一）能維繫工作上人際關係與網路，故就業穩定；（二）累積昔日工作經歷，願意重新學習；（三）友善雇主認同更生人，更生人有願意以認真工作回報；（四）會篩選適當工作類型，降低就業阻力；（五）工作態度主動積極，確定工作目標；（六）決心遠離過去損友，專心工作更生；（七）尋到適合謀職資源，增進成功機會。

後者，創業需要的能力與特質為：（一）不求巨大獲利，先求穩定收入；（二）要對產業專精，且需增進本身對行業之實務經驗；（三）努力克服社會標籤，從成果中獲得肯定。

根據訪談歸納，配合本調查問卷調查結果，本調查認為更生人就業情況可以區分為四類（參閱圖 6.3.1.1），政府的就業服務需求也應亦此分流，排定優先配置之資源。第一類別是有全職工作者，第二類別之非全職工作者，第三類別是無工作但有工作意願，第四類別，無工作，但亦無意願工作者。其中最大的變項是「有無工作意願」，另一個變項則是若目前有工作，其「工作屬性」。



政府協助上述四類更生人就業協助、需求與服務輸送需有所差異，建議可針對資源分流、配置與管理策略，可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 一、有全職工作更生人

本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有全職工作更生人，多數教育程度為大專



以上、中年以下，且為自雇或自行創業為主，前科不會形成就業障礙，犯罪類型也沒有明顯影響，他們的就業意願強烈，且對創業訊息與指導之需求最為強烈。

對於這一類的更生人本調查建議勞委會與司法保護機關應該給予更多創業專業知識輔導，如創業貸款、市場調查、成本計算、專業技術、客戶滿意度、行銷策略等。目前司法矯正在監獄機構所給予受刑人的工作或職業訓練，可就現有重視技術面訓練，以及廠商到監所內直接媒合職業等工作基礎，未來或許可針對更生人，給予前述商業活動運作之輔導。鼓勵雇主僱用策略，較不能滿足與協助此類更生人的需求，對他們而言，更重要的是協助其創業與輔導經營。

## 二、有工作，但為兼任或時薪工作非全職更生人

本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有工作，但為時薪或兼任工作者，多數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且從事私人營造業為多，這一類行業也較不會排斥有前科記錄者，也較不受犯罪類型之影響，他們在乎的是，更生人能夠準時上工，有強烈工作意願；不過，也因為這一類工作，深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也會受到年齡與身體體能狀況的要求與限制，因而，當經濟不景氣或更生人年齡較長、或身體因工作受傷後，工作也會有不穩定之現象。

對於這一類更生人，政府可以運用鼓勵措施與方案，除針對年紀較輕與身體狀況較佳者，給予更密集之職業訓練與協助取得證照外；另一方面，給予欲轉業之中高齡者適切的協助，例如提供各項職業訓練，協助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工作技能或第二專長之訓練；又或者是就從事體力工作，且持續有穩定就業紀錄的更生人，提供其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及運用政府部門相關獎勵僱用補助措施等方式，提高友善之協力廠商的僱用意願或釋出其他的職缺，使其能順利進入一般職場，進而穩定就業。

## 三、無工作，但有工作意願更生人

本調查結果顯示，目前無工作者多數為男性，但女性未作的比例

則多於男性，因為正在待業或剛出獄，或正在覓職中，或因身體受傷需要暫停工作調養，他們也有相當高的工作意願，他們能夠從職業訓練與證照取得有所獲益，從而可增進並給予其協助就業的需求。

本調查建議針對這一群更生人，矯正機構應可協助其在監禁期間，使其有證照報考需要的教育程度條件，若能給予上課學習時間，不僅可以幫助其補足證照報考之基本條件，也能透過在監補校教育完成至少國中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將會對其後續出監謀職、證照訓練與職業訓練，有較多實質的幫助。

針對這一群更生人中，若是監禁時間長、年齡大者，因應其出監後社會普遍因實施十二年國教，學歷提高至高中（職）的趨勢，因此，很可能需要補足其高中職學歷，取得相關學歷文憑，符合報考證照之基本條件。

其次，更生人在矯正機構內與司法保護的保護管束期間，職業訓練應該相互接軌，且盡量符合市場之未來需求性；在就業媒合時，可提供有意願僱用更生受保護人之廠商，先至監獄內辦理徵才活動，針對即將出監之受刑人進行初步就業媒合，或由勞政單位提供即將出獄的更生人就業機會，以增加其出監後成功就業之機會

#### **四、無工作，且無工作意願更生人**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這一群更生人無工作意願，對於工作的態度或有或無，且即使持有工作，也很容易因為身體不佳、不滿薪資與工作環境而離職，無法有穩定的工作表現。根據犯罪學理論，這一群更生人除非身體情況不佳，或年齡較大，否則，若屬身心健全，但欠缺生活企圖心與積極動力，再犯機率較高。

對於這群人，本調查建議勞政單位可採取定期入監辦理相關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針對就業準備、求職技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相關法規、資訊與就業機會之了解，甚至包括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以及工作價值等，期強化就業能力及就業準備。或可由更生保護會長期且持續追蹤其是能有社會福利或救濟之需求，有此需求時，可與社政福

利體系連絡，給予轉介。

若無此需求者，更生保護會也可發揮關懷功能，透過志工，長期給予關懷問候，若仍在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可就現行的分級分類處遇、密集監督策略、複數監督、志工協助與輔導等，持續發揮司法保護效能，促進其認真謀職的行動與積極就業的動機。

## 第四節 協助更生人就業之政策建議

若從政府面向來分析，本調查建議可從以下四方面改善更生人就業協助之相關政策。

### 一、矯正機關職業訓練應該根據更生人特性與需求分流，出獄時主動提供受刑人「職業訓練履歷表」，使其過去訓練能與社區職業訓練接軌

目前矯正機關非常盡心開發與執行各監所之工廠作業項目與職業訓練，但礙於經費、設備與各地產業經濟型態所限，僅能選擇部分作業項目與職業訓練。本調查建議，若在有限資源下，矯正機關可視受刑人之刑期長短、年齡、就業意願、教育程度，分流提供適合的工作作業與職業訓練項目，且將就業資源優先配置在就業意願最為強烈的更生人上。

同時，矯正機關也可在每一位受刑人出獄時，主動提供其在監曾經接受過的所有職業訓練或證照的「履歷表」，讓此更生人後續在尋求政府就業服務、更生保護會等機關，提辦理接續或進階職業訓練機構參考，如當事人同意，可提供給各地就業服務站參考，或納入資料庫中。

換言之，各地之就業服務站應建立更生人「職業訓練與就業履歷表」資料庫，盡量讓更生人過去已經接受過的在監或其他職業訓練與就業內容接軌。

### 二、勞政機關就業服務可更為在地化，以及研擬開設「就業行動服務站」之可能

不論就業與否，多數更生人與一般人一樣，都希望找到的工作在住家附近，故就業服務站、職業訓練場所或更生服務會應該更為在地化，若地處偏遠或個案較少地區，可以提供「就業行動服務站」，請就業服務員定期至地檢署，透過無線網路的連線，開設臨時就業求職求才窗口，使更生人能夠在報到之前，直接而方便查閱網路就業訊息與資料，而後獲得登記求職機會，強化就業服務之輸送效率。

目前，為逐步落實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之目標，部份地區的地檢署及監獄，已經開始與在地的就業服務站合作，採取駐點或入監之方式，宣導並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及職業訓練之訊息；或是勞政單位亦設有相關求職求才網站，除公布各項職缺訊息外，亦設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專區，供求職民眾查詢。因此，建議從實體及虛擬服務兩方面著手，雙管齊下，以提供更生受保護人更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模式。

### **三、更生保護會與就業服務站之更生協力廠商整合，讓勞政機關貼補協力廠商僱用更生人之方案更為順利推動**

法務、勞政機關以及更生保護會對於更生人謀職與就業服務，均已納為機關之工作重點，若各機關均有協力廠商名單，本調查建議可以勞政單位之就業服務站為主，更生保護會與法務部矯正署、保護司為輔，整合協力廠商名單，讓更生求職與求才資源整合密度更高，且順利推動勞委會僱用獎勵措施，鼓勵更多廠商加入協助更生人就業的行列。

此外，政府對於對於優良更生人的表揚應持續且擴大辦理，透過成功典範鼓舞更生人，並增進社會對於更生人的認同。法務部與更生保護會每年都會在重要的節慶，例如，母親節、更生保護節等，表揚就業工作積極表現、社會公益服務活動熱心參與之更生人、協力雇主以及其他熱心參與更生工作的人士，每項溫馨感人的活動，都是使更生人再次獲得社會肯定與認同的機會，也都可鼓舞更生人與協力廠商。

### **四、更生保護會與觀護人共同成為更生人社會支持系統之一，以強化其就業意願**

更生保護會與觀護人是更生人除了家人親友之外，最能傾洩、疏導與輔導更生人就業挫折、與老闆同事發生衝突、或因情緒起伏影響工作，或對工作不切實際期待，人生方向需要重新導航之際，極其重要的社會支持網絡，適時給予更生人輔導、同理心、關懷、疏導、現

實分析、分享，可以增加更生人之工作上的人際關係、強化工作網絡、提高更生人工作價值、提高工作動機與忍耐度，作法是軟性輔導，但卻可能在更生人工作意願與穩定工作上發揮關鍵效果。故本調查建議相關機關能夠將此列入工作重點之一。

## 五、就業困難的更生特殊族群給予長期社會福利照護或協助自行創業

本調查發現就業困難的更生人族群明顯偏向年齡高於 56 歲、低教育程度、身心障礙、刑期介於 3-5 年者。本調查也發現若年齡愈高或教育程度中低者，若就業經驗成功，多半屬於自行創業者。綜合兩者發現，本調查建議若就業困難之更生人已無就業意願與需求，應有社會福利資源的導入，轉介至社會福利或服務系統中，給予照護。若仍有就業意願與需求，則需尋求兩個管道給予協助，第一，協助完成基本職業訓練或報考證照之學歷（可在監獄服刑期間完成，也可在出獄後透過補校完成）；第二，因為此年齡層受雇機會低於年輕人或身心健康者，故給予自行創業的知識與技能，協助其自行創業，是比較實際且可行的作法。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調查旨在探討更生人，以其職業狀況與就業需求，進行抽樣調查。依照法律定義，「更生人」這個母群體，態樣眾多，透過法務部與各地更生保護會的協助，本調查可針對全國更生保護會服務個案與各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之母體進行抽樣。但若已經脫離司法體系且未尋求任何政府協助之個案，則無法取得任何可參考的抽樣母體架構，另一方面，更生保護會提供的服務個案，因為個案變動大，部分被抽到的樣本已無法取得聯繫（電話與地址均已經更換，去向不明），故本調查最後樣本統計資料代表性受到限縮。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中央銀行（101年5月30日）「臺灣與南韓人均GDP比較」新聞稿，取自 <http://www.cbc.gov.tw>。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100年中華民國人力資源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
- 何紹陵（2004）《2001年臺閩地區犯罪成本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 周涵君（2011）《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執行效果》。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新北。
- 周憐嫻（2005）〈保護更生人就業權、雇主僱用權與社會安全衡平〉，《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6：55-92。
- 周憐嫻（譯）（1992）。《犯罪學理論》。臺北：桂冠。
- 周憐嫻、李茂生、林育聖（2011）《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北。
- 周憐嫻、黃蘭嫻（2004）。《規劃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財務損失之補助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周震歐（1997）〈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犯罪學期刊》，3：1-12。
- 林明仁、劉仲偉（2006）〈失業真的會導致犯罪嗎？以台灣1978年至2003年縣市資料為例〉，《經濟論文叢刊》（Taiwan Economic Review），34：4（Dec 2006）。
- 林桂碧、羅秀華（2007）《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意願評估研究暨政策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法務部（1991）《假釋人就業狀況調查》。臺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法務部（2007年1月26日）「我國與日本刑事案件偵查、執行及矯正統計之比較」。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4304&ctNode=27438>。
- 法務部（2011）《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

臺北：法務部。

陳玉書、簡惠露（2002）〈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楊士隆（1999）〈受刑人累（再）犯問題與紓緩對策〉，《當前犯罪防治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

楊士隆、林健陽（2007）〈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與對策〉，收錄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

廖滿足（2005）。更生事業僱用更生人就業之管理現況研究。中正大學勞工所碩士論文，嘉義。

## 二、英文部分

Anderson, D. (1999). "The aggregate burden of cri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2 (2), 611-642.

Association of Chief offenders of Probation (1998). Offender employment statistics summary. London. ACOP.

Holzer, H. J., Raphael, S. & Stoll, M. A. (2003). Employment Barriers Facing Ex-Offenders. Urban Institute Reentry Roundtable.

Levitt, S. D. (1996). "The effect of prison population size on crime rate: Evidence from prison overcrowding li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1 (2), 319-351.



## 附錄

### 附錄一、統計圖表

表 4.1.1.1 樣本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
男	1,238	86.69
女	190	13.31
總和	1,428	100

表 4.1.1.2 樣本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	組人數	%
18-20 歲	28	2.03	361	25.26
21-25 歲	144	10.45		
26-30 歲	189	13.70		
31-35 歲	243	17.61	496	35.94
36-40 歲	253	18.36		
41-45 歲	180	13.04	429	31.19
46-50 歲	145	10.52		
51-55 歲	104	7.55		
56-60 歲	54	3.92		
61 歲以上	40	2.90	94	6.81
總和	1,380	100		

表 4.1.1.3 樣本教育程度統計

	人數	%	組人數	%
不識字或識字不多	3	0.21	106	7.48
自學	1	0.07		
國小	102	7.19		
國中	520	36.67	520	36.67
高中	622	43.86	622	43.86
專科	69	4.87	170	11.99
大學	97	6.84		
研究所以上	4	0.28		
總和	1,418	100	1,418	100

表 4.1.1.4 樣本婚姻狀況統計

	人數	%
未婚(單身)	679	48.16
已婚	344	24.40
離婚或分居	331	23.48
與無婚約人長期同居中	39	2.77
鰥寡(配偶死亡)	17	1.21
總和	1,410	100

表 4.1.1.5 影響工作的身心狀況

身心狀況	人數	%
1.身體心理困難	38	2.70
2.視力困難	8	0.57
3.聽力困難	4	0.28
4.行動困難	2	0.14
5.身心障礙(無手冊)	36	2.55
6.身心障礙(有手冊)	57	4.04
8 其他(含多重困難)	11	0.77
7.無以上困難	1,254	88.94
總和	1,410	100

表 4.1.2.1 樣本犯罪類型(複選)統計

	人次	%
類型 A 犯罪	218	13.35
類型 B 犯罪	268	16.41
類型 C 犯罪	306	18.74
類型 D 犯罪	584	35.76
類型 E 犯罪	150	9.19
類型 F 犯罪	107	6.55
總和	1,633	100

表 4.1.2.2 兩類暴力犯罪同質性檢驗

		A 類犯罪			
		有		無	
		人次	%	人次	%
B 類 犯罪	無	962	84.24	230	85.82
	有	180	15.76	38	14.18
總和		1,142	100	268	100
配對相關		r = -.017 p = .519			

表 4.1.2.3 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複選)統計

毒品犯罪罪名(複選)	人次	%
D1.吸食嗎啡(一級)	272	39.71
D2.吸食安非他命(二級)	266	38.83
D3.迷幻藥物(三級或四級)	24	3.50
D4.販毒(含運輸、製造)	123	17.96
總和	685	100

表 4.1.2.4 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統計

	人數	%
從未受拘禁	420	29.79
6 月未滿	87	6.17
6 月以上至 1 年未滿	41	2.91
1 年以上至 3 年未滿	178	12.62
3 年以上至 5 年未滿	189	13.40
5 年以上至 10 年未滿	235	16.67
10 年以上	110	7.80
無期徒刑	37	2.62
有拘禁不確定期間 (資料查核)	113	8.01
總和	1,410	100

表 4.1.3.1 工作狀況統計

	人數	%
全職工作	705	60.22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75	6.62
農林漁牧	77	6.80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111	9.80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92	8.12
到處打零工	73	6.44
總和	1,133	100

表 4.1.3.2 從業身分類型統計

	總和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93	8.39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89	8.03
受政府僱用	13	1.17
受私人僱用	663	59.84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214	19.31
無薪酬為家屬工作	31	2.80
雇主不確定(其他)	5	0.45
總和	1,108	100

表 4.1.3.3 未工作原因統計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82	21.35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103	26.82
剛出監	65	16.93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66	17.19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22	5.73
家管(專責照顧家人處理家務)	46	11.98
總和	384	100

表 4.1.3.4 有無工作(檢核結果)統計

	人數	%
各類工作狀況者加總值	1,133	
無薪酬為家屬工作(已剔除從業身分者中重複勾選有工作狀況者)	27	81.23
未工作者(已剔除勾選未工作原因者中重複勾選有工作狀況者)	268	18.77
總和	1,428	100

表 4.1.3.5 離職原因細項統計

離職原因(複選)		總和	
		人次	%
自願	A1 薪水不好	206	15.47
	A2 地點不合	95	7.13
	A3 時段不合	109	8.18
	A4 環境不合	180	13.51
	A5 學非所用(技能不足)	64	4.80
	A6 太辛苦(動機不足)	32	2.40
非自願	B1 公司歇業	84	6.31
	B2 資遣或不明原因辭退	56	4.20
	B3 季節性歇業	45	3.38
因故	B4 生病受傷(身體不堪)	69	5.18
	B5 老闆衝突(或革職)	56	4.20
	B6 知道前科	54	4.05
其他	C1 初次謀職	50	3.75
	C2 自營歇業	41	3.08
	C3 家人因素	28	2.10
	C4 服刑出獄	102	7.66
	C5 退役	15	1.13
	C6 其他(為打官司)	46	3.45
總和		1,332	100

表 4.1.3.6 離職原因分項統計

離職原因(複選)	總和	
	人次	%
自願離職小計	686	51.49
非自願離職小計	185	13.89
因故離職小計	179	13.43
其他離職小計	282	21.17
總和	1,332	100

表 4.1.3.7 找不到工作原因統計

影響因素		人次	%	名
個人或家庭	非正職	285	7.19	3
	時有時無	338	8.53	1
	非善良風俗	159	4.01	8
	受臨檢	65	1.64	21
	家人反對	146	3.68	11
薪資、福利、發展	環境簡陋	215	5.43	5
	學非所用	104	2.62	15
	地點不佳	167	4.21	7
	遠景不佳	96	2.42	17
	時間不合	148	3.73	10
	工時太長	127	3.20	14
	福利不好	233	5.88	4
	待遇太低	300	7.57	2
資格限制	職位不合	45	1.14	24
	性別限制	102	2.57	16
	婚姻限制	23	0.58	27
	技術不合	143	3.61	12
	年齡限制	134	3.38	13
	語言限制	63	1.59	22
	欠缺保人	27	0.68	26
	駕照限制	67	1.69	20
	證照限制	77	1.94	18
	教育不合	153	3.86	9
	債務纏身	56	1.41	23
	無銀行戶頭	30	0.76	25
	無地址	15	0.38	28
	有前科	207	5.22	6
	無良民證	75	1.89	19
以上皆無	363	9.16	-	
總和	3,963	100	-	

表 4.1.3.8 謀職管道(複選)統計

	總和	
	人次	%
A1 自家經營	284	9.74
A2 託家人	274	9.40
A3 託親戚	199	6.83
A4 託朋友	767	26.31
A5 託師長	16	0.55
小計	1,540	52.83
B1 公立就服	255	8.75
B2 政府考試	24	0.82
B3 學校輔導	16	0.55
B4 更生保護會	68	2.33
B5 觀護人	37	1.27
B6 觀護志工協進會	15	0.51
B7 職訓轉介	64	2.20
小計	479	16.43
C1 上網登記	368	12.62
C2 私人就服	73	2.50
C3 公會介紹	41	1.41
C4 報紙廣告	414	14.20
小計	896	30.74
總和	2,915	100

表 4.1.3.9 尋求政府謀職管道所需期間統計

	人數	%
約 1 個月內	118	55.92
約 3 個月內	62	29.38
約 6 個月內	15	7.11
約 1 年以內	4	1.90
約 1 年以上	12	5.69
總和	211	100

表 4.2.1.1 性別與年齡交叉統計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8-30 歲	314	26.32	47	25.13	361	26.16
31-40 歲	424	35.54	72	38.50	496	35.94
41-55 歲	371	31.10	58	31.02	429	31.09
56 歲以上	84	7.04	10	5.35	94	6.81
總和	1,193	100%	187	100%	1,380	100%
卡方考驗	X <sup>2</sup> (df=3)=1.163 p=.762					

表 4.2.1.2 教育程度與年齡交叉統計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專以上	55	15.24	49	9.96	49	11.53	8	8.70	161	11.75%
高中(職)	204	56.51	214	43.50	168	39.53	17	18.48	603	44.01%
國中	99	27.42	208	42.28	171	40.24	26	28.26	504	36.79%
國小以下	3	0.83	21	4.27	37	8.71	41	44.57	102	7.45%
總和	361	100	492	100	425	100	92	100	1,370	100
卡方考驗	X <sup>2</sup> <sub>(df=9)</sub> =249.108 p=.000									

表 4.2.1.3 工作身心狀況(複選)與年齡分組交叉統計

身心狀況(複選)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勾 選 者	1.身體心理困難	7	1.95	8	1.63	13	3.08	9	10.11	37	2.72
	2.視力困難	1	0.28	2	0.41	3	0.71	2	2.25	8	0.59
	3.聽力困難	-	-	1	0.20	1	0.24	1	1.12	3	0.22
	4.行動困難	-	-	2	0.41	-	-	-	-	2	0.15
	5.身心障礙(無手冊)	4	1.11	9	1.83	17	4.03	4	4.49	34	2.50
	6.身心障礙(有手冊)	10	2.79	16	3.25	27	6.40	3	3.37	56	4.11
	8 其他(含多重困難)	-	-	-	-	7	1.66	4	4.49	11	0.81
	7.無以上困難	337	93.87	454	92.28	354	83.89	66	74.16	1,211	88.91
總和	359	100	492	100	422	100	89	100	1,362	100	

表 4.2.2.1 犯罪類型(複選)與性別交叉統計

	男		女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類型 A 犯罪	202	14.05	16	8.21	218	13.35
類型 B 犯罪	262	18.22	6	3.08	268	16.41
類型 C 犯罪	253	17.59	53	27.18	306	18.74
類型 D 犯罪	497	34.56	87	44.62	584	35.76
類型 E 犯罪	139	9.67	11	5.64	150	9.19
類型 F 犯罪	85	5.91	22	11.28	107	6.55
總和	1,438	100	195	100	1,633	100

表 4.2.2.2 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複選)與性別交叉統計

毒品犯罪罪名(複選)	男		女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D1.吸食嗎啡(一級)	230	40.07	42	37.84	272	39.71
D2.吸食安非他命(二級)	216	37.63	50	45.05	266	38.83
D3.迷幻藥物(三級或四級)	21	3.66	3	2.70	24	3.50
D4.販毒(含運輸、製造)	107	18.64	16	14.41	123	17.96
總和	574	100	111	100	685	100

表 4.2.2.3 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複選)與年齡分組交叉統計

毒品犯罪罪名(複選)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D1.吸食嗎啡(一級)	17	14.91	131	43.67	105	46.46	9	40.91	262	39.58
D2.吸食安非他命(二級)	37	32.46	134	44.67	81	35.84	6	27.27	258	38.97
D3.迷幻藥物(三級或四級)	13	11.40	8	2.67	3	1.33	-	-	24	3.63
D4.販毒(含運輸、製造)	47	41.23	27	9.00	37	16.37	7	31.82	118	17.82
總和	114	100	300	100	226	100	22	100	662	100

表 4.3.1.1 目前有無工作與性別交叉統計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工作	1,032	83.36	128	67.37	1,160	81.23
未工作	206	16.64	62	32.63	268	18.77
總和	1,238	100	190	100	1,428	100
卡方考驗	$X^2_{(df=1)}=27.632 p=.000$					

表 4.3.1.2 目前有無工作與年齡交叉統計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工作	294	81.44	419	84.48	346	80.65	60	63.83	1,119	81.09
未工作	67	18.56	77	15.52	83	19.35	34	36.17	261	18.91
總和	361	100	496	100	429	100	94	100	1,380	100
卡方考驗	$X^2_{(df=3)}=22.050 p=.000$									

表 4.3.1.3 目前有無工作與婚姻狀況交叉統計

	已婚		未婚(單身)		鰥寡 (配偶死亡)		離婚或分居		與無婚約人 長期同居中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工作	283	82.27	555	81.74	13	76.47	262	79.15	34	87.18	1,147	81.35
未工作	61	17.73	124	18.26	4	23.53	69	20.85	5	12.82	263	18.65
總和	344	100	679	100	17	100	331	100	39	100	1,410	100
卡方考驗	$X^2_{(df=4)}=2.450 p=.654$											

表 4.3.1.4 目前有無工作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工作	145	85.29	505	81.19	425	81.73	78	73.58	1,153	81.31
未工作	25	14.71	117	18.81	95	18.27	28	26.42	265	18.69
總和	170	100	622	100	520	100	106	100	1,418	100
卡方考驗	$X^2_{(df=3)}=6.005 p=.111$									

表 4.3.1.5 目前有無工作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

	未拘禁		三年以下		三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工作	335	79.76	251	80.97	148	78.31	201	85.17	125	85.03	1,060	81.41
未工作	85	20.24	59	19.03	41	21.69	35	14.83	22	14.97	242	18.59
總和	420	100	310	100	189	100	236	100	147	100	1,302	100
卡方考驗	$X^2_{(df=4)}=5.477 p=.242$											

表 4.3.1.6 身心狀況(複選) 與年齡分組交叉統計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 工 作	1.身體心理困難	3	1.02	5	1.20	6	1.76	2	3.51	16	1.45
	2.視力困難	1	0.34	2	0.48	3	0.88	-	-	6	0.54
	3.聽力困難	-	-	1	0.24	1	0.29	1	1.75	3	0.27
	4.行動困難	-	-	1	0.24	-	-	-	-	1	0.09
	5.身心障礙(無手冊)	4	1.37	6	1.44	11	3.24	2	3.51	23	2.08
	6.身心障礙(有手冊)	5	1.71	9	2.16	20	5.88	2	3.51	36	3.25
	8 其他(含多重困難)	-	-	-	-	3	0.88	2	3.51	5	0.45
	身心有困難者小計	13	4.44	24	5.76	44	12.93	9	15.79	90	8.13
	7.無以上困難	280	95.56	392	94.23	296	87.06	48	84.21	1,016	91.86
總和		293	100	416	100	340	100	57	100	1,106	100
未 工 作	1.身體心理困難	4	6.06	3	3.95	7	8.54	7	21.88	21	8.20
	2.視力困難	-	-	-	-	-	-	2	6.25	2	0.78
	3.聽力困難	-	-	-	-	-	-	-	-	-	-
	4.行動困難	-	-	1	1.32	-	-	-	-	1	0.39
	5.身心障礙(無手冊)	-	-	3	3.95	6	7.32	2	6.25	11	4.30
	6.身心障礙(有手冊)	5	7.58	7	9.21	7	8.54	1	3.13	20	7.81
	8 其他(含多重困難)	-	-	-	-	4	4.88	2	6.25	6	2.34
	身心有困難者小計	9	13.64	14	18.43	24	29.28	14	43.76	61	23.82
	7.無以上困難	57	86.36	62	81.58	58	70.73	18	56.25	195	76.17
總和		66	100	76	100	82	100	32	100	256	100

表 4.3.1.7 目前有無工作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無毒品罪名		有毒品罪名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工作	725	81.01	435	81.61	1,160	81.23
未工作	170	18.99	98	18.39	268	18.77
總和	895	100	533	100	1,428	100
卡方考驗	$X^2_{(df=1)}=0.81 p=.776$					

表 4.3.1.8 目前有無工作與不同毒品犯罪類型(複選)交叉統計

毒品罪名(複選)	D1.吸食嗎啡 (一級毒品)		D2.安非他命 (二級)		D3.迷幻藥物 (三級或四級)		D4.販毒(含運 輸、製造毒品)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有工作	219	80.51	209	78.57	22	91.67	105	85.37	555
未工作	53	19.49	57	21.43	2	8.33	18	14.63	130	18.98
總和	272	100	266	100	24	100	123	100	685	100

表 4.3.2.1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性別交叉統計

工作狀況(有工作者)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職工作	635	61.89	70	65.42	705	62.22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72	7.02	3	2.80	75	6.62
農林漁牧	76	7.41	1	0.93	77	6.80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97	9.45	14	13.08	111	9.80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83	8.09	9	8.41	92	8.12
到處打零工	63	6.14	10	9.35	73	6.44
總和	1,026	100	107	100	1,133	100
卡方考驗	$X^2_{(df=5)}=11.627 p=.040$					

表 4.3.2.2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年齡交叉統計

工作狀況(有工作者)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職工作	202	70.14	264	64.23	184	54.76	24	42.11	674	61.72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14	4.86	35	8.52	22	6.55	3	5.26	74	6.78
農林漁牧	16	5.56	19	4.62	29	8.63	10	17.54	74	6.78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28	9.72	39	9.49	40	11.90	2	3.51	109	9.98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18	6.25	38	9.25	27	8.04	8	14.04	91	8.33
到處打零工	10	3.47	16	3.89	34	10.12	10	17.54	70	6.41
總和	288	100	411	100	336	100	57	100	1,092	100
卡方考驗	$X^2_{(df=15)}=62.533 p=.000$									

表 4.3.2.3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工作狀況(有工作者)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職工作	117	80.69	326	65.99	229	55.72	30	39.47	702	62.34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8	5.52	32	6.48	30	7.30	4	5.26	74	6.57
農林漁牧	4	2.76	32	6.48	32	7.79	9	11.84	77	6.84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11	7.59	48	9.72	43	10.46	9	11.84	111	9.86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3	2.07	32	6.48	46	11.19	10	13.16	91	8.08
到處打零工	2	1.38	24	4.86	31	7.54	14	18.42	71	6.31
總和	145	100	494	100	411	100	76	100	1,126	100
卡方考驗	$X^2_{(df=15)}=68.418 p=.000$									

表 4.3.2.4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接受(最長)刑罰期間交叉統計

工作狀況(有工作者)	未拘禁		三年以下		三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職工作	206	63.00	145	59.43	84	57.14	132	67.01	72	60.00	639	61.74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22	6.73	10	4.10	15	10.20	13	6.60	7	5.83	67	6.47
農林漁牧	21	6.42	18	7.38	11	7.48	14	7.11	10	8.33	74	7.15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27	8.26	29	11.89	14	9.52	17	8.63	16	13.33	103	9.95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25	7.65	25	10.25	11	7.48	16	8.12	10	8.33	87	8.41
到處打零工	26	7.95	17	6.97	12	8.16	5	2.54	5	4.17	65	6.28
總和	327	100	244	100	147	100	197	100	120	100	1,035	100
卡方考驗	$X^2_{(df=20)}=20.363 p=.435$											

表 4.3.2.5 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工作狀況(有工作者)	無毒品罪名		有毒品罪名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職工作	451	63.34	254	60.33	705	62.22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45	6.32	30	7.13	75	6.62
農林漁牧	51	7.16	26	6.18	77	6.80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63	8.85	48	11.40	111	9.80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56	7.87	36	8.55	92	8.12
到處打零工	46	6.46	27	6.41	73	6.44
總和	712	100	421	100	1,133	100
卡方考驗	$X^2_{(df=5)}=2.939 p=.709$					



表 4.4.1.1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性別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57	27.67	18	29.03	75	27.99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56	27.18	16	25.81	72	26.87
剛出監	43	20.87	9	14.52	52	19.40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36	17.48	8	12.90	44	16.42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3	6.31	5	8.06	18	6.72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1	0.49	6	9.68	7	2.61
總和	206	100	62	100	268	100
卡方考驗	$X^2_{(df=5)}=17.299$ p=.004					

表 4.4.1.2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年齡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17	25.37	27	35.06	21	25.30	9	26.47	74	28.35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24	35.82	19	24.68	23	27.71	4	11.76	70	26.82
剛出監	12	17.91	18	23.38	20	24.10	1	2.94	51	19.54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3	4.48	3	3.90	16	19.28	19	55.88	41	15.71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0	14.93	6	7.79	2	2.41	-	-	18	6.90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1	1.49	4	5.19	1	1.20	1	2.94	7	2.68
總和	67	100	77	100	83	100	34	100	261	100
卡方考驗	$X^2_{(df=15)}=74.943$ p=.000									

表 4.4.1.3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9	36.00	32	27.35	26	27.37	7	25.00	74	27.92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5	20.00	43	36.75	17	17.89	7	25.00	72	27.17
剛出監	3	12.00	20	17.09	26	27.37	3	10.71	52	19.62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2	8.00	13	11.11	18	18.95	10	35.71	43	16.23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6	24.00	9	7.69	2	2.11	-	-	17	6.42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	-	-	-	6	6.32	1	3.57	7	2.64
總和	25	100	117	100	95	100	28	100	265	100
卡方考驗	$X^2_{(df=15)}=48.845$ p=.000									

表 4.4.1.4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接受(最長)刑罰期間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未拘禁		三年以下		三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23	27.06	17	28.81	11	26.83	5	14.29	6	27.27	62	25.62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30	35.29	15	25.42	7	17.07	11	31.43	3	13.64	66	27.27
剛出監	3	3.53	18	30.51	15	36.59	9	25.71	2	9.09	47	19.42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15	17.65	4	6.78	8	19.51	6	17.14	10	45.45	43	17.77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0	11.76	4	6.78	-	-	2	5.71	1	4.55	17	7.02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4	4.71	1	1.69	-	-	2	5.71	-	-	7	2.89
總和	85	100	59	100	41	100	35	100	22	100	242	100
卡方考驗	$X^2_{(df=20)}=53.905 p=.000$											

表 4.4.1.5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無毒品罪名		有毒品罪名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53	31.18	22	22.45	75	27.99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51	30.00	21	21.43	72	26.87
剛出監	21	12.35	31	31.63	52	19.40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27	15.88	17	17.35	44	16.42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4	8.24	4	4.08	18	6.72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4	2.35	3	3.06	7	2.61
總和	170	100	98	100	268	100
卡方考驗	$X^2_{(df=5)}=17.098 p=.004$					

表 4.4.1.6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婚姻狀況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已婚		未婚 (單身)		鰥寡 (配偶死亡)		離婚或分居		與無婚約人 長期同居中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18	29.51	30	24.19	1	25.00	20	28.99	4	80.00	73	27.76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16	26.23	39	31.45	1	25.00	16	23.19	-	-	72	27.38
剛出監	8	13.11	28	22.58	1	25.00	15	21.74	-	-	52	19.77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15	24.59	15	12.10	-	-	12	17.39	1	20.00	43	16.35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2	3.28	11	8.87	-	-	3	4.35	-	-	16	6.08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2	3.28	1	0.81	1	25.00	3	4.35	-	-	7	2.66
總和	61	100	124	100	4	100	69	100	5	100	263	100
卡方考驗	$X^2_{(df=20)}=29.209 p=.084$											

表 4.4.1.7 目前未工作者之未工作原因與身心狀況交叉統計

未工作原因(未工作者)	有工作困難		身心障礙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8	32.00	4	12.90	12	21.43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8	32.00	5	16.13	13	23.21
剛出監	1	4.00	2	6.45	3	5.36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6	24.00	18	58.06	24	42.86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	4.00	-	-	1	1.79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1	4.00	2	6.45	3	5.36
總和	25	100%	31	100%	56	100%
卡方考驗	$X^2_{(df=5)}=9.155 p=.103$					

表 4.4.2.1 離職原因(複選)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離職原因(複選)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自願	A1 薪水不好	22	20.37	93	14.67	83	16.15	8	10.53	206	15.47
	A2 地點不合	5	4.63	49	7.73	36	7.00	5	6.58	95	7.13
	A3 時段不合	9	8.33	56	8.83	39	7.59	5	6.58	109	8.18
	A4 環境不合	17	15.74	90	14.20	68	13.23	5	6.58	180	13.51
	A5 學非所用(技能不足)	4	3.70	30	4.73	26	5.06	4	5.26	64	4.80
	A6 太辛苦(動機不足)	3	2.78	13	2.05	12	2.33	4	5.26	32	2.40
小計		60	55.55	331	52.21	264	51.36	31	40.79	686	51.49
非自願	B1 公司歇業	16	14.81	42	6.62	23	4.47	3	3.95	84	6.31
	B2 資遣或不明原因辭退	3	2.78	31	4.89	19	3.70	3	3.95	56	4.20
	B3 季節性歇業	2	1.85	22	3.47	18	3.50	3	3.95	45	3.38
小計		21	19.44	95	14.98	60	11.67	9	11.85	185	13.89
因故	B4 生病受傷(身體不堪)	3	2.78	31	4.89	29	5.64	6	7.89	69	5.18
	B5 與老闆衝突(或革職)	1	0.93	30	4.73	22	4.28	3	3.95	56	4.20
	B6 知道前科	2	1.85	21	3.31	29	5.64	2	2.63	54	4.05
小計		6	5.56	82	12.93	80	15.56	11	14.47	179	13.43
其他	C1 初次謀職	1	0.93	21	3.31	24	4.67	4	5.26	50	3.75
	C2 自營歇業	4	3.70	23	3.63	11	2.14	3	3.95	41	3.08
	C3 家人因素	1	0.93	12	1.89	12	2.33	3	3.95	28	2.10
	C4 服刑出獄	7	6.48	44	6.94	42	8.17	9	11.84	102	7.66
	C5 退役	-	-	8	1.26	6	1.17	1	1.32	15	1.13
	C6 其他(為打官司)	8	7.41	18	2.84	15	2.92	5	6.58	46	3.45
小計		21	19.45	126	19.87	110	21.4	25	32.90	282	21.17
總和		108	100	634	100	514	100	76	100	1,332	100

表 4.4.2.2 離職原因(複選)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毒品犯罪(複選) 離職原因(複選)		無毒品犯罪罪名		有毒品犯罪罪名		總和	
		人次	%	人次	人次	%	人次
自願	A1 薪水不好	163	14.62	82	15.53	245	14.91
	A2 地點不合	82	7.35	40	7.58	122	7.43
	A3 時段不合	94	8.43	37	7.01	131	7.97
	A4 環境不合	149	13.36	73	13.83	222	13.51
	A5 學非所用(技能不足)	60	5.38	21	3.98	81	4.93
	A6 太辛苦(動機不足)	24	2.15	18	3.41	42	2.56
非自願	B1 公司歇業	69	6.19	32	6.06	101	6.15
	B2 資遣或不明原因辭退	51	4.57	14	2.65	65	3.96
	B3 季節性歇業	40	3.59	15	2.84	55	3.35
因故	B4 生病受傷(身體不堪)	54	4.84	26	4.92	80	4.87
	B5 與老闆衝突(或革職)	58	5.20	20	3.79	78	4.75
	B6 知道前科	42	3.77	27	5.11	69	4.20
其他	C1 初次謀職	34	3.05	24	4.55	58	3.53
	C2 自營歇業	34	3.05	13	2.46	47	2.86
	C3 家人因素	24	2.15	10	1.89	34	2.07
	C4 服刑出獄	89	7.98	58	10.98	147	8.95
	C5 退役	14	1.26	2	0.38	16	0.97
	C6 其他(為打官司)	34	3.05	16	3.03	50	3.04
總和		1,115	100	528	100	1,643	100

表 4.4.2.3 找到工作會在三個月離職原因(複選)與教育程度與交叉統計

離職原因(複選)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老闆不僱用	15	10.71	65	13.05	46	10.93	4	5.00	130	11.41
同事相處不好	22	15.71	66	13.25	48	11.40	3	3.75	139	12.20
被發現有前科	15	10.71	73	14.66	41	9.74	6	7.50	135	11.85
家人反對	4	2.86	23	4.62	14	3.33	2	2.50	43	3.78
工作太累	10	7.14	37	7.43	49	11.64	9	11.25	105	9.22
薪水太少	49	35.00	140	28.11	119	28.27	15	18.75	323	28.36
找到更好工作	62	44.29	190	38.15	139	33.02	14	17.50	405	35.56
一直做	30	21.43	101	20.28	101	23.99	41	51.25	273	23.97
總和	140	100	498	100	421	100	80	100	1,139	100

表 4.4.2.4 找到工作會在三個月離職原因(複選)與不同毒品犯罪類型交叉統計

罪名(複選) 離職原因(複選)	D1.吸食嗎啡 毒品(一級)		D2.安非他命 (二級)		D3.迷幻藥物 (三級或四級)		D4.販毒(含運 輸、製造毒品)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老闆不僱用	26	9.06	27	9.06	-	-	11	7.69	64	8.47
同事相處不好	26	9.06	25	8.39	4	14.29	16	11.19	71	9.39
被發現有前科	41	14.29	35	11.74	-	-	11	7.69	87	11.51
家人反對	6	2.09	6	2.01	1	3.57	4	2.80	17	2.25
工作太累	19	6.62	23	7.72	1	3.57	9	6.29	52	6.88
薪水太少	52	18.12	52	17.45	8	28.57	28	19.58	140	18.52
找到更好工作	70	24.39	76	25.50	10	35.71	34	23.78	190	25.13
一直做	47	16.38	54	18.12	4	14.29	30	20.98	135	17.86
總和	287	100	298	100	28	100	143	100	756	100

表 4.5.1.1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性別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90	9.11	3	2.50	93	8.39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84	8.50	5	4.17	89	8.03
受政府僱用	12	1.21	1	0.83	13	1.17
受私人僱用	590	59.72	73	60.83	663	59.84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199	20.14	15	12.50	214	19.31
無酬家屬工作者	9	0.91	22	18.33	31	2.80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4	0.40	1	0.83	5	0.45
總和	988	100	120	100	1,108	100
卡方考驗	$X^2_{(df=6)}=127.987 p=.000$					

表 4.5.1.2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年齡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11	3.93	28	6.90	37	11.35	10	18.18	86	8.06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12	4.29	26	6.40	36	11.04	10	18.18	84	7.87
受政府僱用	6	2.14	4	0.99	1	0.31	2	3.64	13	1.22
受私人僱用	178	63.57	271	66.75	171	52.45	21	38.18	641	60.07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67	23.93	67	16.50	66	20.25	9	16.36	209	19.59
無酬家屬工作者	6	2.14	8	1.97	14	4.29	3	5.45	31	2.91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	-	2	0.49	1	0.31	-	-	3	0.28
總和	280	100	406	100	326	100	55	100	1,067	100
卡方考驗	$X^2_{(df=18)}=65.186 p=.000$									

表 4.5.1.3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17	12.14	40	8.25	30	7.43	6	8.22	93	8.44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9	6.43	39	8.04	30	7.43	10	13.70	88	7.99
受政府僱用	-	-	8	1.65	3	0.74	2	2.74	13	1.18
受私人僱用	91	65.00	288	59.38	242	59.90	37	50.68	658	59.71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22	15.71	97	20.00	82	20.30	13	17.81	214	19.42
無酬家屬工作者	1	0.71	11	2.27	16	3.96	3	4.11	31	2.81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	-	2	0.41	1	0.25	2	2.74	5	0.45
總和	140	100	485	100	404	100	73	100	1,102	100
卡方考驗	$X^2_{(df=18)}=36.007 p=.007$									

表 4.5.1.4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婚姻狀況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已婚		未婚 (單身)		鰥寡 (配偶死亡)		離婚或分居		與無婚約人 長期同居中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36	13.14	25	4.69	1	9.09	26	10.61	4	12.12	92	8.39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33	12.04	23	4.32	1	9.09	28	11.43	1	3.03	86	7.85
受政府僱用	2	0.73	8	1.50	-	-	3	1.22	-	-	13	1.19
受私人僱用	130	47.45	360	67.54	6	54.55	136	55.51	23	69.70	655	59.76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56	20.44	109	20.45	2	18.18	45	18.37	2	6.06	214	19.5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6	5.84	5	0.94	1	9.09	6	2.45	3	9.09	31	2.83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1	0.36	3	0.56	-	-	1	0.41	-	-	5	0.46
總和	274	100	533	100	11	100	245	100	35	100	1,096	100
卡方考驗	$X^2_{(df=24)}=95.692 p=.000$											

表 4.5.1.5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無毒品犯罪		有毒品犯罪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73	10.61	20	4.76	93	8.39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56	8.14	33	7.86	89	8.03
受政府僱用	10	1.45	3	0.71	13	1.17
受私人僱用	408	59.30	255	60.71	663	59.84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118	17.15	96	22.86	214	19.31
無酬家屬工作者	19	2.76	12	2.86	31	2.80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4	0.58	1	0.24	5	0.45
總和	688	100	420	100	1,108	100
卡方考驗	$X^2_{(df=6)}=17.041 p=.009$					

表 4.5.1.6 有工作者從業身分類型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

從業身分(有工作者)	未拘禁		三年以下		三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23	7.23	25	10.50	9	6.34	14	7.14	13	10.92	84	8.29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21	6.60	17	7.14	13	9.15	14	7.14	14	11.76	79	7.80
受政府僱用	8	2.52	1	0.42	2	1.41	1	0.51	-	-	12	1.18
受私人僱用	202	63.52	146	61.34	77	54.23	120	61.22	63	52.94	608	60.02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51	16.04	41	17.23	38	26.76	43	21.94	25	21.01	198	19.55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	3.77	7	2.94	3	2.11	3	1.53	4	3.36	29	2.86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1	0.31	1	0.42	-	-	1	0.51	-	-	3	0.30
總和	318	100	238	100	142	100	196	100	119	100	1,013	100
卡方考驗	$X^2_{(df=24)}=28.930 p=.223$											

表 4.5.2.1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性別交叉統計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農林漁牧業	111	10.97	2	1.87	113	10.10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	0.59	1	0.93	7	0.63
C 製造業	130	12.85	9	8.41	139	12.42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0.49	-	-	5	0.45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	9	0.89	2	1.87	11	0.98
F 營造業	266	26.28	8	7.48	274	24.49
G 批發及零售業	79	7.81	10	9.35	89	7.95
H 運輸及倉儲業	84	8.30	1	0.93	85	7.60
I 住宿及餐飲業	85	8.40	29	27.10	114	10.19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	1.19	2	1.87	14	1.25
K 金融及保險業	4	0.40	-	-	4	0.36
L 不動產業	16	1.58	3	2.80	19	1.70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	28	2.77	2	1.87	30	2.68
N 教育服務業	5	0.49	4	3.74	9	0.80
O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	11	1.09	7	6.54	18	1.61
P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	18	1.78	8	7.48	26	2.32
Q 支援服務業	34	3.36	3	2.80	37	3.31
R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	12	1.19	1	0.93	13	1.16
S 其他服務業	97	9.58	15	14.02	112	10.01
總和	1,012	100	107	100	1,119	100
卡方考驗	$X^2_{(df=19)}=114.232 p=.000$					

表 4.5.2.2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年齡交叉統計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農林漁牧業	21	7.29	28	6.81	46	13.98	15	27.27	110	10.16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0.69	1	0.24	4	1.22	-	-	7	0.65
C 製造業	39	13.54	59	14.36	25	7.60	6	10.91	129	11.91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0.69	1	0.24	2	0.61	-	-	5	0.46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2	0.69	4	0.97	3	0.91	-	-	9	0.83
F 營造業	69	23.96	115	27.98	72	21.88	10	18.18	266	24.56
G 批發及零售業	21	7.29	32	7.79	29	8.81	5	9.09	87	8.03
H 運輸及倉儲業	20	6.94	34	8.27	26	7.90	2	3.64	82	7.57
I 住宿及餐飲業	37	12.85	32	7.79	39	11.85	3	5.45	111	10.25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	1.39	4	0.97	5	1.52	1	1.82	14	1.29
K 金融及保險業	-	-	2	0.49	1	0.30	1	1.82	4	0.37
L 不動產業	4	1.39	3	0.73	10	3.04	2	3.64	19	1.75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8	2.78	17	4.14	3	0.91	1	1.82	29	2.68
N 教育服務業	2	0.69	3	0.73	3	0.91	-	-	8	0.74
O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5	1.74	6	1.46	7	2.13	-	-	18	1.66
P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8	2.78	10	2.43	6	1.82	-	-	24	2.22
Q 支援服務業	9	3.13	18	4.38	8	2.43	2	3.64	37	3.42
R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	2	0.69	3	0.73	7	2.13	1	1.82	13	1.20
S 其他服務業	33	11.46	39	9.49	33	10.03	6	10.91	111	10.25
總和	288	100	411	100	329	100	55	100	1,083	100
卡方考驗	$X^2_{(df=57)}=91.057$ p=.003									



表 4.5.2.3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農林漁牧業	5	3.62	49	9.88	40	9.90	18	24.32	112	10.07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6	1.21	1	0.25	-	-	7	0.63
C 製造業	23	16.67	62	12.50	47	11.63	7	9.46	139	12.50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3	0.60	2	0.50	-	-	5	0.45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	-	6	1.21	3	0.74	1	1.35	10	0.90
F 營造業	14	10.14	96	19.35	143	35.40	18	24.32	271	24.37
G 批發及零售業	14	10.14	50	10.08	21	5.20	4	5.41	89	8.00
H 運輸及倉儲業	10	7.25	46	9.27	28	6.93	1	1.35	85	7.64
I 住宿及餐飲業	10	7.25	64	12.90	33	8.17	7	9.46	114	10.25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1.45	10	2.02	2	0.50	-	-	14	1.26
K 金融及保險業	1	0.72	1	0.20	2	0.50	-	-	4	0.36
L 不動產業	8	5.80	7	1.41	4	0.99	-	-	19	1.71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5	3.62	11	2.22	12	2.97	2	2.70	30	2.70
N 教育服務業	8	5.80	1	0.20	-	-	-	-	9	0.81
O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6	4.35	7	1.41	4	0.99	1	1.35	18	1.62
P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3	2.17	13	2.62	9	2.23	1	1.35	26	2.34
Q 支援服務業	10	7.25	20	4.03	3	0.74	4	5.41	37	3.33
R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	3	2.17	6	1.21	4	0.99	-	-	13	1.17
S 其他服務業	16	11.59	38	7.66	47	11.39	10	13.51	110	9.89
總和	138	100	496	100	404	100	74	100	1,112	100
卡方考驗	$X^2_{(df=57)}=198.005 \text{ p}=.000$									

表 4.6.1.1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職務類別彙整

	行業別	職務類別
A	農林漁牧業	修剪花草、農夫、電宰作業員、養鴿子、養殖魚類、漁工、送檳榔、打草工、樹木買賣、種雞繁殖場、養蚵、菇農、零工、烘茶、菜網搭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董事長、混泥土預拌廠司機、板模工地、做防土、砂石場司機...
C	製造業	鉗工、鐵工、車床、設計師、冷作工、半技工、塑膠抽粒、製紙、品檢、製板、雷射、PCB 曝光、壓合技術員、沖床、CMC 車床操作員、董事長...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加油站加油員、瓦斯行、員工、師傅、搬瓦斯...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司機、回收廠作業員、汙水工程臨時工、作業員、廢土處理、檢回收...
F	營造業	臨時工、大理石、小工、水電工、工地主任、打石工、水泥工、半石材美容、防水工、怪手司機、板模、空調技師、風管、粉光、馬路標線、工務、搭架、裝潢木工、電銲、輕鋼架、模板工、鐵工、鷹架工...
G	批發及零售業	中古車仲介、外務司機、市場攤販、老闆、夜市擺攤、店員、服飾合夥、花店老闆、家庭五金業務、茶葉批發、送貨員、檳榔批發、藝品店...
H	運輸及倉儲業	司機、人力派遣、大貨車司機、工人、助理、送貨員、吊掛員、倉儲、理貨、船員、碼頭工人、輪機員、機場快遞驗貨員、聯結車司機.....
I	住宿及餐飲業	中工、牛肉麵店、外場人員、外燴辦桌、服務生、老闆、員工、烘焙、飲料店、廚師、鵝肉店、鹹酥雞助手、麵攤幫忙...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技術員、店長、負責人、通訊行維修師、微信業務、廣告業務、總經理...
K	金融及保險業	投資、雇員、當舖員工
L	不動產業	土地外務、不動產仲介、房仲高專、副總經理、業務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研發部助理、光學驗片師、維修技師、鍋爐蒸氣保溫技師...
N	教育服務業	出版業職員、繪畫、教師、教對、補習班櫃檯人員、舞蹈教學
O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中藥房、足健員、服務員、病人接送司機、清潔服務員、醫院藥局助理、驗光師
P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開分員、會計、DJ、KTV、PUB 櫃台、公關、神轎木工、行政人員、汽車旅館房務人員、海釣船長、紋身師、健身指導員、潛水助教
Q	支援服務業	人力仲介、仲介醫師工作、服務生、保全、看護、徵信社職員、營業員..
R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公務人員、服兵役、國軍、環保志工、環保局隊員、議員服務處人員、大樓清潔清潔工
S	其他服務業	當舖、葬儀社、道士、禮儀師、寵物美容

說明：本表依審查委員意見，彙整研究對象所填寫目前從事工作的工作內容，無法說出類別者，以其描述文字為準。

表 4.6.1.2 目前從事行業類別與薪資滿意度交叉統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農林漁牧業	12	10.53	30	8.17	45	9.93	10	10.31	4	15.38	101	9.56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0.88	3	0.82	2	0.44	1	1.03	-	-	7	0.66
C 製造業	12	10.53	41	11.17	70	15.45	10	10.31	4	15.38	137	12.96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1	0.27	1	0.22	2	2.06	-	-	4	0.38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2	1.75	2	0.54	5	1.10	1	1.03	-	-	10	0.95
F 營造業	25	21.93	106	28.88	109	24.06	16	16.49	2	7.69	258	24.41
G 批發及零售業	6	5.26	34	9.26	37	8.17	5	5.15	1	3.85	83	7.85
H 運輸及倉儲業	11	9.65	35	9.54	23	5.08	8	8.25	4	15.38	81	7.66
I 住宿及餐飲業	17	14.91	30	8.17	49	10.82	9	9.28	4	15.38	109	10.31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0.88	4	1.09	6	1.32	2	2.06	-	-	13	1.23
K 金融及保險業	-	-	2	0.54	2	0.44	-	-	-	-	4	0.38
L 不動產業	3	2.63	4	1.09	9	1.99	-	-	-	-	16	1.51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5	4.39	10	2.72	12	2.65	2	2.06	-	-	29	2.74
N 教育服務業	2	1.75	2	0.54	2	0.44	1	1.03	-	-	7	0.66
O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3	2.63	9	2.45	5	1.10	-	-	-	-	17	1.61
P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3	2.63	11	3.00	11	2.43	1	1.03	-	-	26	2.46
Q 支援服務業	1	0.88	9	2.45	17	3.75	7	7.22	3	11.54	37	3.50
R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	1	0.88	3	0.82	6	1.32	1	1.03	-	-	11	1.04
S 其他服務業	9	7.89	31	8.45	42	9.27	21	21.65	4	15.38	107	10.12
總和	114	100	367	100	453	100	97	100	26	100	1,057	100
卡方考驗	$X^2_{(df=76)}=93.828 p=.081$											

表 4.6.2.1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期望收入對照統計

工作收入			期望收入		
級距	人數	%	級距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111	10.39	-	-	-
19,048-25,000 元	216	20.22	至少最低工資	191	14.21
25,000-30,000 元	234	21.91	25,000-30,000 元	299	22.25
30,000-40,000 元	312	29.21	30,000-40,000 元	468	34.82
40,000-60,000 元	128	11.99	40,000-50,000 元	189	14.06
-	-	-	50,000-60,000 元	94	6.99
60,000-80,000 元	42	3.93	60,000-80,000 元	48	3.57
80,000-100,000 元	5	0.47	80,000-100,000 元	15	1.12
100,000 元以上	20	1.87	100,000 元以上	40	2.98
總和	1,068	100	總和	1,344	100

表 4.6.2.2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性別交叉統計

級距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87	8.94	25	25.51	112	10.46
19,048-25,000 元	182	18.71	34	34.69	216	20.17
25,000-30,000 元	213	21.89	21	21.43	234	21.85
30,000-40,000 元	301	30.94	12	12.24	313	29.23
40,000-60,000 元	125	12.85	4	4.08	129	12.04
60,000-80,000 元	41	4.21	1	1.02	42	3.92
80,000-100,000 元	4	0.41	1	1.02	5	0.47
100,000 元以上	20	2.06	-	-	20	1.87
總和	973	100	98	100	1,071	100
卡方考驗	$X^2_{(df=7)}=56.025 p=.000$					

表 4.6.2.3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年齡交叉統計

級距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28	10.29	26	6.52	40	13.07	15	27.78	109	10.57
19,048-25,000 元	64	23.53	71	17.79	62	20.26	16	29.63	213	20.66
25,000-30,000 元	73	26.84	87	21.80	58	18.95	5	9.26	223	21.63
30,000-40,000 元	85	31.25	131	32.83	75	24.51	8	14.81	299	29.00
40,000-60,000 元	15	5.51	63	15.79	40	13.07	6	11.11	124	12.03
60,000-80,000 元	6	2.21	15	3.76	18	5.88	1	1.85	40	3.88
80,000-100,000 元	1	0.37	2	0.50	1	0.33	1	1.85	5	0.48
100,000 元以上	-	-	4	1.00	12	3.92	2	3.70	18	1.75
總和	272	100	399	100	306	100	54	100	1,031	100
卡方考驗	$X^2_{(df=21)}=82.702 p=.000$									

表 4.6.2.4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級距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10	7.19	50	10.57	35	9.07	16	22.54	111	10.38
19,048-25,000 元	30	21.58	92	19.45	76	19.69	18	25.35	216	20.21
25,000-30,000 元	30	21.58	111	23.47	79	20.47	14	19.72	234	21.89
30,000-40,000 元	41	29.50	129	27.27	129	33.42	13	18.31	312	29.19
40,000-60,000 元	13	9.35	56	11.84	51	13.21	9	12.68	129	12.07
60,000-80,000 元	6	4.32	25	5.29	10	2.59	1	1.41	42	3.93
80,000-100,000 元	-	-	4	0.85	1	0.26	-	-	5	0.47
100,000 元以上	9	6.47	6	1.27	5	1.30	-	-	20	1.87
總和	139	100	473	100	386	100	71	100	1,069	100
卡方考驗	$X^2_{(df=21)}=48.213 p=.001$									

表 4.6.2.5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有無毒品犯罪交叉統計

級距	無毒品犯罪		有毒品犯罪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未達 19,047 元	72	10.62	40	10.18	112	10.46
19,048-25,000 元	139	20.50	77	19.59	216	20.17
25,000-30,000 元	136	20.60	98	24.94	234	21.85
30,000-40,000 元	191	28.17	122	31.04	313	29.23
40,000-60,000 元	85	12.54	44	11.20	129	12.04
60,000-80,000 元	33	4.87	9	2.29	42	3.92
80,000-100,000 元	4	0.59	1	0.25	5	0.47
100,000 元以上	18	2.65	2	0.51	20	1.87
總和	678	100	393	100	1,071	100
卡方考驗	$X^2_{(df=7)}=14.880 p=.038$					

表 4.6.2.6 目前每月工作收入與不同毒品犯罪罪名(複選)交叉統計

罪名(複選) 級距	D1.吸食嗎啡 (一級毒品)		D2.安非他命 (二級)		D3.迷幻藥物 (三級或四級)		D4.販毒(含運 輸、製造毒品)		總數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未達 19,047 元	21	10.88	18	9.57	2	9.09	12	12.24	53	10.58
19,048-25,000 元	36	18.65	40	21.28	1	4.55	20	20.41	97	19.36
25,000-30,000 元	42	21.76	46	24.47	8	36.36	22	22.45	118	23.55
30,000-40,000 元	61	31.61	55	29.26	8	36.36	31	31.63	155	30.94
40,000-60,000 元	26	13.47	23	12.23	2	9.09	11	11.22	62	12.38
60,000 元以上	7	3.63	6	3.19	1	4.55	2	2.04	16	3.19
總和	193	100	188	100	22	100	98	100	501	100

表 4.6.3.1 期望薪資與性別交叉統計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至少有最低薪資	135	11.54	56	32.18	191	14.21
25,000-30,000 元	246	21.03	53	30.46	299	22.25
30,000-40,000 元	420	35.90	48	27.59	468	34.82
40,000-50,000 元	181	15.47	8	4.60	189	14.06
50,000-60,000 元	90	7.69	4	2.30	94	6.99
60,000-80,000 元	46	3.93	2	1.15	48	3.57
80,000-100,000 元	13	1.11	2	1.15	15	1.12
100,000 元以上	39	3.33	1	0.57	40	2.98
總和	1,170	100	174	100	1,344	100
卡方考驗	$X^2_{(df=7)}=80.686 p=.000$					

表 4.6.3.2 期望薪資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至少有最低薪資	14	8.75	76	12.67	73	14.99	28	28.87	191	14.21
25,000-30,000 元	27	16.88	142	23.67	109	22.38	21	21.65	299	22.25
30,000-40,000 元	63	39.38	206	34.33	172	35.32	27	27.84	468	34.82
40,000-50,000 元	26	16.25	75	12.50	75	15.40	13	13.40	189	14.06
50,000-60,000 元	9	5.63	47	7.83	34	6.98	4	4.12	94	6.99
60,000-80,000 元	6	3.75	28	4.67	13	2.67	1	1.03	48	3.57
80,000-100,000 元	2	1.25	9	1.50	3	0.62	1	1.03	15	1.12
100,000 元以上	13	8.13	17	2.83	8	1.64	2	2.06	40	2.98
總和	160	100	600	100	487	100	97	100	1,344	100
卡方考驗	$X^2_{(df=21)}=52.953 p=.000$									

表 4.6.4.1 薪資滿意度與性別交叉統計

	男		女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非常滿意	114	10.02	12	1.05	126	11.07
滿意	358	31.46	27	2.37	385	33.83
普通	426	37.43	54	4.75	480	42.18
不滿意	101	8.88	13	1.14	114	10.02
很不滿意	29	2.55	4	0.35	33	2.90
總和	1,028	90.33	110	9.67	1,138	100
卡方考驗	$X^2_{(df=4)}=5.108 p=.176$					

表 4.6.4.2 工作每月薪資滿意度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非常滿意	20	13.79	48	9.43	52	12.71	6	8.00	126	11.07
滿意	36	24.83	180	35.36	148	36.19	21	28.00	385	33.83
普通	64	44.14	224	44.01	157	38.39	35	46.67	480	42.18
不滿意	18	12.41	43	8.45	42	10.27	11	14.67	114	10.02
很不滿意	7	4.83	14	2.75	10	2.44	2	2.67	33	2.90
總和	145	100	509	100	409	100	75	100	1,138	100
卡方考驗	$X^2_{(df=12)}=17.253 p=.138$									

表 4.7.1.1 求職考慮住處遠近因素統計（複選）

求職考慮住處遠近條件	人次	百分比	排名序
住家附近(走路 30 分鐘，騎車 5 分鐘)	290	21.29	1
住家同縣市(每日通車、騎車開車返家)	277	20.34	2
不會考慮	220	16.15	3
看工作情況	211	15.49	4
有工作哪都去	164	12.04	5
住家旁(走路 5 分鐘左右)	154	11.31	6
住家同縣市鄰近(外宿工作場所或租屋)	27	1.98	7
向觀護人報到遠近或是否方便	19	1.40	8
總和	1,342	100	

表 4.7.1.2 謀職管道(複選)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表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A1 自家經營	34	8.70	137	9.86	91	9.33	22	14.29	284	9.76
A2 託家人	29	7.42	133	9.57	101	10.36	10	6.49	273	9.38
A3 託親戚	18	4.60	95	6.83	74	7.59	12	7.79	199	6.84
A4 託朋友	68	17.39	346	24.89	299	30.67	53	34.42	766	26.32
A5 託師長	3	0.77	9	0.65	3	0.31	1	0.65	16	0.55
小計	152	38.87	720	51.80	568	58.26	98	63.64	1,538	52.85
B1 公立就服	45	11.51	125	8.99	73	7.49	12	7.79	255	8.76
B2 政府考試	10	2.56	10	0.72	3	0.31	1	0.65	24	0.82
B3 學校輔導	4	1.02	8	0.58	3	0.31	-	-	15	0.52
B4 更生保護	4	1.02	33	2.37	27	2.77	4	2.60	68	2.34
B5 觀護人	5	1.28	18	1.29	9	0.92	5	3.25	37	1.27
B6 觀護志工	3	0.77	7	0.50	5	0.51	-	-	15	0.52
B7 職訓轉介	8	2.05	32	2.30	22	2.26	2	1.30	64	2.20
小計	79	20.20	233	16.76	142	14.56	24	15.58	478	16.43
C1 上網登記	97	24.81	188	13.53	82	8.41	1	0.65	368	12.65
C2 私人就服	11	2.81	40	2.88	18	1.85	4	2.60	73	2.51
C3 公會介紹	4	1.02	20	1.44	15	1.54	1	0.65	40	1.37
C4 報紙廣告	48	12.28	189	13.60	150	15.38	26	16.88	413	14.19
小計	160	40.92	437	31.44	265	27.18	32	20.78	894	30.72
總和	391	100	1,390	100	975	100	154	100	2,910	100

表 4.7.1.3 謀職管道(複選)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表

	未拘禁		三年以下		三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A1 自家經營	66	7.17	59	9.06	44	10.92	56	11.38	37	14.62	262	9.63
A2 託家人	82	8.90	59	9.06	45	11.17	55	11.18	21	8.30	262	9.63
A3 託親戚	55	5.97	41	6.30	31	7.69	41	8.33	21	8.30	189	6.95
A4 託朋友	236	25.62	170	26.11	106	26.30	126	25.61	78	30.83	716	26.32
A5 託師長	4	0.43	3	0.46	2	0.50	4	0.81	2	0.79	15	0.55
小計	443	48.10	332	51.00	228	56.58	282	57.32	159	62.85	1,444	53.09
B1 公立就服	94	10.21	57	8.76	27	6.70	41	8.33	18	7.11	237	8.71
B2 政府考試	15	1.63	3	0.46	1	0.25	2	0.41	2	0.79	23	0.85
B3 學校輔導	8	0.87	3	0.46	4	0.99	1	0.20	-	-	16	0.59
B4 更生保護	11	1.19	13	2.00	18	4.47	13	2.64	7	2.77	62	2.28
B5 觀護人	7	0.76	11	1.69	7	1.74	7	1.42	3	1.19	35	1.29
B6 觀護志工	6	0.65	3	0.46	1	0.25	4	0.81	1	0.40	15	0.55
B7 職訓轉介	16	1.74	12	1.84	10	2.48	16	3.25	4	1.58	58	2.13
小計	157	17.05	102	15.67	68	16.87	84	17.07	35	13.83	446	16.40
C1 上網登記	154	16.72	88	13.52	38	9.43	45	9.15	15	5.93	340	12.50
C2 私人就服	25	2.71	21	3.23	14	3.47	7	1.42	3	1.19	70	2.57
C3 公會介紹	14	1.52	7	1.08	3	0.74	10	2.03	2	0.79	36	1.32
C4 報紙廣告	128	13.90	101	15.51	52	12.90	64	13.01	39	15.42	384	14.12
小計	321	34.85	217	33.33	107	26.55	126	25.61	59	23.32	830	30.51
總和	921	100	651	100	403	100	492	100	253	100	2,720	100

表 4.7.2.1 樣本曾經接受與想接受就業服務統計 (複選)

	曾接受服務		想接受服務	
	人次	%	人次	%
就業協助	115	47.33	118	18.61
職業訓練	93	38.27	144	22.71
創業協助	15	6.17	143	22.56
就業津貼	11	4.53	154	24.29
技能檢定	9	3.70	75	11.83
總和	243	100	634	100

表 4.7.2.2 希望就業服務與年齡交叉統計

	18-30 歲		31-40 歲		41-55 歲		56 歲以上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人次	%	人次	%	人次
有需求	68	18.94	133	27.42	129	31.23	28	34.15	358	26.74
無需求	291	81.06	352	72.58	284	68.77	54	65.85	981	73.26
總和	359	100	485	100	413	100	82	100	1,339	100
卡方考驗	$X^2_{(df=3)}=17.818 p=.000$									



表 4.7.2.3 就業服務需求(複選)與教育程度交叉統計

就服需求(複選)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就業協助	19	35.19	60	38.96	33	26.83	6	21.43	118	33.24
職業訓練	25	46.30	67	43.51	45	36.59	7	25.00	144	40.56
創業協助	24	44.44	55	35.71	54	43.90	9	32.14	142	40.00
就業津貼	25	46.30	66	42.86	52	42.28	9	32.14	152	42.82
技能檢定	16	29.63	40	25.97	16	13.01	3	10.71	75	21.13
總和	54	100	154	100	123	100	28	100	355	100

表 4.7.3.1 樣本接受職業訓練人次統計 (複選)

	接受人數		不知道有此服務(N=1428)	
	人次	%	人次	%
政府辦理(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71	28.17	10	0.70
矯正機關內辦理	162	64.29	36	2.52
更生保護會自辦、與他機關合辦	19	7.54	41	2.87
總和	252	100	87	6.09

表 4.7.3.2 接受職業訓練人次與服務提供對象(複選)交叉統計

服務提供(複選)	政府辦理(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矯正機關內辦理		更生保護會自辦、與他機關合辦		總和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 次	52	27.51	120	29.41	17	33.33	189	75.00
2 次	15	63.49	34	66.67	2	66.67	51	20.24
3 次以上	4	9.00	8	3.92	-	-	12	4.76
總和	71	100	162	100	19	100	252	100

表 4.7.3.3 教育程度與證照張數交叉統計

	1 張		2 張		3 張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專以上	32	15.31	15	22.06	10	41.67	57	18.94
高中(職)	110	52.63	45	66.18	11	45.83	166	55.15
國中	55	26.32	8	11.76	3	12.50	66	21.93
國小以下	12	5.74	-	-	-	-	12	3.99
總和	209	100	68	100	24	100	301	100
統計檢定 <sup>#</sup>	$X^2_{(df=5)}=29.274 \quad p=.015$							

# 證照張數組別為 6 組，報表彙整成三組。

表 4.7.3.4 教育程度與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統計考驗結果

	人數	平均數張數	標準差	F 考驗(組變異數相等)
大專以上	57	1.77	1.165	F=6.771 p=.000
高中(職)	166	1.43	.708	
國中	66	1.21	.512	
國小以下	12	1.00	.111	
總和	301	1.43	.791	-

表 4.7.3.5 有無毒品前科與證照張數交叉統計

	1 張		2 張		3 張以上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無毒品前科	130	62.20	43	62.24	22	91.67	195	64.78
有毒品前科	79	37.80	25	36.76	2	8.33	106	35.22
總和	209	100	68	100	24	100	301	100
統計檢定 <sup>#</sup>	$X^2_{(df=5)}=8.586$ p=.127							

# 證照張數組別為 6 組，報表彙整成三組。

表 4.7.3.6 有無毒品前科與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統計考驗結果

	人數	平均數張數	標準差	F 考驗(組變異數相等)
無毒品前科	195	1.51	.905	F=20.852 p=.000
有毒品前科	106	1.27	.489	
總和	301	1.43	.791	-

表 4.7.3.7 接受職業訓練與職業證照幫助程度（複選）比較統計

幫助程度平均數	增加工作信心	增加工作機會	找到比較高薪工作	找到比較喜歡工作	平均數	統計考驗
職業訓練(A)	3.15	3.23	3.11	3.18	3.10	$t_{(A-B)}=-16.01^{**}$
專業證照(B)	3.48	3.54	3.44	3.45	3.41	$r_{(AxB)}=.771^{**}$

## 附錄二、專家效度審查者名單

編號	學經歷	專長
A	美國大學刑事司法學系教授	警察社會學、研究方法、問卷設計
B	中部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觀護制度、健康風險管理
C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社會工作、更生人就業與家庭適應
D	南部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觀護制度、輔導諮商
E	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勞動法令經濟分析、更生就業
F	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監獄學、研究方法

### 附錄三、質性訪談個案名單

	個案編碼	性別	年齡	罪刑	學歷	職業
01	I1021022-00001	男	50 歲	販毒	國中	餐飲店老闆
02	I1021107-00002	男	61 歲	強姦殺人	國小	模板工
01	T1021104-台更 001	男	65 歲	拒答	拒答	電子業老闆
02	T1021104-台更 118	男	71 歲	偽證券/文書	高中	宮廟總幹事/土地仲介
03	T1021104-台更 012	男	65 歲	拒答	拒答	軍人退休失業中
04	T1021104-台更 161	男	47 歲	毒品	高中	營造業鐵工
05	T1021105-台更 123	男	65 歲	傷害	國小	農夫
06	T1021106-福更 001	男	51 歲	拒答	拒答	打零工維生
07	T1021106-福更 003	男	45 歲	逃漏稅	專科	營造業老闆
08	T1021107-福更 005	男	44 歲	酒駕	拒答	打零工維生
09	T1021108-台更 095	男	45 歲	妨害自由，槍砲	大學	待業中
10	T1021114-台更 276	男	57 歲	煙毒	國中	油漆師傅
11	T1021114-福更-023	男	20 歲	強制性交	大學	學生
12	T1021114-台更-288	男	38 歲	擄人勒贖、強盜	國中	販賣水果
13	T1021118-台更 305	男	37 歲	違反兒少性交易	拒答	工地粗工
14	T1021119-台更 225	男	19 歲	勒戒	高中	學生
15	T1021119-台更 287	男	55 歲	酒駕	拒答	板模工
16	T1021119-台更 308	男	37 歲	拒答	拒答	環保公司開回收車
17	T1021119-台更 310	女	39 歲	竊盜	拒答	待業中
18	T1021119-福更 026	男	50 歲	走私	拒答	工地打零工
19	T1021107-台 F1473	男	32 歲	毒品	高中	碼頭綁船工
20	T1021109-台 F8745	男	60 歲	毒品	國小	種菜及賣菜
21	T1021109-台 F4588	男	50 歲	殺人、酒駕	高中	油漆師傅

22	T1021113-台 F10520	男	46 歲	擄人勒贖、槍砲、安非他命	高中	養殖業
01	T1021106-01013	男	48 歲	毒品	國中	拒答
02	T1021106-01010	男	54 歲	竊盜，毒品	高職	幫廚
03	T1021106-03010	男	59 歲	盜匪	國小	工地雜工
04	T1021107-03038	男	51 歲	毒品	國小	醫院協助病患就診等
05	T1021108-04001	男	45 歲	毒品	國中	經營檳榔攤
06	T1021108-04052	男	47 歲	擄人勒贖	高中	市場擺攤
07	T1021108-05047	男	44 歲	毒品	國中	工地粗工/板模
08	T1021109-11033	男	46 歲	毒品	國中	務農種稻
09	T1021109-11023	男	48 歲	毒品	國中	家管
10	T1021109-04129	男	49 歲	殺人	高職	廚師
11	T1021109-09041	男	53 歲	強盜	國中	農夫
12	T1021109-01012	男	45 歲	毒品	高職	物業管理內勤（留職停薪中）
13	T1021109-04078	男	37 歲	毒品、槍砲	國中	工程公司業務
14	T1021109-05058	男	36 歲	盜匪、恐嚇、竊盜、賭博、強制性交	高中	工廠業務助理
15	T1021109-09051	男	50 歲	販毒	高中	製造業員工
16	T1021109-09057	男	39 歲	盜匪	國中	模板工
17	T1021109-09079	男	49 歲	販毒、吸安、竊盜、偽文卷	高中	營造業司機
18	T1021109-09096	男	43 歲	殺人	國小	服務業
19	T1021110-05010	男	50 歲	盜匪、毒品	國中	藝品店及中空板工廠老闆
20	T1021110-14012	男	41 歲	槍砲、毒品	高職	家中自營飲料店
21	T1021110-08005	男	31 歲	槍砲、強盜、非酒駕之公共危險	高中	菜販員工
22	T1021110-08063	男	30 歲	擄人勒贖	國中	製造業技工

23	T1021110-18016	男	46 歲	安非他命	國中	畫家
24	T1021111-17028	男	39 歲	妨害自由、強制性交、 安非他命	國中	紋身師
25	T1021111-06004	女	30 歲	殺人	高中	製造業學徒
26	T1021112-15016	男	47 歲	販毒	高中	農夫
27	T1021112-05068	男	30 歲	強盜	國中	牛樟菇場技術員
28	T1021112-15009	男	32 歲	槍砲	國中	營造業
29	T1021113-13037	男	45 歲	強盜、槍砲	國中	檳榔中盤商
30	T1021113-15026	女	50 歲	吸毒	國中	家管
31	T1021114-12021	男	40 歲	擄人勒贖	國中	營造業水刀
32	T1021114-13005	男	40 歲	盜匪	高中	製造業 CNC 機台操作
33	T1021114-13053	男	32 歲	殺人	國中	當舖員工
34	T1021114-14009	男	44 歲	妨礙自由	國中	奇木店老闆
35	T1021114-14031	男	48 歲	強盜	高中	電腦資訊老闆
36	T1021115-14079	男	46 歲	強盜、擄人勒贖	國小	賣魚
37	T1021115-14097	男	52 歲	毒品	專科	市場擺攤服飾業
38	T1021115-14104	男	52 歲	毒品	國中	失業中
39	T1021116-14086	男	46 歲	殺人	國中	鐵工
40	T1021116-13012	男	60 歲	槍砲販毒	國小	熟食店送貨員
41	T1021118-13008	男	51 歲	殺人槍砲	國中	大型重型機車店業務
42	T1021118-13076	男	50 歲	強盜搶奪盜匪	國中	中式早餐店店員
43	T1021118-14204	男	37 歲	強盜、偽文	國中	修車廠員工
44	T1021118-14210	男	38 歲	毒品	高中	修櫃技術員

## 附錄四、電話訪談紀錄表

電話訪談紀錄表 T-102 -

個案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非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C 資料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D 空號或無人接聽		受訪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A 拒絕受訪 <input type="checkbox"/> B 願意受訪 <input type="checkbox"/> C 願意受訪，但目前沒空 (填時間： )	
電話								
問卷編號 更保編號		就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創業		地區		可否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接受後續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罪刑		學歷	職業	
訪談摘述：								
電訪員姓名：				填表人姓名：				

個案類別：更保地檢

電訪時間： 年 月 日





問卷編號：□□-□□□□

### 1.基本資料

1.1 您的性別：1.男 2.女                      1.2 您是民國\_\_\_\_\_年出生

1.3 您現在住在：\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

1.4 您的更生保護轄區是：\_\_\_\_\_更生分會（不知道免填）

1.4.1 您的檢察署轄區是：\_\_\_\_\_地方法院檢察署

#### 1.5 您的最高教育程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研究所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學（四技二專）           |
|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五專）     | <input type="checkbox"/> 4.高中（職）              |
| <input type="checkbox"/> 5.國中         | <input type="checkbox"/> 6.國小                 |
| <input type="checkbox"/> 7.自學（未受正式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8.不識字或識字不多（無法順暢閱讀書報） |

#### 1.6 您的婚姻現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單身） |
| <input type="checkbox"/> 3.鰥寡（配偶死亡）    | <input type="checkbox"/> 4.離婚或分居  |
| <input type="checkbox"/> 5.與無婚約的人長期同居中 |                                   |

#### 1.7 誰需要依靠您的收入過活？（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自己         |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或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或同居人子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5.兄弟姊妹   | <input type="checkbox"/> 6.孫子、孫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公婆或岳父母或祖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8.都不必    |                                       |
|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_____    |                                   |                                       |

#### 1.8 您是否有以下身心狀況？（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因為身體或心理上的狀況無法工作、上課或參加其他的活動 |                                     |
| <input type="checkbox"/> 2.就算戴上眼鏡也無法閱讀正常大小的字          |                                     |
| <input type="checkbox"/> 3.即使有助聽器，也無法聽到一般音量的對話        |                                     |
| <input type="checkbox"/> 4.需要使用柺杖、輪椅才可以進行日常活動         |                                     |
| <input type="checkbox"/> 5.有身心障礙問題，但未領身心障礙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 <input type="checkbox"/> 7.以上都沒有                      |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

#### 1.9 依靠您的收入，您每月花費的情況如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還可存錢       | <input type="checkbox"/> 2.都剛好花光      |
| <input type="checkbox"/> 3.勉強夠用，但不需借錢 |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夠用，要借錢過日子 |

背面還有喔!!!!

1.1
1.2
1.3
1.4
1.4.1
1.5
1.6
1.7
1.8
1.9

1.10 您對以下生活狀況的感覺是	非常不好	不好	普通	良好	非常良好
1.10.1 健康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2 經濟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3 與家人相處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4 工作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1
1.10.2
1.10.3
1.10.4
2.1.A
2.1.B
2.1.C
2.1.D
2.1.E
2.1.F
2.2
2.3

## 2. 更生資料

2.1 請勾選您「最近這次」曾觸犯罪名（可複選，如有未列於本表罪名，請填寫「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A1. 殺人 <input type="checkbox"/> A2. 強盜 <input type="checkbox"/> A3. 擄人勒贖 <input type="checkbox"/> A4. 搶奪 <input type="checkbox"/> A5. 組織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A6. 盜匪	<input type="checkbox"/> B1. 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B2. 傷害（含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B3. 妨害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B4. 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B5.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B6. 傷害致死	<input type="checkbox"/> C1. 竊盜 <input type="checkbox"/> C2. 贓物 <input type="checkbox"/> C3. 賭博 <input type="checkbox"/> C4. 重利 <input type="checkbox"/> C5. 偽文券 <input type="checkbox"/> C6. 偽幣 <input type="checkbox"/> C7. 侵占 <input type="checkbox"/> C8. 詐欺 <input type="checkbox"/> C9. 銀行法（金融法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D1. 吸食嗎啡毒品（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D2. 安非他命（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D3. 迷幻藥物（三級或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D4. 販毒（含運輸、製造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D5. 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D6. 藥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E1. 強制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E2. 輪姦 <input type="checkbox"/> E3. 強制猥褻 <input type="checkbox"/> E4. 違反兒少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E5. 妨礙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E6. 妨害風化	<input type="checkbox"/> F1. 非酒駕之公共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F2. 貪污 <input type="checkbox"/> F3. 瀆職 <input type="checkbox"/> F4. 妨害名譽 <input type="checkbox"/> F5.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F6. 侵害智慧財產
其他：1. _____、2. _____		

2.2 您曾經接受以下那些刑罰與保安處分（可複選）：

1. 服刑期滿/減刑赦免    2. 假釋（保護管束）    3. 緩刑（保護管束）  
4. 拘役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5. 繳罰金結案    6. 緩起訴社區處遇  
7. 少年保護處分    8. 少年感化教育    9. 勒戒或強制戒治  
10. 感訓處分或強制工作    11. 其他\_\_\_\_\_

2.3 您曾經接受哪些機構拘禁處分：（可複選，拘禁處分指被關或被監禁）

1. 服刑（監獄、看守所附設分監、軍事監獄）    2. 羈押（看守所、軍事看守所）  
3. 感訓處分或強制工作處分    4.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5. 少年觀護所    6. 少年輔育院  
7. 少年矯正學校    8. 交保未曾受拘禁處分  
9. 未曾受拘禁處分

2.4 您曾經接受拘禁處分最長期間？（單選，若曾被判處多項處分，請選最長的一次）

- 1.從來沒有受拘禁（被關過）    2.六個月以下  
3.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    4.一年以上至未滿三年  
5.三年以上至未滿五年    6.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7.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無期徒刑    9.不確定

2.4

2.5 您認為「有前科」對您謀職與工作的影響？

- 1.沒有不利影響    2.有些不利影響    3.很大不利影響    4.極大不利影響

2.5

2.6 您認為「被關過」對您謀職與工作的影響？

- 1.沒有不利影響    2.有些不利影響    3.很大不利影響    4.極大不利影響

2.6

2.7.1

2.7 以下情況對您工作「有不利的影響」為何？	不 會 影 響	少 許 影 響	普 通	很 大 影 響	極 大 影 響
2.7.1 當老闆知道有犯罪前科，對您受僱用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2 當同事知道有犯罪前科，對彼此相處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期徒刑出獄者，請續填以下子題					
2.7.3 當老闆知道無期出獄，對您受僱用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4 當同事知道無期出獄，對彼此相處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2

2.7.3

2.7.4

3.1.1

### 3.1 就業狀況

3.1.1 您目前工作的狀況是？

- 1.全職工作    2.約定之約聘或派遣工作  
3.從事農林漁牧    4.非約定之計日、計次或時薪工  
5.臨時派遣工或臨時點工    6.到處打零工  
7.沒有工作

3.1.2

3.1.2 您目前的沒有工作的狀況是？

- 1.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2.公司或工廠或店裡歇業中  
3.剛出監，尚未就業    4.等服刑或會勞動，沒工作。  
5.等兵役，沒工作    6.家管（專照料家務、照顧家人）  
7.因為身心障礙或受傷生病    8.因為在學、當兵、職訓等因素，沒工作。  
9.因為年齡已大，沒工作    10.一直在找工作，但還沒找到  
11.其他（\_\_\_\_\_）

背面還有喔!!!!



3.1.7 您除工作薪水之外，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政府社會福利金      | <input type="checkbox"/> 2.家庭或兒童低收入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3.退休金或養老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4.家人給零用錢       | <input type="checkbox"/> 5.存款利息（會錢利息） | <input type="checkbox"/> 6.朋友接濟    |
| <input type="checkbox"/> 7.保險定期收益       | <input type="checkbox"/> 8.回收的他人的欠債   | <input type="checkbox"/> 9.投資獲利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請寫出_____ |                                       |                                    |

3.1.7

3.1.8

3.1.8 依照您的工作能力與努力，每個月應該要領多少薪水才合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至少超過最低薪資 19,047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兩萬伍千元至三萬之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3.三萬元至四萬之間          | <input type="checkbox"/> 4.四萬元至五萬之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5.五萬元至六萬之間          | <input type="checkbox"/> 6.六萬元至八萬元之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八萬元至十萬元之間         | <input type="checkbox"/> 8.至少十萬元以上    |

3.1.9

3.2.1

3.1.9 以下哪一種是您 **最期望** 的工作類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 <input type="checkbox"/> 2.自己當老闆，不須要僱用員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3.受政府僱用       | <input type="checkbox"/> 4.憑藉專業技術或證照，受私人僱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5.有人願意僱用就可    | <input type="checkbox"/> 6.能有打零工作就可以       |
| <input type="checkbox"/> 7.幫家人或朋友工作    |  |

3.2.1

3.2.2.A

3.2 失業需求

3.2.1 你認為找多久找不到工作才算失業？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約 1 個月以內 | <input type="checkbox"/> 2.約 3 個月以內 | <input type="checkbox"/> 3.約 6 個月以內 |
| <input type="checkbox"/> 4.約 1 年以內  | <input type="checkbox"/> 5.約 1 年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6.不知道      |

3.2.2.B

3.2.2 承上題，您是否曾失業，原因為何？

- 1.不曾失業
- 2.曾失業或失業中，原因是：（可複選）

3.2.2.C

A 自願離職，原因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1.薪水不好      | <input type="checkbox"/> A2.地點不適合     | <input type="checkbox"/> A3.工作時間或時段不適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A4.工作環境不適合   | <input type="checkbox"/> A5.學非所用、志趣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A6.工作太辛苦      |
| <input type="checkbox"/> A7.其他（_____） |                                       |  |

B 非自願（或被迫）離職，原因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1.公司歇業、關廠     | <input type="checkbox"/> B2.資遣或被不明原因辭退     |
| <input type="checkbox"/> B3.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 <input type="checkbox"/> B4.因工作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B5.跟老闆或同事或客戶衝突 | <input type="checkbox"/> B6.被老闆或同事或客戶知道有前科 |
| <input type="checkbox"/> B7.其他（_____）   |  |

C 其他原因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1.初次尋找工作，還沒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C2.自營生意暫時歇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C3.因家人因素（如孕產、照顧家人、辦婚喪等）暫停工作以後重新找工作 |                                      |
| <input type="checkbox"/> C4.服刑出獄（或剛羈押交保）後，正在找工作             |                                      |
| <input type="checkbox"/> C5.服完兵役後，正在找工作                     |                                      |
| <input type="checkbox"/> C6.其他（_____）                       |                                      |

3.2.3 您通常會用哪些管道找工作？（可複選）

A 請家人親友師長幫忙

- A1.自家經營（自行創業） A2.託家人介紹 A3.託親戚介紹  
A4.託朋友介紹 A5.託師長介紹

B 透過政府求職管道

- B1.找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B2.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B3.學校就業輔導室介紹 B4.請更生保護會轉介  
B5.請觀護人轉介 B6.請觀護志工轉介  
B7.參加政府（包含更生保護會）職業訓練後輔導就業

C 透過民間求職管道

- C1.上網路登記尋職 C2.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C3.工會介紹 C4.應徵報紙、廣告、招貼

D 其他管道\_\_\_\_\_

3.2.4 您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就服站、更保會）幫忙，大概花多久時間才找到工作？

- 1.沒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幫忙 2.約 1 個月以內  
3.約 3 個月以內 4.約 6 個月以內  
5.約 1 年以內 6.約 1 年以上  
7.不記得找多久

3.2.5 您找到工作後，若是會讓想您在三個月內離職的理由是？（可複選）

- 1.老闆不僱您了 2.同事或客戶相處不好  
3.被發現有前科 4.家人反對問題  
5.工作太累 6.薪水太少  
7.又找到更好的工作 8.只要做了，就不會離職  
9.其他\_\_\_\_\_

3.2.3.A

3.2.3.B

3.2.3.C

3.2.3.D

3.2.4

3.2.5

3.2.6 以下哪些原因常讓你找不到工作或無法去工作？（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A1.非正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工作有時有，有時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A3.可能違法或非善良風
<input type="checkbox"/> A4.工作場所可能常受臨檢
<input type="checkbox"/> A5.家人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B1.工作環境簡陋或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B2.學非所用
<input type="checkbox"/> B3.地點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B4.遠景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B5.時間不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B6.工時太長
<input type="checkbox"/> B7.福利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B8.待遇太低
<input type="checkbox"/> B9.職位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C1.性別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C2.婚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C3.技術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C4.年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C5.語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C6.欠缺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C7.駕照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C8.證照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C9.教育程度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C10.債務纏身
<input type="checkbox"/> C11.無法開設銀行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C12.沒有明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C13.有前科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C14.拿不出良民證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D 以上都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_____

3.2.6.A
3.2.6.B
3.2.6.C
3.2.6.D
3.2.6.E

3.2.7 您找工作時，會考慮工作地點的遠近嗎？

- 1.最好在住家旁（走路約 5 分）
- 2.最好在住家附近（走路約 30 分或騎車約 5 分鐘）
- 3.最好在住處同一縣市（每日通車、騎車、開車返家）
- 4.最好在住處附近縣市或其他縣市（外宿工作場所宿舍或自行租屋）
- 5.看工作狀況再決定
- 6.向觀護人報到遠近或是否方便因素
- 7.只要有工作，哪裡都可以去
- 8.從不會考慮工作地點遠近

3.2.7

3.3.1.1

3.3.1.2.1

3.3. 就業需求

3.3.1 您曾經接受更生保護會或其他政府協助的 **就業服務** 嗎？

- 1.沒有
- 2.有，哪一種？（可複選）
  - 1.就業協助（包括專人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參加徵才活動、就業促進研習等）
  - 2.1 職業訓練（監獄外）      2.2 職業訓練（服刑監獄內）
  - 3.創業協助
  - 4.就業津貼或補助（包括參加政府臨時性工作，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補助措施）
  - 5.技能檢定
  - 6.其他

3.3.1.2.1

3.3.1.2.2

3.3.1.2.3

3.3.1.2.4

3.3.2 您曾接受政府（如勞委會、職訓局） **職業訓練** 嗎？

- 1.沒有
- 2.有，共\_\_\_\_次

請列出所有曾經參加的職訓類別：\_\_\_\_\_

- 3.不知道政府有辦理職業訓練

3.3.1.2.5

3.3.1.2.6

3.3.3 您曾接受矯正機關（指監獄、技能訓練所、軍事監獄）的 **職業訓練** 嗎？

- 1.沒有
- 2.有，共\_\_\_\_次

請填寫所有曾經參加的職訓類別：\_\_\_\_\_

- 3.沒進過矯正機構

3.3.2

3.3.3

3.3.4 您曾接受更生保護會自辦或職業訓練機關合作辦理，專門為更生人的 **職業訓練** 嗎？

- 1.沒有
- 2.有，共\_\_\_\_次，

請填寫所有曾經參加的職訓類別：\_\_\_\_\_

- 3.不知道更生保護會有辦理職業訓練

3.3.4

請接下一頁!!!



3.3.5 您有專門的職業證照（或已取得職業檢定合格證照）？

- 1.沒有  
2.有，共種

請填寫所有的證照類別：\_\_\_\_\_

- 3.不知道什麼是職業證照

3.3.6 您認為接受職業訓練，對找工作的幫助為何？

	沒有幫助	少許幫助	普通	很大幫助	極大幫助
3.3.6.1 增加工作的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6.2 增加工作錄取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6.3 找到比較高薪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6.4 找到比較喜歡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7 您認為有職業證照之後，對找工作的幫助為何？

	沒有幫助	少許幫助	普通	很大幫助	極大幫助
3.3.7.1 增加找工作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7.2 增加工作錄取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7.3 找到比較高薪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7.4 找到比較喜歡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8 以您目前最希望政府或更生保護會提供的就業服務為何？

- 1.沒有
- 2.有，哪一種？（可複選）
- 1.就業協助（包括專人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參加徵才活動、就業促進研習等）
- 2.職業訓練
- 3.創業協助或貸款
- 4.就業津貼或補助  
 （包括參加政府臨時性工作，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補助措施）
- 5.技能檢定
- 6.其他（\_\_\_\_\_）

問卷結束，感謝協助填寫。

## 附錄六、企劃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
<p>1. 為求問卷結果之準確性，本調查案本部業簽奉核定委外辦理調查，不宜由各地檢署及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相關同仁及志工協助解說、調查、訪談，故請刪除企劃書第 4 頁「本研究大部份委託全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觀護人為調查員，就其轄區之受保護管束者（即假釋出獄人）進行調查，...。...。」</p>	<p>修改如下「本研究計畫派訪員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調查，實際運作時，須請觀護人轉介，以利訪員導引研究對象接受問卷，加強問卷回收有效性，此外，由訪員執行，減少觀護人因對受訪研究對象具有管轄權力之影響，使受訪對項在填答問卷時，未必能全符合實際情形，期望能藉此減少誤差。也因此，本研究在問卷回收有效性與問卷準確性須二者兼顧，亦是本研究之最大困難所在。」</p>
<p>2. 因樣本母數個案全由各地檢署及更保分會提供，尚無需司法院協助事項，請刪除第 9 頁「至於少年刑事案件且年齡已滿 18 歲之研究對象，則須請委託研究之法務部行文協調司法院，得其同意後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資料蒐集程序辦理」。</p>	<p>修改如下「此外，本研究認為少年案件，實施對象仍在職業探索期，謀職就業情況多數未臻穩定，且執行上亦有相當困難，本研究接受委員建議，予以排除。」</p>
<p>3. 本調查案之調查對象保護為 101 年 6 月至目前曾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之個案及各地檢署保護管束個案，且企劃書第 3 頁已列明本計畫之調查對象，然企劃書第 9 頁有關一般性調查樣本內容部分與前述內容不符，請配合修正。</p>	<p>第 3 頁修改如下「上述更生人類別，依委託調查招標書所列限縮，調查對象保護為 101 年 6 月至目前曾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之個案及各地檢署保護管束個案，始納入本計畫之研究對象；又本論文中，為方便行文，除有做細分更生保護類別之必要，否則皆以研究對象表示之。」</p> <p>第 9 頁修改為「係以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之受保護管束人（緩刑、假釋、代保護管束等），預計有效樣本 800 件，原則上依照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案件月報統計表之總數額分配之抽樣比例。」</p>
<p>4. 企劃書第 10 頁網路調查之具體實施方式為何？請於企劃書內具體</p>	<p>第 5 頁（二）（三）修正，另增加（四）「本研究擬嘗試透過網際</p>

<p>說明。</p>	<p>網路蒐集資料，邀請更生人上網填答，藉此獲取更生人就業狀況資料；惟屬初次實務運作，填答情況較難掌握。」</p> <p>第 10 頁修正「本研究擬嘗試透過網際網路蒐集資料，邀請更生人上網填答，藉此獲取更生人就業狀況資料；實務運作上，委請具資訊能力人員及有設計經驗者，利用 Google 提供之表單功能（問卷服務），設計網路問卷；惟因應該項服務提供之軟體功能限制，網路問卷會較紙本題項簡要，在設計以方便勾選；填答者的辨識，以該項服務提供之網址加以區辨；以此期望透過線上填答問題方式，取得更生人對於就業需求狀況，及政府更生人就業政策之建議事項。」</p>
<p>5.企劃書第 13 頁，問卷基本資料 1.8 建議文字修正「(5) 符合身心障礙者的標準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p>接受委員建議，配合修正。</p>
<p>6.企劃書第 14 頁，2.5.7 建議文字修正「老闆知道無期徒刑出獄，對您繼續工作的影響」。</p>	<p>接受委員建議，併同修正題項 2.5.6 與 2.5.7。 「2.5.6 老闆知道無期徒刑出獄，對您工作錄用的影響 2.5.7 老闆知道無期徒刑出獄，對您繼續工作的影響」</p>
<p>7.企畫書第 13 頁之 1.10.3 您對自己的前途看法？「前途」乙詞過於籠統，每個人的感覺及標準不盡相同，影響分析之結果，請更準確表達本題之題意。</p>	<p>文字調整如下：「1.10.4 您對自己的工作發展情況」</p>
<p>8.企劃書第 18 頁，3.3.1 建議修正為： 您曾接受更生保護會或其他政府就業服務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1.沒有</p> <p><input type="checkbox"/>2.有，哪一種？（可複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就業協助（包括專人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參加徵才活動、就業促進研習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2.職業訓練</p>	<p>接受委員建議，配合修正。</p>

<input type="checkbox"/> 3.創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4.就業津貼或補助（包括參加政府臨時性工作，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補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5.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p>9.企劃書第 23 頁行、職業類別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版本（100.03 第 9 次修訂；99.05 第 6 次修訂）；另註腳第 7-9 行之職業具備條件為舊版定義，建議不納入。註腳 15、16 文字重組如後附。</p>	<p>接受委員建議，配合修正。</p>
<p>10.查本案需求書規定「得標廠商應於問卷設計報告經本部複審通過後 50 個日曆天內完成本契約標的之抽樣施測及資料分析，並撰寫報告送本部審核」，故請修正第 25 頁提交報告進度為「自問卷複審通過 41 天至 50 日曆天止進行報告撰寫，提交報告送請審查，...。」</p>	<p>接受委員建議，配合修正。</p>
<p>11.為尊重個案意願，避免爭議，如個案表明不願受訪或拒訪時，請從備取樣本中再挑選受訪個案，切勿委託地檢署及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相關同仁及志工協助調查、訪談。故請修正企劃書第 27 頁相關內容。</p>	<p>與問題 1 本意近似，配合修正。</p>
<p>12.企劃書第 43 頁所提更生保護會個案採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惟並未編列訪員費等相關經費，請補充說明。</p>	<p>考量更生保護會案件之問卷調查執行可行性與效益度，修正投標審查意見有關更生保護會案件執行方式，配合派訪員至地檢署做法，以同日到更生保護會接受服務對象，請轉介交由訪員引導接受指本問卷，其後如有值得深入訪談對象，已編訪談費加以因應。另對更生保護會提供名冊，採寄送問卷及電話追蹤方式辦理。</p>
<p>13.企畫書第 43 頁「回應法務部評選意見作法」已針對評審委員意見修正調查人員、調查方式等事項，惟企劃書內容卻未同步修正，請重新檢視修正企劃書後送部審核。</p>	<p>配合檢視調整。</p>
<p>14.企劃書第 43 頁不宜計算研究樣本之就（失）業率：因（1）樣本太</p>	<p>配合建議，修正文字如下：「惟顧及本研究因樣本母群無法有效</p>

<p>小，不具代表性；(2) 計算就(失)業率之前，須明確精準判斷就(失)業者。</p>	<p>抽樣，且有下列二項缺失，即：(1) 樣本太小，不具代表性；(2) 計算就(失)業率之前，須明確精準判斷就(失)業者。因此計算失業率恐有誤導，不予計算」</p>
<p>15.企畫書第 44 頁，建請將「更生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分(如罪名、刑罰、拘禁期間)列入交叉分析？俾能更深入探討更生人與一般人就業與失業之問題。</p>	<p>配合修正文字，惟實際結果是否如研究者預期，具有價值或有統計差異等情況，將於報告內已交叉分析方式呈現。</p>
<p>16.就業需求(如：需要政府或更保會提供何種就業或技訓服務)為本研究重要項目，請列入問卷中讓所有的調查對象均勻填。</p>	<p>配合建議，增加 3.3.7 及 3.3.8 題。</p>
<p>17.未來問卷應有前測來修改以合適未來調查。問卷修改意見如下：</p>	<p>本研究已進行少數個案就文意誤解與填寫困難有所調整，考量時效緊迫，問卷付印前，再以少量個案填寫結果，作為前測。</p>
<p>(1)1.4 列出更生員或觀護人姓名是否合適?(資料保密)有何作用?如無，建議刪除。</p>	
<p>(2) 1.9「賺得多少」可能不適合無業者填寫。</p>	<p>本題已於前測時發現已修正，接受委員建議，簡化問項。針對無業或家管者，仍有經濟來源，如政府福利金或家人給零用金，故參照委員意見更新本題內容，目的在了解研究對象花錢觀念。</p>
<p>(3) 2.1「犯罪罪名」建請以單項罪名勾選，因調(受)查者均無法判斷歸於何種犯罪類型，且各類型所列細項罪名亦不周延或互斥</p>	<p>本題架構新同於法務部民國 81 年假釋出獄人調查，原預期相互對照。 修正勾選架構，並採勾選與開放題並列。 由於犯罪人中犯數罪者不在少數，罪名採取歸整為類別或單列，各有利弊，單列不利於犯數罪者填寫，且經複選後更難統計分析，各類犯罪在普通刑法特別法種類繁多難以周延；反之，歸整有利統計，簡化犯罪行為屬單純或多項與累犯特質。</p>
<p>(4) 2.5 的各個陳述在「影響」部份比較拗口，改成「會影響您繼續工作」的句型可能比較好。</p>	<p>本題為避免引導，採中性用語。 接受委員建議，2.5 題修正「對您繼續工作的影響」</p>

<p>(5) 填答問卷 3.1 及 3.2 之前，應先釐清就業者、失業者或非勞動力對象，再以跳題等邏輯性方式續填各該相關問項（如：從未就業者如何填寫 3.1.2~3.1.7 或 3.2.1、3.2.5 等問項）</p>	<p>本研究以 3.1.1 及 3.1.2 目的在釐清就業者、失業者或非勞動力對象。</p> <p>本題群為了解成年犯罪人任何可能工作經驗，將目前與先前工作均列入；又接受委員建議，3.1.3 就從未有就業經驗者，修正題目可免填；3.1.4 及 3.1.5.1 增加勾選項；3.1.5.2 至 3.1.7 對於屬於意願表達題目則未調整；3.2.1 增加勾選項；3.2.4 刪除，原 3.2.5 改為 3.2.4 並修正題意及增加勾選項。</p> <p>問卷付印前，將再依前測結果調整。</p>
<p>(6) 問卷 3.1.1 所指「全時」非完全指 35 小時以上或該問項所列出之細項工作，建議僅詢問工時數或分小項再詢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p>	<p>接受委員建議，調整勾選架構及增加勾選項。</p>
<p>(7) 3.1.2 中的「無酬家屬工作」改成「無酬為親戚工作」；「不知道」改成「不記得」。</p>	<p>接受委員建議，配合調整。</p>
<p>(8) 3.2.2 失業原因之歸類應互斥。</p>	<p>本題想要知道研究對象造成失業的種種可能原因，故希望以複選方式獲得，並以暫停或轉換工作原因、自願離職原因、非自願（被迫）離職原因為分類架構，特別說明。</p>
<p>(9) 3.3.5 和 3.3.6 應加入沒有訓練過或沒有證照的回答項目</p>	<p>本題想要知道職訓對更生人身分的助益；考量沒有訓練過或沒有證照對於工作影響，或以想像職訓效益，對於分析上較難解釋，故未納入。</p> <p>接受委員建議，增 3.3.7 及 3.3.8 題項。</p>
<p>(10) 在問就業方面，是否可以加問比較想從事的工作形式，例如自雇或他雇，技術或無技術，零工或正式工作等</p>	<p>接受委員建議，增加 3.1.8 題項</p>

\*本表頁碼係根據企劃書（102 年 8 月 27 日版本）內文之頁碼註記。

## 附錄七、企劃書（修正版）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
1.因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就業及失業狀況，並未指涉樣本失業率之計算，爰建議刪除企劃書第45頁之二、「惟有關失業調查標準周內...，...，...，因此計算失業率恐有誤導，不予計算」等文字。	依委員建議修改。
2.問卷（草稿）請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協助修改調整，且應進行前測並修改，以適合未來之調查。	已編預算可支應，依委員建議修改。
3.問卷內容建議修改如下：	
（1）問卷1.5之2.文字修正「大學（專）以上」、7.「不識字或識字不多（無法順暢閱讀書報）」。	1.依委員建議修改。2.原本「大學（專）以上」，改成「大學（專科）（肄、畢業）」
（2）問卷1.8文字修正「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	依委員建議修正。
（3）問卷2.1建議以在監受刑人人數較多之罪名勾選。	參照委員建議修改；目前罪名選項已屬最多使用項目。
（4）問卷3.3.1修正「其他（）」。	依委員建議修改。
（5）問卷2.3及2.4文字修正「曾經接受」。	依委員建議修改。
（6）問卷2.4拘禁處分最長期間之文字用語，請參考本部10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予以修正。	依委員建議修改。
（7）因問卷3.1.1各選項並不互斥，無法勾選單一選項，建議先詢問有沒有工作，再依類往下勾選；並修改3.1之文字說明。	依委員建議修改3.2.1-3.2.4重新設計。

<p>(8) 為達邏輯性，建議於問卷3.1.2增列「7.從未工作過(跳答3.1.6)」選項，並刪除問項3.1.3之文字說明「如完全沒有工作經驗者，本題可免填。」與3.1.4之選項「0.沒工作.無收入」；另家管不算工作者，3.1.2第5選項請刪除「(如家管)」。</p>	<p>原有 3.2.1-3.2.4 已重新設計予減併。</p>
<p>(9) 目前無工作者未必為失業中，建議3.1.5.1選項「4.現在失業中」修改為「4.目前無工作」。</p>	<p>依委員建議修改。</p>
<p>(10) 問卷3.1.7之1.及2.有何不同？6.及7.如何區別？</p>	<p>此題文字錯植，依委員建議修改。</p>
<p>(11) 人力資源調查係問現況，非詢問過去的失業經驗，3.2設定「花了二個星期」，不知用意為何？3.2.1填寫說明以「花了二個星期」還是找不到工作來定義失業，依據何在？</p>	<p>依委員建議修改 3.2.1-3.2.4 重新設計並予減併。</p>
<p>(12) 因問卷3.2.1係詢問目前工作前有无失業經驗，故建議選項「4.不曾有工作經驗」修改為「4.目前無工作」。</p>	<p>同上</p>
<p>(13) 問卷3.2.2各選項並非互斥，建請分就受僱者自願、非自願離職原因及其他原因詢問。</p>	<p>同上</p>
<p>(14) 問項3.2.3各選項並非互斥，故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類似問項供參(詳附件)。</p>	<p>同上</p>
<p>(15) 問卷3.2.1，如目前無工作者如何填寫？</p>	<p>同上</p>
<p>(16) 問卷 3.3.4「職」或「執」，請確認修正。</p>	<p>依委員建議修改，確認為「職業」。</p>
<p>(17) 問卷其他修正建議內容請參考附件之紅色字體部分。</p>	<p>已就附件修正。</p>
<p>4.其他文字誤植部分：  (1) 企劃書第 9 頁之 3.「本象調查」文字修正為「本項調查」。  (2) 企劃書第 24、25、31、45 頁文字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僱司機為「例」。  (3) 企劃書第 45 頁文字修正標準「週」。</p>	<p>依委員建議修改。</p>

\*本表頁碼係根據企劃書修正版(102年9月5日版本)內文之頁碼註記。



## 附錄八、企劃書（修正版）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
1.企劃書第 25 頁文字修正「所僱司機為例」。	已改正
2.問卷 1.8 文字修正「身心障礙」。	已改正
3.問卷 2.4 拘禁處分最長期間之文字用語，請參考本部 10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已改正
4.專職家庭照料之家管不算工作者，而為非勞動力，建議問項 3.1.1 選項 1.有工作之「4.家管（專職家庭照料）」移至 2.沒有工作選項。	已改正
5.因問項 3.2 係為失業需求問項，爰建議各選項維持第 2 次複審之問卷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已改正
6.問卷 3.3.6 文字建議修正為「...最希望政府或更生保護會提供的就業服務項目？」，並增列「其他」。	已改正
7.問卷 3.3.7 與 3.3.6 題目重複，請刪除 3.3.7。	已改正

\*本表頁碼係根據企劃書修正版（102 年 9 月 14 日版本）內文之頁碼註記。

## 附錄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或修改說明	章節與頁數*
<p>(一) 第 1 頁之第二節之第二段「例如，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通過《就業服務法》對於更生人的就業問題，納入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高齡、更生受保護人、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等)，而對於更生保護人就業之協助，同法第 31 條也另外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以勞職業字第 0940501228 號令所公布之解釋令，核列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有必要促進就業對象，已將更生受保護人納入為有必要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依委員意見修正。</p>	<p>第一章/第二節/p2</p>
<p>(二) 第 7 頁之第四節「更生人就業相關研究」之第四段「...對於更生人方面，研究從對雇主訪談結果顯示，我國目前尚未有僱用更生受保護人的企業，因此，雇主是否會僱用更生人，或僱用後才知道受雇者有更生人身份時...。」，經查勞委會統計數據(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料顯示，近 3 年內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更生受保護人數分別為，99 年為 4,486 人、100 年 5,016 人，及 101 年 4,564 人，且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實務經驗來看，還是有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的意願，與上開研究內容有所出入。是以，是否要引用該項研究內容，建議再行思考。</p>	<p>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修正文字，請參閱第二章第二節。</p>	<p>第二章/第四節/p7</p>
<p>(三) 第 8 頁之註 13 參閱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職業訓練「知」現況，錯字請修正為「之」。</p>	<p>本段配合引用文獻調整已刪除。</p>	<p>第一章/第五節/p8</p>
<p>(四) 第 29 頁「由表 4-3-1-1 顯示：...列出可歸納為勞動人力統計，亦即是『18-55 歲者且無身心障礙或工作障礙』計有 1078 人，換言之，以全部研究樣本 1342 人為分母，本研究樣本之勞動人力約為 80.33%...」。此種定義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就</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本報告不使用「勞動力」及「就業率」之專用術語，對於樣本統計，</p>	<p>第四章/第三節/p29 第六章/第一節/p66</p>

<p>「勞動參與率」的定義方式不同，會產生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身心障礙者排除於勞動力之外，除數字不精確之外；政府極力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第四章就業權益，亦有定額進用等相關就業服務措施，恐有歧視之虞。</li> <li>2.當勞動參與率定義不一致時，報告書中第 33 頁的失業率推估，與整體失業率之比較時將產生比較基準點不一致之情況。</li> <li>3.第 66 頁推論，二成更生人非勞動人力，急需社福資源轉介與協助，恐有疑義。</li> </ol>	<p>採取不限定年齡與身心障礙，就其目前有工作或未工作當成統計處理的基準。</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研究資訊不足，不計算「就業率」。</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社福轉介部分文字。</p>	
<p>(五) 第 72 頁之「二、勞政機關提供在地媒合與職業訓練.....」，建議以就業服務站為主導，更生保護會為輔，共同建構有利於更生人運用的求職與求網站，諸如「3331」(勞政 3 分力、更保 3 分力、法務 3 分力，雇主與更生人同心協力)顯然有其必要性，...。考量就業服務基於不宜標籤化，且尚需顧及更生人之個人意願(不願意曝光)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建議仍以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之個別化個案管服務模式為宜。</p>	<p>參考委員建議，修改結論。</p>	<p>第六章/第二節/p72</p>
<p>(六) 第 29 頁之註 16 所提勞動人上限設定為 55 歲，係參考周玫琪之「中高齡者與老年人年齡層界定問題之探討」，該報告係勞委會委託研究，研究目的是在研究中高年齡和高齡可以工作到幾歲，55 歲的定義是指在某些服務區間可以提供服務的年齡區間，絕對不是勞動力的定義，本報告如此引用很不妥當，請予更正。</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說請參閱處理情形或修改說明第 4 點。</p>	<p>第四章/第三節/p29</p>
<p>(一) 第 12 頁因各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之預計抽樣數與實際樣本數頗有差異，有關區域性差別分析，宜考慮各地檢署樣本數差異所造成之影響。</p>	<p>依委員意見修正，不納為比較事項，僅就調查所得司法轄區案件數量情況說明。</p>	<p>第三章/第三節/p12</p>
<p>(二) 第 21 頁問卷之信度及效度(委員及專家審查意見)分析建請列入附錄。</p>	<p>依委員意見修正，移動至附錄。</p>	<p>第四章/第三節/p29</p>
<p>(三) 第 26-27 頁「一、犯罪罪名」因範圍及罪名重疊問題，不宜就犯罪類型加以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與暴力犯罪涵括之罪名有重疊；且重大犯罪包含部分之性犯罪與毒品罪，</li> </ol>	<p>參考委員意見調整，並說明如下：</p> <p>分類方式係就同一類型犯罪加</p>	<p>第四章/第二節/p26-27</p>

<p>暴力犯罪亦包含部分之性犯罪。</p> <p>2. 重大犯罪係就相關罪名中擇取較重大罪刑者（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 4 條第 1、2 項之製賣運輸罪），惟從問卷中無法細分。</p> <p>3. 因罪名重疊致細項相加之百分比大於總和之 100%，「總和」宜修正為「樣本數」且備註說明；並刪除其百分比 100.0。</p> <p>4. 因 80 年、102 年兩次調查相隔久遠，且法令賡續修正，應確認各犯罪類型之範圍是否一致。</p> <p>5. 80 年調查之暴力犯罪不能與本次調查之重大犯罪 + 暴力犯罪相比。</p>	<p>以並列，為避免用語與法務統計衝突，先就名稱部分加以調整。</p> <p>分類目的：為考量職業限制與犯罪關係，如性犯罪者不能擔任教職工作，有強盜搶奪不能擔任計程車司機等，均類型為限制基準，又考量最明甚多，未就各細項罪名加以統計。</p> <p>多重複合：犯罪人的犯罪行為，有單一類型，或多重複合類型，須就單一類型與複合類型並同說明。</p> <p>報表陳述方式如委員意見修正。</p> <p>刪除與 80 年對照部分。</p>	
<p>（四）本研究在第 3 頁第 4 段提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之架構當成分析基礎，而總處定義「勞動力」係指年滿 15 歲之就業者及失業者，不包含沒在工作且沒在找工作的人，此與第 28-29 頁「勞動人力」、「非勞動人力」定義截然不同；另兩者就認定就業與失業對象亦不相同（本研究問卷無法釐清失業者與非勞動力）。故不宜做兩者數字比較，且建議刪除第 3 頁該等文字。</p>	<p>依委員意見修正，說明請參閱處理情形或修改說明第 4 點。</p>	<p>第一章/第五節/p3</p>
<p>（五）第 28-29 頁「有工作困難」與「有身心障礙」之定義，兩者非互斥（「有工作困難」者均屬於「有身心障礙」者）。</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依照勾選項進行統計，不聚斂為「有工作困難」與「有身心障礙」兩類，避免產生讀者誤解。</p>	<p>第四章/第三節/p29</p>

<p>(六) 由表 4.3.1.1，看不出第 29 頁本文第 2 段「有 2 成更生人迫切需要身心障礙與老人福利照護資源」(老人係指 65 歲以上者)。</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修改本節用語及結論內容。</p>	<p>第四章/第三節/p29</p>
<p>(七) 第 28、30、34 頁標題「就業率」建議改為「就業情形」。</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就業率」計算，章節標題改為「就業情形」，表標題使用問卷問項為「工作狀況」。</p>	<p>第四章/第三節/p28.30.34</p>
<p>(八) 第 31 頁表 4.3.2.2，依定義失業者必須要有找工作的行動，故選項 10 才能視為失業，而選項 2、3、11，因看不出有在找工作，難以認定為失業。</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就業率」計算。</p>	<p>第四章/第三節/p31</p>
<p>(九) 失業率=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第 31 頁表 4.3.2.2 所計算之失業率不符合定義，致後續內容均有問題。另不宜計算研究樣本之失業率原因:(1) 樣本太小，不具代表性;(2) 計算失業率之前，須明確判斷失業者。</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就業率」計算。不宜計算原因，增加列入研究限制中。</p>	<p>第四章/第三節/p31</p>
<p>(十) 第 31 頁本文第 1 行，問項 3.1.1 及 3.1.2 均指目前沒有工作，但兩者樣本數不一(前為 246 人，後為 314 人)，兩者數字應一致。</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表標題改為問卷題目，問項 3.1.1 就目前有無工作加以分析，問項 3.1.2 為分析未工作原因。</p>	<p>第四章/第三節/p31</p>
<p>(十一) 第 32 頁表 4.3.2.3:(1) 從業身分應僅針對就業者，不包含無業者。(2)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應為「雇主」，而非「自營作業者」。(3) “家管”一般係指料理家務，為何歸為「無酬家屬工作者」? 易造成閱讀者誤解。(4) 引用 101 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有誤，101 年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雇主(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為 4.38%；自營作業者(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為 12.15%。(5) 第 51 頁質性分析內容亦請配合修改，並予深化(如：加強更生人創業之困難說明)。</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依照問項加以分析，不另合併並定義，減少誤解。補強說明更生人創業之質性資料，強調更生人克服創業困難分析。</p>	<p>第四章/第三節/p32</p>
<p>(十二) 第 33 頁就業者、失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定義不正確(沒有工作包含失業者與非勞動力；無酬家屬工作者屬於就業者)，且依上述第 9 點意見不宜計算失業率。</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就業率計算。</p>	<p>第四章/第三節/p33</p>

<p>(十三) 第 36 頁「失業」在國際上有其標準定義，但第四節卻由填表人主觀認定失業定義，恐造成不必要困擾？</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處理情形或修改說明第 19 點。</p>	<p>第四章/第三節/p36</p>
<p>(十四) 第 37、38、41、43、44 頁表 4.4.2.1、表 4.4.2.2、表 4.4.4.1、表 4.4.5.1、表 4.4.5.2，列計複選題之次數，其細項之和應與總計相等。</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針對勾選人數與勾選人次重新檢視，調整報表，列計複選題之次數，其細項之和應與總計相等。</p>	<p>第四章/第四/p37、38、41、43、44</p>
<p>(十五) 第 40 頁表 4.4.3.2，「不同教育程度者」對於「每月薪資滿意度」，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有無其他顯著差異之交叉項？其餘各表達到統計顯著差異之交叉項如何？為何未加以分析？</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者」對於「每月薪資滿意度」，未達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者」對於「期望薪資」則達統計顯著。</p>	<p>第四章/第四/p40</p>
<p>(十六) 第 42 頁表 4.4.4.2，細項數字不等於總和，而問項 3.2.4 選項 8「沒找到或轉介的工作不適合」有無數字？</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針對勾選人數與勾選人次重新檢視，調整報表，列計複選題之次數，其細項之和應與總計相等。而問項 3.2.4 選項 8「沒找到或轉介的工作不適合」係附錄問卷版本有誤，該選項已刪除。</p>	<p>第四章/第四/p42</p>
<p>(十七) 第 46-47 頁：(1) 表 4.5.2.1、表 4.5.2.2 接受政府職訓與矯正機關內職訓之人數為何不同？(2) 請再探討 80 年、102 年兩次調查有關矯正機關內職訓人數比率範圍及定義是否一致。(3) 表 4.5.2.3 無分析內容。</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表 4.5.2.1、表 4.5.2.2 接受政府職訓與矯正機關內職訓，前者為社區內，後者為監所內，人數不同代表社區內與監所內職訓人數之差異。(2)(3) 部分均予刪除。</p>	<p>第四章/第五/p46-47</p>

<p>(十八) 第 59-60 頁第三節「更生人對於家管的觀念」：</p> <p>1.若「家管」是指在家料理家務、照顧老人小孩等，依就業失業統計定義，不視為就業者，亦不算無酬家屬工作者；「無酬家屬工作者」是指在自家人經營的事業（像是雜貨店、小吃店等）幫忙而不支領薪水的人。故各標題及內容均不宜以「家管是一份工作」等文字敘述，建議探討其他更深入之議題。</p> <p>2.依實際情形，「家管」未必等同於「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後者必須是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若是因自身因素而無法工作的情形，應予排除。</p> <p>3.«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亦不等同於«怯志工作者»，所謂«怯志工作者»是指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但因無工作機會或自身條件限制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機會而放棄找工作者。相較之下，«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的範圍大於«怯志工作者»。</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章/第三節 /p59-60</p>
<p>(一) 第 10-12 頁的量化資料抽樣說明應更清楚：從說明來看，本研究的量化樣本應該都是從地檢署觀護人室取得，量化樣本是否沒有更生保護會的樣本？更生保護會的樣本都是進行電話深訪？</p>	<p>針對樣本來源以表 4.1.5.1 樣本司法檢察區域與樣本來源（地檢、更保）交叉統計加以說明。地檢署樣本與更生保護樣本都有接受問卷與電訪之樣本，本研究已經於第二章第二節補充說明樣本來源。</p>	<p>第二章/第二節 /p10-12</p>
<p>(二) 第 13-15 頁的訪談樣本資料說明應更清楚：從說明來看，這些接受訪談的人是否都是已就業者？如果是，T1021106-01013 是空白、T1021109-04129 是家管，之所以抽樣的理由為何？</p>	<p>訪談樣本以徒刑在 10 年或無期為主，不以有無就業為準，本研究已在第二章第二節補強說明訪談樣本來源，以及樣本選擇之目的。</p>	<p>第二章/第二節 /p13-15</p>
<p>(三) 量化樣本分析中，第 24-25 頁和第 66 頁中有關樣本的婚姻狀況之解釋不符，從表 4.1.1.4 的統計來看，民國 80 及 102 年的比例特徵是相似的，不宜在第 66 頁解讀為就業支持網絡可能下降。</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與 80 年調查比較部分與結論建議相關文字。</p>	<p>第四章/第一節 /p24-25 第六章/第一節/p66</p>

<p>(四) 失業率比例分佈相似，如何解讀？第 31 頁的 4.3.2.2 的統計顯示目前失業者以剛出監者為多 (23.18%)，一直找工作還找不到 (20.17%) 是否也是屬於出監後就一直找不到工作？出監的就業困難是否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勞政區域比較。有關出監的就業困難，於質性部分說明。</p>	<p>第四章/第三節/p31</p>
<p>(五) 質化資料的蒐集應該有助於瞭解更生人創業或就業的困難，在分析上是否可以更聚焦於這些困難的說明？例如第 55 頁的創業認知分析之詮釋比較傾向於更生人對於創業和一般人不同，例如「小生意」算不算創業，但「微型創業」在貧窮領域內這幾年卻是經常被提議的一項脫貧取向。例如第 63 頁有關職業訓練和實際就業之間的契合度有待改善，是否有一些改善的建議？</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調整質化內容，已呈現更生人就業或創業困難加以說明。</p>	<p>第五章/第一節/p55</p>
<p>(一) 依第 13 頁說明，截至 11 月 15 日止已完成 53 位更生人電話訪談，與可接受訪談者人數尚有差距，是否尚未完成訪談？</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針對樣本來源以表 4.1.5.1 樣本司法檢察區域與樣本來源 (地檢、更保) 交叉統計加以說明。更保不足資料已從法務部提供之樣本名單中補足至 201 位。</p>	<p>第二章/第二節/p13</p>
<p>(二) 對更生保護會樣本施測方式與企劃書中所列方式不同，且實際施測樣本數與企劃書原訂樣本數差距大，更生人有效樣本數請補足 (P13)。更生保護會樣本抽樣方式的改變，請於報告中簡述。</p>	<p>依照委員意見補充樣本，更保樣本數為 201 位。並於第二章第二節中說明。</p>	<p>第二章/第二節/p13</p>
<p>(三) 請針對性別加以分析男、女性更生人在就業現況、收入、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需求上有何不同、重大發現及建議 ( p 22、65)。</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於樣本工作狀況、從業身分、離職原因、工作收入個單元分別就男女性更生人特性加以統計分析。</p>	<p>第四章/第一節/p22</p>
<p>(四) 第 23 頁表 4.1.2.2 人數統計為 1275 人，與表 4.1.2.1 之人數及第 27 頁表 4.2.2.1 之 1342 人為何不同？</p>	<p>樣本數於研究過程有所變動，結案報告以調查完成後之樣本</p>	<p>第四章/第一節/p23 第四章/第二節/p27</p>



	數 1428 人為準。由於各題項勾選人數不同，而有缺失值，報表人數則針對勾選人數與勾選人次為準，報表列計複選題之次數，其細項之和應與總計相等。	
(五) 本研究問卷表中包含受訪者之更生資料(罪名與刑罰期間)，但第四章第一節樣本特性分析中僅就「刑罰期間」與「年齡」作交叉分析，或是僅呈現刑度、犯罪數有所統計，未見更生資料與其他就業狀況、無業期間之問項作交叉分析比較，無法進一步瞭解刑度對更生人就業或求職有無影響，請予以補充(P23-P28)。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對不同刑度者之謀職管道及未就業原因進行統計分析。	第四章/第一節/p23-28
(六) 勞動力人口年齡上限定義為 55 歲，與我國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有相當之落差，請說明。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不使用 55 歲之年齡定義，以樣本目前工作狀況為計算基準。	
(七) 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請針對更生人的特性及問卷中可能的變項加以交叉分析(p 29、79 頁之 3.1.2)。	依照委員建議，將未參與勞動者以樣本未工作狀態與刑度、不同毒品犯罪類型等項交叉分析。	第四章/第三節/p29
(八)「失業」與「目前無業」不同，「失業」及「失業率」有客觀嚴謹的定義與一定期間。研究問卷 3.1.1.2 僅係就受訪者目前工作狀況詢問無業的原因，3.2.2 詢問受訪者是否曾失業，均為受訪者主觀的認知，尚非能歸屬為「失業」狀況之調查或計算「失業率」的依據。研究報告分析及結論與建議中有關更生人「失業」及「失業率」的論述，建議刪除。或另為更嚴謹的論述。「就業率」亦建議改為「就業情況」(P30-34、P68)。	同處理情形或修改說明第 4 點，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不使用「勞動力」、「就業率」等專門術語，以樣本於工作狀況欄勾選結果，「有工作」與「未工作原因」加以分析就業情況。	第四章/第三節/p30-34 第六章/第一節/p68
(九) 第 35 頁調查顯示更生人就業行業以「營造業」、「製造業」及「住宿及餐飲業」較多，惟未進一步分析其多屬何種職業及從業身分(p 80 頁 3.1.3 有問卷調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將樣本行業與從業身進行歸類。	第四章/第三節/p35

查)，請補充說明。		
(十) 第 40 頁僅就「薪資滿意度」與「教育程度」作交叉分析，未就「工作種類」、「工作收入」等，與「薪資滿意度」作交叉分析，請補充。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將樣本行業與薪資滿意度進行交叉統計分析。	第四章/第四節/p40
(十一) 第 45 頁就找不到工作原因與就業服務行政區作交叉分析之理由(二者關連性並不明顯)？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此表。	第四章/第四節/p45
(十二) 為何在第 59 頁以專節論述更生人對家管的觀念？「家管」對更生人就業有特別顯著的發現？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不特別強調家管與更生就業之關係。	第五章/第三節/p59
(十三) 結論與建議第一(三)之內容與標題之關連性(對應性)不足？本調查研究問項中能否得到第(四)點「未婚更生人增多，就業支持網絡可能下降」之結論，應再斟酌(就業支持網絡不足原因不一，與未婚能否呈現強烈關連，不無疑義？)(P65-66)。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此段文字。	第六章/第一節/p65-66
(十四) 調查顯示毒品更生人為主要犯罪型，且有增加趨勢，惟未針對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區域、就業特性、失業需求及就業協助等進一步交叉分析(p66頁)。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針對是否為毒品犯罪及毒品犯罪類型與性別、年齡、失業離職原因交叉統計。(教育程度無顯著關聯，故未納入)	第六章/第一節/p66
(十五)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更生人就業現況，「再犯(再犯可能性)」與「觀護人的保護管束、監督」並不在本次調查範圍內，故結論與建議第一節四(一)後段及第二節三，建請刪除或修正(P68、P73)。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除該段文字。	第六章/第一節/p68 第六章/第二節/p73
(十六) 本調查報告章節段落不甚分明，與統計表格交錯編排，不易閱讀及與問卷題項對照，請另作適當之編排以利閱讀。另仍有許多錯漏字，亦請一併檢視修正。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表格與再次校對文字內容。	

<p>(十七) 第 78 頁問卷 2.1 曾觸犯罪名調查，羅列 39 種罪名，但調查報告卻僅以「毒品犯」、「重大犯罪」、「暴力犯罪」3 大類加以分析論述，並未明確定義「重大犯罪」、「暴力犯罪」，且「重大犯罪」與「暴力犯罪」二類犯罪類型似有重疊之罪名，如此分類分析是否周延妥適 (p26、66、78) ？</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補充說明，增加讀者理解。並針對質性部分調整。</p>	<p>第四章/第二節/p26 第六章/第一節/p66</p>
<p>(十八) 第 82 頁之問卷 3.2.5 「三個月內離職的理由」未予統計分析。</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增加樣本教育程度與三個月離職交叉統計。</p>	<p>附錄/附錄三/p82</p>
<p>(十九) 本調查報告多處內容對照八十年報告分析，惟二者時空背景、抽樣方式及問卷內容不盡相同，能否對照，不無疑問，請刪除二者之比較。</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並刪除比較內容。</p>	
<p>(二十) 請將問卷調查中呈現顯著差異的統計項目全部補充於報告內容中並予以進一步分析及說明，另亦請將該項目納為質性分析的重點，俾能對照量化與質化研究結果，更深入了解該項目對更生人就業的影響。另請再檢視問卷中各問項有無可作交叉分析的重要項目，如分析結果無顯著差異，則於報告中述明即可，應毋須列出統計表。</p>	<p>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質性分析內容根據已經訪談且與顯著差異之項目進行調整。</p>	

\*本表頁碼係根據期末審查修改報告 (102 年 11 月 15 日版本) 內文之頁碼註記。

## 附錄十、期末報告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或修改說明	修正後之頁次*
1.第 5 頁之「第四節研究限制」的說明並未修改到，語句仍有研究計畫的語氣，例如「母群限制」，仍以計畫抽樣的限制來說明，但研究已做完，母群的限制應該是更生保護基金會的樣本名冊不足、或女性樣本的不足；「抽樣限制」中仍有「將」的字眼，抽樣的困難是否已經解決？「追蹤限制」的說明仍用「若」或「填答情況較難欲期」。請予以修改，是否考慮這個章節放在報告最後一節？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研究限制移至第六章第五節，並修正文字。	第 76 頁
2.第 13-14 頁，「第三節研究樣本」的說明不是太清楚，在「樣本抽樣結果」是否分兩部分說明？一是說明問卷訪談的樣本來源及數量，訪談的經過及結果；一是電話訪談的樣本人數、來源、訪談情況。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12-13 頁
3.在「第四節資料整理及統計」方面，把所有的表格放在後面的確讓閱讀更聚焦，但在說明上比較無法區分統計檢測為顯著的變項資料，幾乎所有的資料說明都是描述統計的比例分佈，一旦顯著卻沒有特別說明，考量為何？例如第 23 頁有關「有工作」的「工作狀況」和「年齡」的交叉分析為顯著，代表什麼意思（見表 4.3.2.2）？例如第 24 頁「未工作」與「年齡」的交叉統計也是顯著，代表什麼意思（見表 4.3.3.2）？此兩表的發現顯示更生人的中高齡就業者較少，未就業者常跟身心障礙有關。未來中高齡的更生人之就業政策制訂或就業輔導措施時是否應該同時正視其同時身心健康的問題？另外，多項統計顯著是有關未就業者較容易出現在單身或離婚者、教育程度低者、有過毒品的犯罪前科、刑期介於 3-5 年者等，未來政策制訂或輔導措施將如何建議？	同委員意見 14、74、75。 於第三章另增資料分析策略。  增加更生就業困難族群政策建議於第六章第四節。	第 16 頁  第 74-76 頁
4.在建議方面，從調查資料顯示，教育程度和年齡是更生人就業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但後來的建議上較少針對這些人力資本較低、中高齡的更生人出獄後的就業提出建議。另外，本報告的建議一（第 59 頁）嘗試提出「分流」的職訓建議，也提及從	增補於第六章第四節政策建議第五點。	第 76 頁

出獄後的履歷表都是很好建議，但勞政單位在更生人復歸社區如何接軌其職業訓練，是一種轉銜的理念，相當好，但法政與勞政兩者之間將如何建立銜接_機制的建議說明較少，請多說一些。最後，文獻中有提及，美國的「員工誠實保險制度」，此次建議有意納入嗎？		
5.第 6 頁第 2 段，職業分類「無業者」佔 28.51 請修正為 28.51%；「不詳者」佔 12.38 請修正為 12.31%；另報告未見附錄表 1.1 之資料，請檢視補充。	依照委員意見刪除。	第 4 頁
6.經查網路問卷並未請本部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及臺灣更生保護會轉知更生人上網填寫，故第 12 頁請刪除「，亦通知法務部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及臺灣更生保護會，轉知更生人上網填寫」。	依委員意見刪除，並改列網址。	第 11 頁
7.刪除第 15 頁「二、報告撰寫」之「8.研究樣本.....差異進行說明與比較」。	依委員意見刪除	第 15 頁
8.第 16 頁，男性 1,328 人請修正為男性 1,238 人。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17 頁
9.第 18-20 頁「一、罪名類型」之類型 A、B 犯罪以相對嚴重程度區分，難以清楚界定，建議兩者合併。	本研究就類型 A、B 犯罪進行同質性考驗，結果兩群體為異質性群體，故不宜合併兩大類為同一類。	第 19 頁
10.因類型 D 犯罪並不僅指毒品，第 19 頁第 2、3 行「與毒品有關『類型 D 犯罪』」修正為「與物質依賴與濫用有關之『類型 D 犯罪』」。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19 頁
11.第 19 頁，第 5、6 行「五成女性」修正為「四成五女性」，...「男性（接近四成）」修正為「男性（三成五）」。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25 頁
12.第 20 頁，第 8 行「55 歲以上」修正為「56 歲以上」，本報告中所有分析內容與統計表（例如表 4.2.2.2、表 4.3.1.2、表 4.3.6.2、表 4.5.1.3），均請再行檢視同步修正。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第 23 頁
13.第 20 頁「三、接受（最長）刑罰情況」，第 1 行 1,140 人修正為 1,410 人；第 6 行「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修正為「十年以上」。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20 頁
14.第 21-25 頁「目前工作狀況」分析內容部分，交叉結果呈現統計無顯著差異者，因無統計分析意義，建請於每單元分析最前面先列明哪些項目交叉結果呈現統計無顯著	依委員意見修正，正文中僅列出顯著之交叉分析結果，	整體修改

<p>差異，且不做任何分析敘述，尤其不可做為小結及結論內容（統計表仍列出，可知曉交叉結果顯著否）；後續再進行有顯著差異者之分析。例如：第 21 頁第 4-6 段及第 22 頁第 2-4 段合併寫為「目前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有無毒品犯罪」、「不同毒品犯罪類型」交叉統計，結果均呈現統計並無顯著差異（不再做任何分析敘述），後續再進行「性別」與「年齡」等有顯著差異者之分析。</p>	<p>其餘均置於附錄。</p>	
<p>15. 第 21 頁，第 3 段第 2 行 1,380 人修正為 1,119 人；第 4 段第 1 行 1,418 人修正為 1,153 人；第 5 段第 1 行 1,410 人修正為 1,147 人，第 3 行 125 人修正為 34 人，85.03% 改為 87.18%。</p>	<p>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4 段-有無工作 X 教育程度，有無工作 X 毒品，第 5 段-有無工作 X 婚姻，無顯著刪除</p>	<p>第 27 頁 第 28 頁</p>
<p>16. 第 21 頁，第 4 段第 4-6 行「有工作者與毒品...，...81.02%」重複，請刪除。</p>	<p>依委員意見修正 有無工作 X 毒品，無顯著刪除</p>	<p>第 28 頁</p>
<p>17. 第 22 頁，第 5 段「由此顯示，除了小學...，...有毒品犯罪者中，八成有工作。」，不宜將統計無顯著差異者做為小結，請刪除。</p>	<p>依委員意見刪除 有無工作 X 教育程度，有無工作 X 毒品，無顯著刪除</p>	<p>第 28 頁</p>
<p>18. 第 23 頁，第 2、7 段工作狀況與有無毒品、接受（最長）拘禁刑罰交叉統計，結果均呈現統計無顯著差異，該兩段請刪除。</p>	<p>依委員意見刪除 有工作 X 有無毒品，有工作 X 接受（最長）拘禁刑罰，無顯著刪除</p>	<p>第 31 頁</p>
<p>19. 第 23 頁，第 3 段第 5 行「九成」修正為「八成六」；第 4 段第 3 行「七成」修正為「七成一」；第 5 段第 3 行「六成」修正為「六成一」；第 6 段第 3 行「四成」修正為「四成四」。</p>	<p>依委員意見刪除</p>	<p>第 30 頁</p>
<p>20. 第 24 頁，從第 99 頁問卷 3.1.1 目前工作狀況勾選「7.沒有工作」者有 268 人，問</p>	<p>依委員意見修正</p>	<p>整體修改</p>

卷 3.1.2 目前沒有工作的狀況即應以 268 人計列，而非又勾選目前有工作又能選沒有工作的原因，故應將問卷 3.1.1 勾選 1~6.有工作者扣除之。		
21.第 99 頁，原問卷 3.1.1 並無選項「8.家管」，為何本次報告出現？請查明並確認本次報告附錄之問卷是否為正確版本；另家管不為就業者，不算無酬家屬工作者，請修正。	依委員意見修正，無薪酬為家屬工作者人數，納入有工作就業群體，照顧家務之家管者納入未工作群體。 原問卷 3.1.1 修正	第 113 頁
22.第 24、25 頁，各段之「未工作」修正為「未工作原因」。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整體修改
23.第 25 頁，第 5 段未工作原因與工作困難狀況交叉統計，結果呈現統計無顯著差異，請刪除。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第 35 頁
24.第 26 頁，從業身「份」修正為從業身「分」，統計表亦請一併修正。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整體修改
25.第 26 頁，「家管」一般係指料理家務，不宜列入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	處理同委員意見 21	整體修改
26.第 28 頁，第 1 段「從業身分」與「接受（最長）拘禁刑罰期間」交叉統計，結果呈現統計無顯著差異，請刪除。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40 頁
27.第 30 頁，第 2 段第 2 行「第 1 名都是『薪水不好』」修正為「第 1 名，除小學以下為「服刑出獄」外，其餘都是『薪水不好』」；第 4 行「高中（職）及國中則分別是『時段不合』」修正為「高中（職）及國中則分別是『時段不合』、『服刑出獄』」。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5-36 頁
28.第 31 頁，第 2 段「『三月離職』與『教育程度』交叉，...，...所得結果也相同」重複，請刪除。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6 頁
29.因第 82 頁統計表 4.4.2.1「目前每月工作收入」之細項數字不等於總和，故第 31、32 頁分析內容之數字，請再行檢視修正。	依委員意見修正。 修正加總數字	第 43 頁
30.第 35 頁，第 2 段第 5 行「約 1 個年以內」改為「約 1 年以內」；第 6 行「7 成向公立機構尋求就業服務者」改為「八成六向公立機構尋求就業服務者」。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22 頁
31.第 36 頁，最後一段第 4-7 行，189 人修正為 189 人次，52 人修正為 71 人次，27.51% 修正為 28.17%；120 人修正為 162 人次，63.49% 修正為 64.29%；17 人修正為 19 人次，	依委員意見，原描述「1 次」，增加「2 次」及「3 次」	第 51 頁

8.99%修正為7.54%。(若擬分析「1次」者，則人次與%亦須正確列出)。	以上，又依照委員建議修正「行總和」。	
32.第38頁之「四、更生人希望的就業服務」第1、2段「人」均改為「人次」；第2段第4行「就業訓練」改為「職業訓練」。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第50頁
33.第41頁三、標題「有善」改為「友善」。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56頁
34.第47頁之「一、更生人特徵」之1.「近九成為男性」修正為「八成七為男性」；「五成為單身」修正為「近五成為單身」；「台中與板橋」修正為「台中與新北」。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62頁
35.第47頁之「一、更生人特徵」之2.之「...與毒品相關犯罪比例是各類型中最高」修正為「...與物質依賴與濫用有關的犯罪比例是各類型中最高」；「又以施打一級」改為「以施打一級」；「運輸販賣毒品有一成五多」修正為「運輸販賣毒品有一成八」；「五成更生人毒品犯罪年齡」修正為「四成五更生人毒品犯罪年齡」。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62頁
36.第47頁「二、有無工作情況」之1.結論不宜再敘述統計是否顯著(以下各點均相同)，故第1點「56歲以下八成以上有工作，經統計檢定後，年齡呈現顯著差異」修正為「55歲以下八成以上有工作。」。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63頁
37.第47頁「二、有無工作情況」之2.統計無顯著差異，請刪除。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63頁
38.第48頁「三、目前工作情況」之1.，刪除「，家管不到3%」之文字。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63頁
39.第48頁「三、目前工作情況」之2.，第2行「40歲以上佔六成顯著多於...」修正為「40歲以下佔七成顯著多於...」；第4、5行「顯著高於國高工中的六成」修正為「顯著高於國高中的六成」。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63頁
40.第48頁之四、1.「更生人九成無工作的身心障礙或有工作困難身心因素」，語意不容易了解，請修正。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18頁 第64頁
41.第48頁「四、未工作狀況」之2.修正為「未工作的女性顯著多於男性；未工作原因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近三成為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顯著高於大專以下約二成；56歲以上者五成因身心健康或受傷因素未工作；單身者未工作原因中兩成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三成處在歇業或轉業情況；剛出監是使有毒品犯罪者未工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64頁



作的重要原因；接受三至五年刑罰者，剛出監是導致未工作最明顯的原因」。		
42.第 48 頁「四、未工作狀況」之 3.，第 2、3 行「56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有工作群體中，約有 5%」修正為「56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有工作群體中，約有 4%」。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4 頁
43.第 49 頁「五、目前從業身分與工作類別」之「雇用」修正為「僱用」；「僱主」修正為「雇主」，其他頁次亦請一併檢視修改。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第 64 頁
44.第 49 頁「五、目前從業身分與工作類別」之 2.修正為「對創業方面，大學（專）以上有一成多當老闆者且僱用員工，有 6%當老闆並未僱用員工，呈現相反情況是，小學以下者有一成多當老闆但未僱用員工，有 8%當老闆並僱用員工；男性約有一成八當老闆，顯著高於女性之 6.7%」。	依委員意見，修改。	第 63-64 頁
45.第 49 頁「五、目前從業身分與工作類別」之 3.修正為「在 56 歲以上的群體中，約有三成六自己當老闆，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有無毒品犯罪不影響受私人僱用上，但在自己創業當老闆方面，無毒品犯罪者有一成九，而有毒品犯罪者則為一成二；已婚者自己當老闆有二成五，而單身者當老闆則不到一成」。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4 頁
46.第 49 頁「五、目前從業身分與工作類別」之 4.修正為「從業行業中，以二成以上從事營造業最高，其次為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農林漁牧業，各佔一成多。大學（專）教育程度約一成七從事製造業最多，從事營造業約一成，小學教育程度二成四從事營造業，一成從事製造業；男性近二成六從事營造業最多，超過一成從事製造業次之，女性則是二成七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為多；農林漁牧以 41 歲以上者為多約佔一成五至二成七，製造業以 40 歲以下為多約佔一成四，營造業以 31-40 歲者佔二成八為最多，住宿及餐飲則呈現雙峰，分別是 18-30 歲以及 41-55 歲均佔一成多」。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4 頁
47.第 49 頁「六、謀職困難與離職因素」之 1.「其次為地點和時段不合離職，分別佔一成五」修正為「各約佔一成五，其次為時段和地點不合離職」。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3 頁
48.第 50 頁之 3.，第 3-7 行「都超過佔二成五，國小以下則為一成；因被發現前科而離職者，國中以上約在一成至一成五，又是毒品犯罪的原因受到影響程度，吸食一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5 頁

級毒品（佔一成五）高於吸食二級毒品（佔一成），吸食三級毒品者則較不受影響」修正為「都超過二成二，國小以下則近一成；因被發現前科而離職者，國中以上約在一成至一成五，吸食一級毒品（佔一成五）高於吸食二級毒品（佔一成二）」。		
49.第 50 頁「七、工作薪資狀況」之 1.修正為「薪資與薪資滿意度：更生人整體對於薪資滿意度介於滿意至普通。更生人平均薪資四成八在 25,000-40,000 元之間，一成七超過 40,000 元；女性薪資顯著低於男性，六成約在 25,000 元以下，同樣薪級的男性則在二成八」。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5 頁
50.第 50 頁「七、工作薪資狀況」之 2.，「國小教育薪資在 60,000 元以上者（約一成多）顯著低於其他教育程度（約二成多）」修正為「國小教育薪資在 40,000 元以上者（約一成多）顯著低於其他教育程度（約二成）」。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5 頁
51.第 51 頁之 3.修正為「男性更生人期望薪資與目前薪資相當，女性則為至少有最低薪資、在 25,000 至 30,000 元；高中（職）以上期望薪資在 60,000 元以上，超過二成二」。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5-66 頁
52.第 51 頁「八、謀職方式與需求」之 1.修正為「更生人謀職管道上，以找朋友介紹（二成六），一成六透過家人與親戚介紹、一成四會看報紙找工作、一成三上網登記（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使用狀況最為明顯），一成自己經營。透過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者有 9%，透過司法保護機構（如更生、觀護、觀護志工等）協助有 4%。尋求政府相關機構謀職者，八成六可以在三個月內找到工作」。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6 頁
53.第 51 頁之 4.，第 1-2 行「主要要工作時有時無」修正為「主要為工作時有時無」。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5 頁
54.第 52 頁「九、就業服務狀況與需求」之 2.修正為「兩成更生人擁有技能檢定合格和專業證照。從職業證照的有無來看，教育程度越高者，職業證照也較多；大學（專）以上平均值在 1.77 張，國小以下則平均值為 1 張。」。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6 頁
55.第 52 頁「九、就業服務狀況與需求」之 4.修正為「更生人在就業服務需求方面，最想接受的服務是就業津貼、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均各自超過兩成以上）」。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6-67 頁
56.第 53 頁「第二節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犯罪類型對更生人就業狀況之影響」之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8 頁

四、修正為「男性更生人有工作者顯著高於女性，但對其他工作類型性別之影響不大」。		
57.第 54 頁之八、修正為「是否有毒品罪名對於薪資的影響為，無毒品相關犯罪的更生人，收入高於有毒品相關犯罪的更生人，薪資在 60,000 元以上的高薪族群，差距更為明顯」。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8 頁
58.第 54 頁之九、修正為「接受三至五年刑罰者，剛出監是導致其未工作最明顯的原因。此外，接受十年以上拘禁刑罰的更生人，明顯需要仰賴朋友協助找工作」。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9 頁
59.第 56 頁之一、，第 2 段第 6 行「僱主雇用」修正為「雇主僱用」，統計表及其他內文均請檢視同步修正。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第 71 頁
60.第 56 頁之二、「有工作，但為兼任或時薪工作非全職更生人」，第 2 段「，...另一方面，也應該設法針對工作可能不穩定現象，給予中高齡者轉業協助...。」建議修正為「給予欲轉業之中高齡者適切的協助，例如提供各項職業訓練，協助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工作技能或第二專長之訓練；又或者是就從事體力工作，且持續有穩定就業紀錄的更生人，提供其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及運用政府部門相關獎勵僱用補助措施等方式，提高友善之協力廠商的僱用意願或釋出其他的職缺，使其能順利進入一般職場，進而穩定就業」。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71 頁
61.第 57 頁之「三、無工作，但有工作意願更生人」，第 1 段第 2 行「 <u>霍</u> 正在覓職中」修正為「 <u>或</u> 正在覓職中」。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72 頁
62.第 57 頁之「三、無工作，但有工作意願更生人」，第三段第 5 行「...；另外，在就業媒和時，現行由監獄外協力廠商至監獄內...。」建議修正為「在就業媒合時，可提供有意願雇用更生受保護人之廠商，先至監獄內辦理徵才活動，針對即將出監之受刑人進行初步就業媒合，或由勞政單位提供即將出獄的更生人就業機會，以增加其出監後成功就業之機會」。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72 頁
63.第 57 頁之「四、無工作，且無工作意願更生人」，第 2 段建議增加「本研究建議勞政單位可採取定期入監辦理相關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針對就業準備、求職技巧、就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72-73 頁

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相關法規、資訊與就業機會之了解，甚至包括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以及工作價值等，期強化就業能力及就業準備。」或可由更生保護會長期且持續追蹤...。		
64.第 59 頁之一、，第 3 段「另一方面，勞政機關在社區的服務站提供之職業訓練，也應與更生人在監之訓練接軌。...，...。」建議修正為「...，...。」	依委員意見修正，刪除。	第 74 頁
65.第 60 頁，第 3 行「...。目前，隨著普及，中部地區的地檢署，已經有類似方案，設置『就業行動服務站』的方式，...。」建議修正為「...。目前，為逐步落實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之目標，部份地區的地檢署及監獄，已經開始與在地的就業服務站合作，採取駐點或入監之方式，宣導並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及職業訓練之訊息；或是勞政單位亦設有相關求職求才網站，除公布各項職缺訊息外，亦設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專區，供求職民眾查詢。因此，建議從實體及虛擬服務兩方面著手，雙管齊下，以提供更生受保護人更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模式。」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75 頁
66.第 60 頁之三、，第 1 段第 2 行，「...，若各機關均有協力廠商名單，可以勞委會就業服務站為主，更生保護會與法務部矯正署、保護司為輔...且順利推動勞委會貼補更生協力廠商之方案，鼓勵更多廠商加入協助更生人就業的行列。」，建議將「勞委會就業服務站」修正為「勞政單位之就業服務站」；「貼補更生協力廠商之方案」修正為「僱用獎助措施」。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75 頁
67.第 64 頁，表 4.1.4.1 之「與無婚約的人長期」修正為「與無婚約的人長期同居中」。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第 79 頁
68.第 64 頁，表 4.1.5.1 之「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統計表中無資料者，「0」改為「—」；其比率「0.00」亦修正為「—」（所有表格有此情形者，均請一併修改）。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	第 84 頁
69.第 66 頁，表 4.3.1.3：教育程度之分類中，「大學（專）以上」有時為「大專以上」；「小學以下」有時則為「國小以下」，表與分析內容用語均請一致，請檢視修正。	依委員意見全文修正。均改為「大專以上」、「國小以下」	第 84 頁
70.第 68 頁，表 4.3.2.1 之家管不為有工作者。	處理同委員意見 21。	第 91-93 頁
71.第 73 頁，表 4.3.5.1、表 4.5.3.2、表 4.5.2.3、表 4.5.2.4、表 4.5.2.5、表 4.5.2.6 之「家	處理同委員意見 21。	第 91-93 頁

管」均請修正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內文中亦請一併檢視修正。		
72.第 89 頁，表 4.5.2.2:「與行總和之%」中「52」修正為「71」;「27.51」修正為「28.17」;「63.49」修正為「64.29」;「8.99」修正為「7.54」。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103 頁
73.本報告內「附錄五、期末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請勿列出委員姓名。	已刪除第一次審查意見中的委員姓名。	第 124-129 頁。
74.各統計圖表除均請附錄於本報告最末外，對於有顯著差異之統計表亦請放置於內文分析中，俾方便對照參考。	處理同委員意見 14。	增列至第四章內文中。
75.第四章「調查結果分析」，原在各標題末標明(表 4.1.1.1)，請改於各段落文字之最後標明(表 4.1.1.1)。	依委員意見修正。 單一主題有多段引用相同表格，則於主題後標明	參閱第四章各表格標題修正。
76.本案屬調查報告，非屬研究報告，本報告封面請修正為「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期末報告。	依委員意見修正。	封面頁

\*本表頁碼係根據期末第一次複審審查修改報告(102年12月11日版本)內文之頁碼註記。

### 附錄十一、期末報告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或修改說明	修正後之頁次*
1.第 23 頁「2.教育程度與年齡」，第 6 行，「56.51%」改為「43.50%」；第 10 行「40 人」改為「41 人」。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23 頁
2.第 24 頁「3.年齡與工作身心狀況」，最後 1 行，「表 4.2.3.1」改為表「4.2.1.3」。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24 頁
3.第 24 頁「1.犯罪罪名與性別」改為「1.犯罪類型與性別」。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24 頁
4.第 30 頁「3.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第 2 段第 3 行「大學(專)」改為「大專以上」；第 3 段第 1 行「505 人」改為「494 人」、第 2 行「64.99%」改為「65.99%」，第 3 行「七成一」改為「七成二」；第 4 段第 3 行「六成一」改為「六成三」；第 5 段第 3 行「四成四」改為「四成五」。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0 頁
5.第 31 頁「5.工作狀況綜合分析」，第 1 段最後 1 行，「表 4.3.2.1」改為「表 4.3.2.3」。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1 頁
6.第 31 頁「5.工作狀況綜合分析」，第 2 段第 1 行，「男性」將近七成在穩定工作狀況，「女性」將近六成在穩定工作狀況。(表 4.3.2.2)」改為「男性與女性均將近七成在穩定工作狀況(表 4.3.2.1)」。	依委員意見修改。	第 31 頁
7.第 31 頁「5.工作狀況綜合分析」，第 3 段第 2 行，「八成六的「大專以上」樣本有比較穩定的工作」改為「八成六的「大專以上」、七成二的「高中(職)」樣本有比較穩定的工作」。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1 頁
8.第 32 頁「1.未工作原因與性別」，第 2 段第 2 行，「26.67%」改為「27.67%」；第 6、7 行，「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歇(待轉)業、其他因素」相同，有 16 人，」改為「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有 18 人，佔該群體樣本 29.03%，「歇(待轉)業、其他因素」有 16 人」。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2 頁
9.第 34 頁第 1-4 行，將「歇(待轉)業、其他因素」有 43 人，佔該群體樣本 36.75%」移前為未工作前三位原因之第一個原因；18.09%改為 17.09%。	依委員意見修改。	第 34 頁

10.第 34 頁「4.未工作原因與接受拘禁刑罰」，第 2 行，「其中，不」改為「其中，」。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4 頁
11.第 35 頁，二、失業與離職原因分析，第四行...「非志(自)願離職，例如受不公平對待，人際不和諧等；」與報告書第 80 頁，表 4.1.3.5 離職原因細項統計中，「非自願離職原因」的選項不符。且由於「非自願離職」係於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三項有明確定義：「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是以，報告書第 35 頁有關非自願離職的原因，建議寫法應與第 80 頁，表 4.1.3.5 一致，或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述明。	依委員意見修正。 將離職原因 B 類用語修正為非自願或因故離職，從敘述上加以區隔。	第 35 頁
12.第 36 頁最後 1 段最後 1 行，「表 4.4.2.2」改為「表 4.4.2.4」。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6 頁
13.第 37 頁第 3~5 行、倒數第 2~4 行及第 38 頁第 1~6 行，「人中」改為「人」。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7-38 頁
14.第 38 頁「3.從業身分及創業與教育程度」，因高中(職)程度者創業比例 16.29% 低於大專以上之 18.57%及國小以下之 21.92%，故請刪除第 2 段第 1、2 行之「高中(職)程度者創業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X <sup>2</sup> (df=18)=36.007**)，其中，」。	依委員意見修改。	第 38 頁
15.第 39 頁「4.從業身分及創業與婚姻」第 1 段第 3 行，「未婚」創業比例明顯低於其他教育程度」改為「未婚」創業比例明顯低於其他婚姻狀況」。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9 頁
16.第 43 頁「一、行業類別工作內容與薪資滿意度」第 1、2 段最後 1 行，「表 4.6.1.1」改為表「4.5.3.1」；「表 4.6.1.2」改為「表 4.6.1.1」。	修改統計表表「4.5.3.1」為「表 4.6.1.1」； 修改統計表「表 4.6.1.1」為「表 4.6.1.2」。	第 94-95 頁
17.第 47 頁統計表，「表 4.6.3.2」改為「表 4.6.3.1」。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47 頁
18.第 49 頁「2、求職管道」： (1)第 1 段最後 1 行，「...佔該群體 14.29%(表 4.4.4.2)」，修改為「...佔該群體 14.29% 為(表 4.7.1.2)」。 (2)依「謀職管道」之「託朋友」選項分析，「未拘禁」、「三年以下」、「三年至五年」及「五年至十年」之比例均約 26%，比例相當，故建議刪除「，由此顯示未受拘禁	依委員意見修改。	第 49 頁

者，與接受拘禁刑罰者相比較，拘禁期間越長者，請託朋友幫助找工作的比例越高」。		
19.第 50 頁，「1.接受就業服務」第 2 段最後 1 行，「表 4.7.2.2」改為「表 4.7.2.1、表 4.7.2.2」。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50 頁
20.第 50 頁，「2 希望就業服務」第 1 行，「就業服務需者」改為「就業服務需求者」。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50 頁
21.第 51 頁「1.接受職業訓練狀況」，曾接受職業訓練次數之統計（報告為 252 人次），應等於曾接受職業訓練之人次（報告為 254 人次），其中「政府職業訓練（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 71 人次或 75 人次？「矯正機關內職訓」為 162 人次或 160 人次？（表 4.7.3.1、表 4.7.3.2 之數字亦請配合修改）。	依委員意見修正。 更正為職訓 252 人次，政府訓練 71 人次，矯正 162 人次。	第 51 頁
22.第 52 頁，第 1 段最後一行，「表 4.7.3.1」改為「表 4.7.3.3」；統計表亦請同步修改）。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52 頁 第 100 頁
23.第 52 頁，第 2 段最後一行，「表 4.5.2.3」改為「表 4.7.3.3」。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52 頁
24.第 52 頁，第 3 段最後 1 行，「表 4.7.3.2」改為「表 4.7.3.4」；統計表亦請同步修改。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52 頁 第 101 頁
25.第 53 頁，「3.職業訓練與專業技能對就業幫助」改為「3.職業訓練與專業證照對就業幫助」；第 2 段最後 1 行表 4.5.3.1 改為表 4.7.4.3。	依委員意見修正。 更新表號為表 4.7.3.7	第 52-53 頁 第 101 頁
26.第 54 頁，表 4.7.4.3 表頭：「找到比較高薪」改為「找到比較高薪工作」；「找到比較喜歡」改為「找到比較喜歡工作」（第 104 頁表 4.7.4.3 亦請同步修改）。	依委員意見修改。	第 53 頁 第 101 頁
27.第 63 頁第 6 點第 4、5 行，「更生人曾經運用……成功媒合結果」與第 66 頁「七、謀職方式」第 1 點第 6、7 行重複，請刪除。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1 頁
28.第 63 頁「二、目前工作情況」，第 2 點改為「全職或約聘僱工作，男性、女性均約佔七成；從年齡來看，40 歲以下佔七成四多於 41 歲以上的六成，又隨著年齡增加，從事臨時或零工者顯著增加，56 歲以上者最為明顯佔三成；大專教育程度具有全職工作者八成六，顯著高於國高中的六、七成，以及國小以下約四成五。」。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1 頁
29.第 64 頁「三、目前從業身分與工作類別」，第 4 點改為「從業行業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約一成七從事製造業最多，從事營造業或批發及零售業各約一成；國小以下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2 頁



<p>教育程度各約二成四從事營造業或農林漁牧業，一成從事製造業；男性有二成六從事營造業最多，近一成三從事製造業次之，女性則是二成七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為多；農林漁牧業以 41 歲以上者為多約佔一成四至二成七……」。</p>		
<p>30.第 64 頁「四、未工作狀況」，因婚姻狀況與未工作原因交叉結果呈現統計無顯著差異，請刪除第 1 點中之第 3 行「單身者未工作原因中兩成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三成處在歇業或轉業情況；」。故第 1 點請改為「女性未工作的比例顯著多於男性；未工作原因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三成六為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顯著高於大專以下約二成七；56 歲以上者五成六因年齡、身心健康或受傷因素未工作；剛出監是使有毒品犯罪者未工作的重要原因；接受三至五年刑罰者，剛出監是導致未工作最明顯的原因。」</p>	<p>依委員意見修改。</p>	<p>第 62 頁</p>
<p>31.第 64 頁「四、未工作狀況」，第 2 點第 3 行「4%」改為「7%」。</p>	<p>依委員意見修正。</p>	<p>第 62 頁</p>
<p>32.第 64 頁「五、謀職困難與離職因素」：  (1) 第 1 點第 2、3 行「國小教育程度」改為「國小以下教育程度」；「是其他教育程度的兩倍」改為「是其他教育程度的 1.5 倍至 1.8 倍」。  (2) 第 2 點改為「更生人在國中以上教育程度者，會因與雇主、同事相處不好而離職，都超過二成二，國小以下則近一成；因被發現前科而離職者，國中以上約在一成至一成五，吸食一級毒品（佔一成四）高於吸食二級毒品（佔一成二）」。  (3) 第 3 點第 3 行「薪資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改為「待遇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p>	<p>依委員意見修正。</p>	<p>第 62-63 頁</p>
<p>33.第 65、66 頁「六、工作薪資、期待薪資與薪資滿意度狀況」：  (1) 第 1 點第 1~3 行，「薪資與薪資滿意度：薪資與薪資滿意度：」改為「薪資與薪資滿意度：」；「四成八」改為「五成一」；「一成七」改為「一成八」。  (2) 第 2 點第 1、2 行，「國小教育」改為「國小以下教育」；「(約一成多) 顯著低於其他教育程度(約二成)」改為「(約一成四) 低於其他教育程度(約二成)」。  (3) 第 3 點改為「性別與教育程度對期望薪資有顯著差異；男性更生人期望薪資與目前薪資相當，女性期望薪資則為至少有最低薪資、在 25,000 至 30,000 元；高中</p>	<p>依委員意見修正。</p>	<p>第 63 頁</p>

<p>(職) 以上期望薪資在 60,000 元以上，超過二成二。」。</p>		
<p>34.第 66 頁「七、謀職方式」：依「謀職管道」之「託朋友」選項分析，「未拘禁」、「三年以下」、「三年至五年」及「五年至十年」之比例均約 26%，比例相當，故建議刪除第 2 點第 2 行「而請託朋友的比例，也有相同趨勢，」。</p>	<p>依委員意見修改。</p>	<p>第 64 頁</p>
<p>35.第 66 頁「八、就業服務狀況與需求」之 1.「更生人若曾經...，...，三成為出獄後接受如勞委會或職訓局等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修正為「更生人若曾經...，...，三成為出獄後接受如勞委會（職訓局）等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p>	<p>依委員意見修改。</p>	<p>第 64 頁</p>
<p>36.第 66 頁「八、就業服務狀況與需求」之 2.第 1 行，「從職業證照的有無來看」改為「從職業證照的平均張數來看」；「職業證照也較多」改為「職業證照平均張數也較多」。</p>	<p>依委員意見修改。</p>	<p>第 64 頁</p>
<p>37.第 68、69 頁「第二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更生特徵對就業之影響」：  (1) 第六點改為「年齡會影響更生人就業，40 歲以下的更生人未就業明顯低於 41 歲以上的更生人。」。  (2) 第七點改為「年齡會影響更生人的從業身分類型，41 歲以上自己當老闆的更生人明顯高於 40 歲以下的更生人。」。  (3) 第九點第 1 行：「導致」改為「導致」。</p>	<p>依委員意見修正。</p>	<p>第 65-66 頁</p>
<p>38.第 70~73 頁「第三節 不同類型更生人就業服務之建議」：  (1) 第一點第 2 行：「中年以上，男性為主，」改為「中年以下，」。  (2) 第二點：刪除「、年齡為青壯年、僱用男性為主、」。  (3) 第三點：第 1 段第 1 行「目前無工作者多數為男性，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改為「目前無工作者多數為男性，但女性未作的比例則多於男性，」；第 4 段第 3 行「雇用」改為「僱用」。</p>	<p>依委員意見修正。</p>	<p>第 68-69 頁</p>
<p>39.第 76 頁第五點第 2 行，刪除「單身或離婚、」。</p>	<p>依委員意見修改。</p>	<p>第 73 頁</p>
<p>40.第 79 頁「表 4.1.1.2 兩類暴力犯罪同質性檢驗」改為「表 4.1.2.2 兩類暴力犯罪同質性檢驗」。</p>	<p>依委員意見修正。</p>	<p>第 76 頁</p>

41.第 82 頁，表 4.2.1.1 之單位為「人數」，而非「人次」。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79 頁
42.第 82 頁表 4.2.1.3、第 84 頁表 4.3.1.6、第 92 頁表 4.5.1.4、第 102 頁表 4.7.1.3、：統計表中無資料者，0 改為—；其比率 0.00 亦應改為—（請修正或補齊「—」）。	依委員意見修正。	整體修改
43.第 90 頁，「表 4.4.2.1 找到工作會在三個月離職原因（複選）與教育程度與交叉統計」改為「表 4.4.2.3 找到工作會在三個月離職原因（複選）與教育程度與交叉統計」。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87 頁
44.第 91 頁，「表 4.4.2.2 找到工作會在三個月離職原因（複選）與不同毒品犯罪類型交叉統計」改為「表 4.4.2.4 找到工作會在三個月離職原因（複選）與不同毒品犯罪類型交叉統計」。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88 頁
45.第 103 頁，「表 4.7.3.1 教育程度與證照張數交叉統計」改為「表 4.7.3.3 教育程度與證照張數交叉統計」。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100 頁
46.第 104 頁，「表 4.7.3.2 教育程度與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統計考驗結果」改為「表 4.7.3.4 教育程度與擁有技能檢定合格或專業證照張數統計考驗結果」。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101 頁
47.本報告最前面之「摘要」請務必配合修正內容重新一一檢視、修改，並請注意錯漏字。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i、ii 頁
48.請於本報告「附錄」增列本案企劃書（及修正版）歷次之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117-124 頁
49.本報告已歷經 3 次審查、修正，惟報告中文字、數字、統計表等錯誤、疏漏之處仍甚多，務請再詳加檢誤、修正。	感謝委員的指導與協助	

\*本表頁碼係根據期末第二次複審審查修改報告（103 年 1 月 6 日版本）內文之頁碼註記。

## 附錄十二、期末報告第三次複審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或修改說明	修正後之頁次*
1. 第 i 頁「摘要」第 2 段，請修正為「本調查採用三種方法收集資料：官方統計資料、隨機抽樣問卷（含網路問卷）調查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與電話訪問（各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保護會保護個案）」。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i 頁
2. 第 i 至 iii 頁「摘要」： (1) 第 1 點，第 2 行，配合結論一致，「近三成有婚姻親密關係」改為「四成八為單身」。 (2) 第 1 點，第 4 行，「受十年以上與無期徒刑約一成」改成「受十年以上與無期徒刑者合計約占一成」。 (3) 第 2 點，第 1 行，刪除「近一成九無工作」。 (4) 第 2 點，配合結論與統計表，第 4 行「餐飲業、製造業」改為「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 (5) 第 5 點，配合結論與統計表，第 2 行「一成二」改為「一成三」。 (6) 第 8 點，第 1 行，「生更人」改為「更生人」。 (7) 第 iii 頁，第 6、7 行，「最後」改為「第四」。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i 至 iii 頁
3. 第 31 頁 5. 「工作狀況綜合分析」，第 2 段第 1 行，「『男性與女性』」改為「男性與女性」。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31 頁
4. 第 60 頁「一、更生人特徵」： (1) 第 1 點，近五成為單身」改為「四成八為單身」。 (2) 第 2 點，倒數第 2 行，「受十年以上與無期徒刑約占一成」改成「受十年以上與無期徒刑者合計約占一成」。 (3) 第 3 點，配合摘要與統計表，第 3 行「兩成」改為「一成九」；第 4 行「二成以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0 頁

上」改為「二成四」。		
5.第 63 頁「五、謀職困難與離職因素」第 2 點，因表 4.4.2.4「被發現有前科而離職者」並無三、四級毒品資料，故建議刪除最後 1 行之「吸食三級毒品者則較不受影響」。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63 頁
6.第 65 頁「第二節 更生人基本特徵與更生特徵對就業之影響」第六點，因已就 40 歲上、下者分析，故應刪除第 1、2 行之「30 歲以下的更生人未就業明顯低於 31 歲以上的更生人，」。	依委員意見修改。	第 65 頁
7.第 73 頁，第 3 行，「發會關鍵效果」改為「發揮關鍵效果」。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73 頁
8.第 73 頁，倒數第 3 行，「因為資料變動大」改為「因為個案變動大」。	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73 頁

\*本表頁碼係根據期末第三次複審審查修改報告（103 年 1 月 27 日版本）內文之頁碼註記。